



MANDO CHINA

Mand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ANDO CHINA**
Mand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3,40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82,550,000股出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34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9,060,000股股份(包括由出售股東提呈之158,210,000股出售股份及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100韓圓
股份代號	:	1356

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我們與出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則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其執行判令)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轉讓，惟適用韓國法律及法規准許者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 截止時間 ⁽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佈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2) 透過多種途徑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II.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mandochina.com 刊登載有上文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
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起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⁷⁾⁽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I. 提交申請的時間－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5.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我們與出售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天) 上午九時正前隨時終止，與香港大部分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能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不同。因此，即使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發生「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 (「終止事件」)，香港包銷商將不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不能由於發生任何終止事件而撤回或撤銷。另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 (7) 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前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自領取其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在首次公開發售處理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未獲領取的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後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VIII.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 (8)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豁免,否則場外股份轉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因此,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重要通告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給予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當中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得到允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重要通告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有關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財務資料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年度審計及刊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刊發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盈利。期內經調整利潤按在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EBITDA及期內經調整利潤，均為我們的表現的補充計量，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此外，EBITDA及期內經調整利潤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作出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期內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衍生出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補，或被視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補或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

董事相信，透過撇除資金結構、稅務狀況及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齡與賬簿折舊及攤銷變動產生的潛在差異，EBITDA有助比較不同時期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董事另亦相信，在不考慮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的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期內經調整利潤是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的有效計量。

重要通告

其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外，以韓圓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1,000韓圓：人民幣5.8336元及1.00美元：人民幣6.2827元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於本招股章程內，以韓圓、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下列匯率：1,000韓圓：7.1912港元、人民幣1.00元：1.2326港元及1.00美元：7.7564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韓圓或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任何以韓圓、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同樣地，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會因為約整調整而有別於以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或韓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及類似項目若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名稱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韓文名稱(視情況而定)為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通告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1
風險因素	23
前瞻性陳述	49
豁免	51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64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重組	109
業務	116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包銷	2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5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8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	IV-1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乃中國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估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分別為制動產品8.3%及第四、轉向產品11.2%及第三及懸架產品16.6%及第二。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全球最大的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如現代起亞汽車集團(「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以及中國當地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如吉利公司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大量業務關係，擁有戰略上位於全中國優越位置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的包括五個製造設施及一個研發中心的網絡。我們主要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高質量及多元化的底盤相關產品組合)、我們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我們高效的經營平台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我們基於對萬都韓國廣泛技術組合的使用而建立的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我們已成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主要競爭者。我們產品的設計製造符合並超出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嚴格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及我們廣泛的技術專長使我們在業內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起亞」)及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的質量認證最高級別獎「五星質量認證」，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東風起亞及北京現代的「最佳供應商」獎。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的「年度供應商」獎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該公司的「最佳合作」獎。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作為萬都韓國的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我們目前為萬都韓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全球發售後將仍然是萬都韓國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因為萬都韓國目前的意向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於我們的大多數控股權。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類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我們主要按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的業務目前主要包括以下四類產品：制動產品、轉向產品、懸架產品以及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鐵鑄業務製造的產品)。

概 要

生產設施

我們現於中國北京、蘇州、天津、哈爾濱及寧波擁有及營運五間製造廠。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客戶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國際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經營實體(如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以及本地中國汽車製造商(如吉利公司(包括我們萬都寧波的合營夥伴吉利吉潤)、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及長安。此外,我們將我們工廠製造的小部分汽車零部件售予萬都韓國供轉售予在中國境外經營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主要是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在中國境外的業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總營業收入。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北京現代	1,781	40.6%	1,777	33.3%	1,749	27.9%
東風起亞	869	19.8	1,151	21.6	1,461	23.3
上海通用汽車	702	16.0	755	14.1	822	13.1
吉利公司	59	1.3	269	5.0	580	9.3
萬都韓國	355	8.1	354	6.6	524	8.4
奇瑞	123	2.8	136	2.6	116	1.9
其他 ⁽¹⁾	498	11.4	896	16.8	1,007	16.1
總計	4,388	100.0%	5,339	100.0%	6,259	100.0%

(1) 其中包括長安、哈飛及上海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採購製造工序所用的多種製成部件及原材料。我們儲備的原材料存貨通常不會超出生產及交貨計劃的合理需求。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但偶爾也向包括萬都韓國在內的海外供應商(主要為分拆部件)採購部件及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部件及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8.9%、89.2%及88.5%。我們採購的重要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金屬零件、石油產品、注塑部件及多種電子及機械部件。我們僅向少數供應商採購重要部件及原材料,以確保獲得及時供應及統一質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原材料及部件採購總額分別約38.9%、33.7%及32.5%。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388	5,339	6,259
毛利	1,028	1,205	1,315
年內利潤	503	497	496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利潤(按在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適用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所得稅費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832	2,710	3,278
非流動資產	1,173	1,606	2,213
總資產	<u>3,005</u>	<u>4,316</u>	<u>5,491</u>
負債			
流動負債	1,081	1,648	2,042
非流動負債	63	340	549
總負債	<u>1,144</u>	<u>1,988</u>	<u>2,59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838	2,221	2,730
非控股權益	23	107	170
總權益	<u>1,861</u>	<u>2,328</u>	<u>2,900</u>
總負債及權益	<u>3,005</u>	<u>4,316</u>	<u>5,491</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	383	6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	(560)	(826)
財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	318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	141	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362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5)	(7)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	496	604

其他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制動產品	1,986	2,447	2,694
電子 ⁽¹⁾	864	975	911
傳統 ⁽²⁾	1,122	1,472	1,783
轉向產品	1,310	1,534	2,038
電子 ⁽³⁾	—	118	533
傳統 ⁽⁴⁾	1,310	1,416	1,505
懸架產品 ⁽⁵⁾	933	1,184	1,376
其他 ⁽⁶⁾	158	175	151
總計	<u>4,388</u>	<u>5,339</u>	<u>6,259</u>

(1) 包括銷售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停車制動器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2) 包括銷售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3) 包括銷售電動轉向系統。

(4) 包括銷售轉向管柱及齒條齒輪式轉向箱。

(5) 包括銷售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6) 包括鐵鑄件銷售。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萬都韓國集團是全球底盤汽車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產品主要包括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萬都韓國集團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遍佈全球，分佈在世界不同地區。我們目前為萬都韓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後仍為萬都韓國的附屬公司。

概 要

獨立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我們向萬都韓國提供的若干服務、零部件、部件、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銷售的若干產品外(見「關連交易」)，我們的業務作為自主性業務部門獨立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萬都韓國集團之間各類關連交易於所示期間內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萬都韓國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385	394	586
(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百分比)	(8.8%)	(7.4%)	(9.4%)
向萬都韓國集團採購原材料、部件、 汽車零部件、顧問服務、資訊技術支援、 知識產權、物流及附帶服務	753	881	1,165 ⁽¹⁾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百分比)	(22.4%)	(21.3%)	(23.6%)
向萬都韓國集團採購新製造設備	83	338	335
(佔本集團資本開支百分比)	(87.4%)	(60.0%)	(42.9%)

(1) 包括收購先前由萬都韓國集團獨家擁有的若干註冊專利的共同擁有權所用的人民幣7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

我們的業務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的業務。儘管存在多項數額較大的關連交易，但基於「與萬都韓國的關係」詳述的若干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

獨立管理

儘管萬都韓國將在上市完成時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業仍由其董事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八位董事中，五名(Shim, Sang Deok先生、Kim, Hoon Tae先生、Choi, Sang Tai先生、Rhee, Nam Uh先生及Lim, Sang Soo先生)將獨立於萬都韓國。

於二零零二年，萬都韓國的主席Chung, Mong Won先生被韓國刑事罪行法院裁定多項罪行，有關罪行涉及違反受信責任及盜用公款，上述全部事件均在一九九七年開始的亞洲金融風暴中進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時的南韓總統盧武鉉先生根據韓國特赦法令(Amnesty Act of Korea)已給予Chung, Mong Won先生特赦並恢復其資歷。因此，判處Chung, Mong Won先生的刑罰已無效，而其被暫時中止的民事權利亦已獲恢復。Chung, Mong Won先生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期間內，除

概 要

根據韓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免存疑，包括根據韓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作為萬都韓國的主席及董事及股東所作出的行動)外，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影響我們的董事會或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承諾，在履行其職責時不受控制或影響。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獨立管理」。

基於「與萬都韓國的關係」詳述的若干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在獨立於萬都韓國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6.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8.6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預期提呈及銷售的股份數目		
(包括出售股東提呈的182,550,000股出售股份)	243,400,000	243,400,000
全球發售預期提呈及銷售的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包括出售股東提呈的182,550,000股出售股份) ⁽¹⁾ ...	30.0%	30.0%
估計本公司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387百萬港元	497百萬港元
估計出售股東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104百萬港元	1,433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¹⁾	5,514百萬港元	6,97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41港元	4.55港元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810,85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的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產能擴充及有關投資；

概 要

- 約30.0%或13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及升級我們制動產品的產能；
- 約25.0%或1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及升級我們轉向產品的產能；及
- 約15.0%或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及升級我們懸架產品的產能
- 約20.0%或8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研發活動；及
- 餘下約44百萬港元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我們不會自出售股東於全球發售中銷售出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出售股東估計，於扣除其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68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規限，包括需要股東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將能於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施加影響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作為主要股東，萬都韓國對我們的業務方向行使重大控制權，故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所有權集中及若干管治安排將阻礙閣下及其他股東對重大決策施加影響力。」。

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韓圓派付，惟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支付應付居住香港的股東的任何現金股息除外。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須繳納韓國預扣稅且其他分派(包括自由股份的分派)可能亦須繳納韓國預扣稅。韓國已與其他國家訂立多項所得稅條約，減低韓國股息收入預扣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國與香港並無訂立有利於為香港稅務居民的股東的任何所得稅條約，我們一般將會對所有截至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我們股東名冊的股東應用最

概 要

高的可能預扣稅率22.0% (包括當地所得附加稅)。然而，倘任何登記股東認為，根據韓國與其所居住國家之間的稅務條約，其可享有減低預扣稅率，則其可透過我們申請減低預扣稅率。此外，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點，我們無法確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納稅地，因而無法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逐一應用預扣稅率。因此，我們將就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金額 (就該等實益擁有人利益而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應用韓國預扣稅最高可能稅率22.0% (包括當地所得附加稅)。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投資的任何我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認為，根據韓國與其所居住國家之間的稅務條約，其可享有減低預扣稅率，則其可向韓國的相關稅務機關要求退回超出適用預扣稅率的預扣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須就我們的股份繳納稅項，包括韓國股息預扣稅。」、「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韓國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韓國稅項－股份股息的稅項」。

未來的股息派付將亦視乎我們從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 (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別，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淨溢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服務、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文，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亦被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故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向萬都韓國及其他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相關稅項總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閣下務請注意，該等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

韓國資本收益稅及證券交易稅

根據韓國法律，非居民轉讓韓國公司發行的股份時賺取的資本收益一般須按(i)所變現所得款項總額的11% (包括當地收入附加稅)，或(ii)視乎出示有關股份收購成本使人信納的證據及若干直接交易成本而定，為已變現收益淨值的22% (包括當地收入附加稅) (以較低者為準) 預扣韓國資本收益稅 (「韓國資本收益稅」)，除非已根據與非居民的稅收居所國適用的韓國稅務條約獲豁免繳納韓國所得稅。然而，如股份透過「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或非透過有關交易所，則透過公開出售或提呈發售以符合有關交易所關分銷股份適用規定的上市規例所收購的股份) 收購及在有關交易所轉讓，則非居民從韓國境外轉讓有關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稅獲豁免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此外，根據韓國證券法，轉讓韓國公司發行

概 要

的股份或認購有關股份的權利均須被徵收證券交易稅，一般為出售價格的0.5%。然而，倘(i)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在「指定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股份出售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或(ii)股份已轉讓至包銷商以便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證券交易稅並不適用。香港聯交所符合「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所界定，且韓國稅務機關已於其裁決中詮釋，指香港聯交所符合「指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定義。因此，透過香港聯交所收購及轉讓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且在香港聯交所轉讓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毋須繳交韓國證券交易稅。

然而，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場外股份轉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豁免則除外。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此外，尚未清楚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是否須繳交證券交易稅。鑒於這種不確定性，我們強烈建議(且實體股票附有通知建議) **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由於登記持有人轉讓股份可能被徵收韓國資本收益稅及／或證券交易稅，故我們進一步強烈建議(且實體股票附有通知建議)，**倘潛在投資者對有關稅務關連有疑問，彼等請諮詢專業顧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國家的稅務居民根據彼等各自的國家與韓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獲豁免韓國資本收益稅：希臘、南非、丹麥、老撾、俄羅斯、羅馬尼亞、馬來西亞(納閩稅務居民除外)、比利時、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斯里蘭卡、斯洛伐克、阿爾及利亞、阿曼、烏茲別克、埃及、印尼、捷克共和國、科威特、克羅地亞、突尼西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葡萄牙、波蘭、菲濟及匈牙利。然而，如日後與韓國各自的稅務條約變動或屆滿，則該等國家的稅務居民可能不再獲豁免。該等豁免國家以外國家的稅務居民視乎股東比例、持有期間或發行人資產組成而可能須於韓國納稅，因此，進行場外轉讓時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韓國稅法，否則股份轉讓人有責任存檔所得稅申報表，並就韓國境外向非居民或並無於韓國永久成立的海外公司轉讓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惟如買方或(如屬透過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商或經紀出售股份)投資交易商或經紀出售股份就有關資本收益預扣或轉交稅項，則轉讓人將獲豁免有關所得稅存檔及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的責任。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任何市場中介機構(如香港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無須就有關資本收益稅的利得稅報稅表存檔及支付程序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原則上，證券交易稅(如適用)必須由股份或權利的轉讓人支付。當轉讓由在韓國並無永久機構的非居民股東進行時，承讓人須預扣證券交易稅以向韓國稅務機關支付。只要轉讓並無導致相關股份根據韓國法律造成實益擁有權變動，則有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產生的任何轉讓均無須繳付韓國資本收益稅及證券交易稅。有關根據韓國、中國及香港稅法投資我們股份的若干潛在稅務影響的概要，請參閱「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韓國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及「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韓國資本收益稅及證券交易稅」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有關韓國稅法項下潛在稅務後果的有關資料亦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mandochina.com)及(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閱覽。

概 要

最新市場動態

去年，中國與日本之間有關釣魚島(或尖閣列島)領土權利的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導致中國的反日情緒高漲，轉而不利影響消費者對日本品牌及公司的印象以及對中國相關產品的需求。因此，根據可用市場數據，二零一二年日本品牌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額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來自日本汽車製造商中國業務的營業收入比例相對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有關進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當中已經我們的核數師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參考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所載原則審閱。除「財務資料－近期發展－萬都韓國季度報告」所述外，我們無意於上市後按季度匯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479	1,756
毛利	305	382
EBITDA	215	281
營業利潤	172	215
期內利潤	121	15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內經調整利潤(按在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適用期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的業績，我們全年的盈利或會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銷售下降(反映週期性及波動的市況及／或我們客戶與產品組合發生不利轉變)、來自汽車製造商持續降價的壓力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量減少及／或成本上升，以及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及「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並無因緊隨往績記錄期後近期經濟狀況的變動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董事會確定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度股息(如有)的記錄日期的日期
「AMS」	指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買賣而安裝及管理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萬都中國」或「我們」	指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前的期間而言)中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萬都韓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土地使用權、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的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細則」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	指	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韓國外匯交易法」	指	韓國外匯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吉利」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易名前稱為國潤控股有限公司(Guorun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5)，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利公司」	指	吉利吉潤、吉利汽車、吉利福林國潤、吉利遠景及吉利研究
「吉利汽車」	指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吉利的主要股東控股的關聯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吉利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吉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利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直接擁有萬都寧波35%的股權。吉利吉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為吉利間接擁有99%的附屬公司
「吉利遠景」	指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吉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吉利研究」	指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吉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中國附屬公司
「哈飛」	指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哈飛過往為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及直接擁有萬都哈爾濱的20%股權。哈飛股份約74.81%由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5.00%由中國航空382有限公司擁有、約0.10%由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0.06%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約0.03%由深圳深航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擁有

釋 義

「Halla Stackpole」	指	Halla Stackpol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萬都韓國擁有其70%股份的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餘下30%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tackpole Investments Ltd.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34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分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我們及出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現代摩比斯」	指	現代摩比斯及其附屬公司。現代摩比斯為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韓國法律在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目前在韓交所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現代摩比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存檔的年度報告、Kia Motors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存檔的股權報告以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存檔的股權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現代摩比斯股份由Kia Motors Corporation、National Pension Fund、Chung, Mong Koo先生、Hyundai Steel、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Hyundai Glovis Co., Ltd.分別擁有約16.88%、7.17%、6.96%、5.66%、5.33%及0.6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219,06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60,85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倘相關)的158,21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我們及出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合政策聲明」	指	由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交所」	指	韓國交易所
「韓國商法典」	指	韓國的商法典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及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萬都北京底盤」	指	萬都(北京)汽車底盤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都北京研發」	指	萬都(北京)汽車部件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都北京貿易」	指	萬都(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萬都哈爾濱」	指	萬都(哈爾濱)汽車底盤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都海拉電子」	指	Mando-Hell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中萬都韓國擁有50%股權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萬都海拉電子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Hella KGaA Hueck & Co.持有
「萬都韓國」	指	株式會社萬都，緊隨上市後的控股股東，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目前在韓交所上市。根據Trust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存檔的股權報告、National Pension Fun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存檔的股權報告及株式會社萬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存檔的股權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株式會社萬都股份由Hall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National Pension Fund、Trust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Chung, Mong Won先生分別擁有約19.99%、9.70%、9.37%及7.62%
「萬都韓國集團」	指	萬都韓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萬都寧波」	指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本公司擁有65%股權及吉利吉潤擁有餘下35%股權
「萬都瀋陽」	指	萬都(瀋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都蘇州」	指	萬都底盤部件(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萬都天津」	指	萬都(天津)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而定)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萬都北京底盤、萬都北京研發、萬都北京貿易、萬都哈爾濱、萬都蘇州、萬都天津以及(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的期間而言)萬都寧波及萬都瀋陽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售價將於該日期釐定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涵義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182,550,0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出售股東」	指	萬都韓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通用汽車」	指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瀋陽)北盛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通用東岳汽車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韓圓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網上白表」	指	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或用途不盡相同。

「防抱死制動系統」	指	預防車輛車輪在制動時抱死，使駕駛員能在緊急制動狀態下仍能控制轉向及縮短汽車的剎車距離
「制動卡鉗模組」	指	由車輪及制動部件組建及預先組裝，易於在汽車製造商的組裝工廠安裝在於汽車的懸架及液壓系統之上的模組
「卡鉗式制動器」	指	將制動系統的液壓壓力轉化為機械夾緊力，應用於制動器襯片及轉子
「管柱式電動轉向系統」	指	以目前的地圖調整及穩定控制優化轉向及穩定性，減輕震動並同時改善駕駛員的操控感覺
「直運」	指	一項供應鏈管理技術，藉此貨品零售商或供應商毋須保存該等貨品的存貨，而是將客戶訂單及貨運細節移交予製造商或批發商，然後由彼等將貨品直接付運予客戶
「鼓式制動器」	指	透過主缸驅動的液壓活塞作用而運作，利用車輛制動踏板承受的壓力迫使制動片觸碰制動鼓的旋轉面，從而令車輛制動的制動器
「緩衝器彈簧模組」	指	由緩衝器、彈簧、支柱軸承、上支撐及其他部件組建及預先組裝的模組，透過上下減壓蓋連接車身與車輪
「電子停車制動器」	指	一種會在車輛靜止狀態時自動停車及在駕駛員對油門踏板施壓時自動解除的停車制動器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指	防抱死制動系統的延伸，用於幫助駕駛員在高速行駛過程中或在濕滑路面上保持控制車輛
「中間軸」	指	連接轉向管柱末端與轉向箱，用於轉動摩擦力小的情況下以大角度運轉

詞 彙

「分拆」	指	一種供應組裝產品所需零件的方法，即該等部件一般在某一國家或地區生產，其後出口到另一國家或地區進行總裝
「主缸驅動器組件」	指	助力器利用發動機的真空和大氣壓力向主缸提供更大的機械動力，以便駕駛員可用最小的力氣踩壓制動踏板，而向汽車制動器施加較大壓力
「齒條齒輪式轉向箱」	指	透過使用轉向齒條及齒輪裝置控制車輛前輪來控制方向，駕駛員藉此可取得較好的轉向反饋及反應性，通常用於乘用車
「齒條式電動轉向系統」	指	根據車輛速度不同程度的轉向動力，透過當前的地圖調整優化轉向，減輕震動並同時改善駕駛員的操控感覺
「減震器」	指	透過使用多種緩衝器吸收因路面衝擊引致的震動及減少車體晃動
「避震支柱」	指	依據道路狀況吸收彈簧震動及震盪，並支撐車輛重量以改善車輛的行駛及操作性能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零部件產品
「二級供應商」/ 「三級供應商」	指	主要向其他供應商供應汽車零部件產品，以與其他供應商的自有汽車零部件產品組合結合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應注意(i)我們在韓國註冊成立及(ii)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現代起亞汽車集團，其與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水平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代起亞(其中包括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現時為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為現代起亞的中國業務經營供應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在中國製造車輛。我們亦為現代摩比斯(現代起亞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單位)的中國業務經營供應汽車零部件。此外，我們製造的汽車零部件亦供應予萬都韓國，用於轉售予現代起亞在中國境外的車輛製造業務經營。我們向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銷售的汽車零部件產品分別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約40.6%及19.8%、33.3%及21.6%以及27.9%及23.3%。由於各款車型現有的遠期供應關係以及我們與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過往及持續的穩固關係，我們預期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於可見未來將仍分別是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因此，北京現代或東風起亞在中國的業務、市場份額或車輛產量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日後會繼續按與過往期間相當的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或是否會向我們下訂單。尤其是，我們與現代摩比斯在中國主要於製造及銷售制動部件及系統方面存在競爭。近年現代摩比斯向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車輛製造業務銷售的此類汽車零部件不斷增加，且在日後可能會繼續增加。倘我們不維持現時對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的銷售水平及與其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未能增加對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通用汽車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故倘通用汽車在中國的業務或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用汽車(其中包括上海通用汽車)現時為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上海通用汽車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約16.0%、14.1%及13.1%。我們預期通用汽車於可見未來將仍是主要客戶，原因包括各款車型現有的遠期供應關係以及我們與中國通用汽車在中國持續的穩固關係。因此，通用汽車在中國的業務、市場份額或車輛產量的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通用汽車在中國以外市場遭受市場份額下降、成本及定價結構的重大問題及與其工會、大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關係的各種挑戰，尤其是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引發的嚴重資金流動問題及財務困難。因此，通用汽車得到美國政府資金支持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從而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擺脫困境。儘管通用汽車面對全球困局下其中國業務的銷量繼續趨於穩定或不斷增長(除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暫時減少)，不能保證通用汽車的中國業務日後不會面臨財務或經營困難。倘通用汽車遭受上述困難、進行重組或管理層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其可能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水平。倘我們對通用汽車的銷售水平下降，且我們未能增加對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或吸引新客戶以抵銷與通用汽車業務的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減少或終止供應由我們提供大量零件的車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主要零件的特定類別汽車的消費者需求變動，不論是否由於我們汽車製造商的客戶銷售整體下跌(包括由於產品回收或其他不利發展面導致品牌影響力下跌而導致的銷售下跌)或有關汽車製造商客戶的汽車產品組合的特定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在中國使用特定生產設施按指定價格為客戶提供每年所需特定車型相關產品，而非購買特定數量產品。此外，我們與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的供應合約可由汽車製造商在每年自動續約前單方面終止，然而我們與上海通用汽車的供應合約一般賦予上海通用汽車廣泛的終止權，包括在取消或更改有關車型的情況下可由上海通用汽車單方面終止合約。根據供應合約，我們從汽車製造商收取訂製特定車輛的特定零件的定期訂單。這種供應關係一般延續至有關車型的整個生產期，且客戶一般毋須採購最低數量。此外，在涉及中國汽車製造商的例外情況(其標準供應合約包括繁重的處罰條文或其他我們不願接受的條文)下，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根據訂單開始並繼續供應關係而不會訂立主供應合約。不論是何種情況，客戶終止或減少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任何特定車型的產量，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額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透過降價(可每年磋商或於相關供應合約載明)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下調定價壓力是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特徵之一。汽車製造商一貫對其外部供應商具有重大議價權，原因是汽車零部件行業較為分散，並服務的汽車製造商為數有限。汽車製造商一般透過競標過程選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故我們自初步競標階段起及於整個供應關係期均承受下調定價壓力。倘日後汽車製造商在全球汽車市場狀況惡化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削減成本或實施重組，預期該下調定價壓力將會持續並可能會增加。例如，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要求零件價格在供應期間逐步下調，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平均介乎每年3%至5%。這種降價一般由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如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按年度基準磋商(這與中國汽車行業慣例一致)，或倘汽車製造商隸屬於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如上海通用汽車)，此等降價範圍可能會於每個汽車項目的供應合約載明。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一節。此類安排使我們面臨風險，因為任何降價均由磋商及其他因素引致，而我們必須能相應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尤其是就於汽車項目供應合約載明的降價安排，由於我們須估計相比每年磋商降價在更長時間跨度內影響我們營運成本的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會面臨不能將營運成本降至協定降價安排時所預期的成本更大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減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以抵銷客戶降價，但此等定價壓力一貫對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有不利影響，且預期日後亦會如此。倘日後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經營效率、創新製造工序、拓寬其他採購途徑及採用其他減低成本的方法抵銷客戶壓價，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製造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短缺的不利影響，且我們若干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依賴有限的資源供應(包括萬都韓國)。

我們的產品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廣泛，包括金屬零件、石油產品、注塑部件及各種電子與機械部件。倘這些原材料及部件供應重大中斷或其價格水平波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生產水平或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在過往年度，全球鋼鐵、鋁、石油產品、稀土礦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商品價格波動或上漲及其供應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能力受競爭及市場壓力(包括客戶一般會要求零件價格逐步下調)嚴重制約。此外，即使我們可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亦不能一蹴而就，通常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成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及部件價格上漲至遠高於歷史價格水平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的若干關鍵部件，如制動卡鉗座、轉向齒條座組件及懸架系統組件等，依賴有限的資源供應。我們主要從在中國一群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以確保供應及時及品質一致。我們主要基於價格、交貨時效、質量及產能選擇此類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我們一般向兩名或以上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每種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但倘我們相信其有利，我們亦會與單一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透過萬都韓國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以利用規模經濟並有效進入萬都韓國在韓國的供應商網絡。請參閱「業務－原材料、部件及供應商」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5.萬都韓國供應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我們的供應商遇到需求意外增加、產能限制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其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短缺或延遲。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勞動成本增加、未能融資或財務成本增加、有關供應商使用的原材料供應中斷、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或其他因素而遭受財務或經營困難。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的財務或經營困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倘我們因任何主要供應商而經歷重大或長期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短缺，且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從其他來源採購有關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的生產計劃並將有關產品及時運至客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毋須向供應商增加附加費及其他成本或給予財務支持(尤其是在困難的市場條件下)以確保主要供應商的持續財務可行性，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548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9%、3.3%及3.7%，以及分別佔總銷售及行政開支約12.8%、13.1%及16.3%。近年來，由於生活標準提高及中國政府近來實施提高工人

風 險 因 素

最低工資的政策，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有所提高。此外，由於對爭取熟練工人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可能須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並挽留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亦就僱主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更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在大多數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包括終止到期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時，僱主須支付遣散費。一般而言，遣散費金額等於僱員每月工資乘以僱員為僱主服務的完整年數（最高為十二年）。最低工資規定亦被納入勞動合同法。此外，除勞動合同法另行規定外，僱主應與為其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僱員，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再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十二個月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年限而定）。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不可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我們希望的方式對勞動力作出變動的能力。

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成本為現有或未來業務挽留並及時招聘足夠合適的合資格工人，或是否可挽留或招聘工人。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大幅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該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轉嫁上述增加成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市場上的競爭壓力限制。除非我們能找到及利用其他適當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及銷售並增加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是汽車的組成部分，其質量直接影響車輛的整體安全及性能。儘管我們承諾製造優質產品滿足我們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嚴格要求，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特別是當首次推出新產品時。此類瑕疵或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修理、替換或重新設計成本、分散技術人員開發新產品的注意力及嚴重地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商業聲譽。倘我們交付有瑕疵或缺陷的產品，或我們的產品被視為有瑕疵或缺陷，我們的信譽、市場接受程度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須面對保修索賠及產品責任的固有商業風險。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被要求召回任何產品，但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被指稱有缺陷，我們可能亦會被要求參與召回此類產品。各汽車製造商就與其供應商有關的產品召回及其他產品責任行為均有其慣例。然而，汽車製造商在面對召回及產品責任申索時一般會要求供應商作出補償。針對我們的召回申索或產品責任申索超過我們的保險覆蓋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亦愈加要求其供應商保證或保修其產品並根據新車輛保修承擔維修及替換此類產品的成本。一般而言，倘我們供應的產品未能按保證運作，與我們有供應關係的汽車製造商(包括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會要求我們根據其向消費者提供的新車輛保證，承擔最多達缺陷產品的所有維修或替換成本。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解決日後及現有保修申索所需款項的最佳估計設立保修儲備，支付日後客戶的保修申索成本。我們定期評估這些儲備的水平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修儲備達人民幣31百萬元。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就產品保修申索應付的最終釐定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現有保修儲備，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保修期外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建立儲備。因此，倘我們的零件產品的缺陷最終被釐定為保修期外的召回或申索的原因，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補償因並無成立儲備的產品缺陷導致的費用，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技術及監管準則的變化或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預計及緊貼技術變化及監管或行業準則的能力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倘我們不能預計或緊貼這些變化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中國及其他地方汽車零部件市場需要的產品。

汽車行業現時及預期趨勢包括客戶及監管更加注重汽車的安全、燃油效率及汽車對環境影響，以及在車輛內增加電子成份及電子整合。此外，為簡化車輛設計及組裝程序並減少成本，汽車製造商愈加依賴其供應商提供設計完好的汽車系統零部件組合，而非單個部件。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專注於中國關鍵行業趨勢的研發及工程活動。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應用與我們產品有關並由萬都韓國開發及特許授權我們使用的先進技術以滿足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特定需要及需求，因而極其有賴我們能繼續獲得萬都韓國所開發的此類先進技術。請參閱「業務－研發」。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

風 險 因 素

力可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可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我們日後可緊貼市場技術變化。我們亦受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不為市場接受、產品開發延遲及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已從萬都韓國獲得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程序及設備技術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對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定期支付專利費。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以可接受條款續訂此類許可或從萬都韓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的新技術許可以保持競爭力，或甚至是否能取得許可。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且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困難、成本高昂及耗時。

我們已獲得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容許我們使用萬都韓國專利及商標的不可撤銷許可。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的知識產權在維持我們於中國的競爭優勢中發揮重要作用，且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用於現有及日後產品的技術至關重要。

我們及萬都韓國尋求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倚賴專利、商標及類似保護相結合，以及透過我們的許可安排的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然而，我們及萬都韓國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且監督我們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可能困難、成本高昂及耗時。逆向工程、未經授權拷貝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製造程序可使第三方受益於我們的技術而毋須向我們支付費用。此外，在中國保護知識產權及所有權不如在韓國或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般有效，而我們未能在中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給我們帶來大量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現時未被侵犯或此類侵犯在以後不會發生。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對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對核心業務的精力及注意力。倘我們在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等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我們須承擔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行判決方面的額外風險，而我們不能保證

風 險 因 素

有關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任何上述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我們並無購買覆蓋訴訟費的保險，且倘無法向其他方收回訴訟費，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訴訟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不利的發展或聲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中勝出的能力有賴我們毋須侵犯他人所有權而經營的能力，而第三方可能會不時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辯護或解決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多項供應協議要求我們對客戶受第三方侵權申索作出彌償，而此類申索可能有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阻礙現有或未來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倘任何第三方被裁決可針對我們提起有效的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可能另須：

- 停止在中國或其他市場銷售受影響產品；
- 支付專利費或支付大量金錢上的損害賠償；
- 尋求開發非侵權技術，而這可能並不可行；及
- 尋求取得侵權技術的許可，而這可能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任何上述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經營潛在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賴生產設施按預期產出及效益水平持續營運。由於(其中包括)提升或修改現有生產線製造新產品、變更生產技術面臨困難或設備、部件或原材料交付延誤，我們的生產設施在實現可接受產出及效益水平時可能會遇到問題及／或出現產品交付延誤。此外，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製造業固有危害的影響，包括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性能意外下降、機械故障或操作失誤、電力中斷、意外停機、交通中斷及工業事故以及可能因恐怖行動或戰爭行動導致中斷。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經營中斷，不能保證我們的設施日後不會出現有關中斷。發生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生產率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斷經營、導致人員傷亡、損害或毀壞財產及設備及環境破壞，並招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及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生產設施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流失，或倘我們無法僱用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頗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工程及其他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僱員的能力。我們流失高級管理層或失去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以致失去大客戶或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水平下降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我們並無就任何僱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而我們的僱員亦不受不競爭協議約束。汽車零部件行業對爭聘高質素人才的競爭激烈。儘管我們過往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主要人才方面並無困難，但我們不能保證該情況將會持續。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規限，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產生大筆合規費用。

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多種化學物、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及廢棄物，而我們須遵守使用、存放、排放及處理該等化學物、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及廢棄物的若干相關中國法規。儘管我們認為已採取防污染措施以有效維持符合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慣例的環保標準，但並不保證我們不會面對可能引致損害賠償評估、罰款、生產中止或業務中斷的環境、健康或安全責任或訴訟。此外，環境、健康或安全法規變動可能規定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整頓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產生大筆合規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產生資本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充及升級改造生產設施以及購買工具及機器。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並於需要時(視市場情況而定) 修建新廠房及研發設施。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增強製造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並擴充及提升產能」及「業務－生產設施」。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亦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以經營及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頗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的資本開支性質、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可能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亦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提升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計開發職能，以緊貼本行業的競爭形勢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用以償還現有債務或應對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

我們不能保證將能以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是否能取得融資。我們能否透過銀行借款或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表現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狀況。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混亂及波動情況已導致信貸息差增加及信貸供應受限制。無法保證該等混亂及波動情況不會在全球金融市場再次發生，因而可能對我們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或就瞬息萬變的市況制定計劃及作出有效應對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充及提升產能及以適當步伐擴大生產方面面臨挑戰。

在擴充及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按照我們設立毗鄰主要客戶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策略設立新生產設施方面，我們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如難以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指定許可及批准、設備、材料及公用事業價格上漲以及與承建商或建築公司產生的問題）出現意外延誤、成本超支及其他挑戰，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挑戰可能導致擴建或新建生產設施的產能受限及開級時間長於預期。我們不能保證能將產能提升至可滿足產品需求的水平，而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增加的客戶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提升所有產品類別的產能。即使我們按計劃成功提升產能，仍不能保證未來需求足以有效利用該等產能。倘我們高估我們的需求及過度提升產能，我們可能出現嚴重資產利用不足情況並出現利潤下滑。準確預測需求及預期產量及適當調整我們的產能已成為並將繼續為決定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倘我們不能根據需求準確調整產能，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

近年外匯匯率(包括人民幣與美元、歐元及其他主要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倘我們的成本以一種貨幣計值而銷售額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因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與原材料、部件及設備的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銷售額及採購額以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13.4%以及原材料、部件及設備總採購額的3.0%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及除稅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對美元(及其對歐元)整體有所升值。人民幣對某種外幣升值會減低以該外幣計值的進口原材料、部件及設備的人民幣成本，以及我們償還以該外幣計值債務的人民幣成本，但在另一方面會提高我們以該外幣計值的定價，削弱我們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並降低出口銷售額的人民幣價值。由於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海外銷售額及應收賬款超過我們以該等貨幣計值的原材料、部件及設備採購額及應付賬款，人民幣對美元或歐元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淨負面影響，而人民幣對該等貨幣貶值則相反。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難以預測。倘由於來自中國貿易夥伴(如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壓力，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主要外幣升值持續或變得更加明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此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因為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歷來有限，而且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過去曾因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的自然抵銷而部分被減輕。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抵銷日後將能減輕該等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頗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及第三方的各計算機及通信系統的高效及不間斷運作。我們依賴該等系統作出多種日常業務決策並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存貨。儘管我們會採取保護措施並在情況允許時對其作出更改，包括使用專用通信線路及定期備份的備用系統，但我們的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網絡仍可能會受到非法入侵、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及其他事件的影響。此外，廠房或設備的任何重大故障，嚴重水災或火災等事故或該等設施運作受到其他重大干擾，均可能影響我們管理資訊技術系統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為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進行維護及升級而避免系統中斷或受到干擾。未能或無法為我們的信息進行技術系統的維護及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與我們用於經營業務的部分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有效業權或權利，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物業主要包括製造及測試設施，以及若干附屬樓宇及存儲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就部分該等物業而言，我們正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而我們認為在取得該等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該等證書。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我們對任何物業的業權或權利受到第三方質疑或於到期時未獲業主續期，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我們估計，搬遷於業權或權利欠妥的物業經營的業務所需總成本及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任何上述搬遷都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就我們佔用的若干業權欠妥物業支付罰款及罰金，而我們目前估計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的罰款及罰金的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再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物業法律或法規，就我們所佔用物業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取得或維持業權證實施更嚴格的規定。

就因我們目前所佔用物業的一切業權或權利缺陷產生的潛在責任而言，我們已從萬都韓國取得彌償保證，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就我們可能因與我們佔有、租賃及使用中國相關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爭議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銷售及生產的週期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銷售及生產具有高度週期性，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消費及偏好以及利率水平變動、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及消費者融資的可用性。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市況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汽車銷售及生產亦受政府政策、法規及舉措的重大影響。該等狀況及因素可能突然急劇變動。此外，我們的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亦受車輛存貨水平影響，且我們通常難以確實預測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何時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存貨水平，或新的存貨水平是否會近似以往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波動。汽車製造商於消費者需求較低期間推出優惠消費者融資計劃，可能會促使原應在未來期間發生的車輛銷售提前發生，這可能會令有關生產及存貨水平的不確定性及由此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因而加劇。倘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按計劃或因不可預見的事件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額亦可能下降。倘我們的銷售額及生產大幅下降，我們將被迫採取措施以降低成本。然而，我們的固定成本處於高水平可能使我們難以將成本基數調整至所需的程度，或難以及時作出上述調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車輛生產長期低迷或下降期間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中國汽車行業需求的不確定性或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競爭。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有能力生產與我們競爭的產品的其他製造商比比皆是。在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包括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及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根據多重標準(例如質量、成本競爭力、系統及產品性能、交貨的可靠性及適時性、技術、經營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對我們及其他供應商作出嚴格評估。與我們相比，部分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種類更為多樣化，經營成本更低及／或市場份額更大或融資、技術或其他實力及資源更加雄厚，更能承受汽車業的週期性低迷。汽車製造商亦可能較願意選擇規模比我們大或歷史比我們悠久的供應商，尤其是近年全球經濟低迷，汽車製造商更加注重其供應基地的財政實力及生存能力。此外，對供應商的嚴格甄選可能會加速供應基地的全面收縮及汽車零部件行業供應商的整合，而整合產生的部分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可憑藉其經擴大的規模及資源對我們構成更大的競爭。

此外，由於近年中國本土汽車公司(包括成熟製造商及新市場參與者)大幅擴張產能，中國汽車行業正面臨且可能繼續出現產能遠超出市場需求的情況，且不能保證該等趨勢不會對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競爭加劇、持續整合及產能過剩，或會導致價格下跌及利潤下降，對我們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我們能控制及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產品定價、性能及可靠性、成功而及時的投資及產品開發、我們的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有效性、部件及原材料供應成本以及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方面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我們將能保持或提升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承受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中國很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而中國政府通過施行行業政策在管控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對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限制、設立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的汽車銷售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汽車行業優惠政策，以及中國整體強勁的經濟增長。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突飛猛進，但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益，但亦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然而，中國經濟在近幾個月已開始出現潛在增長放緩跡象，包括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及若干城市地區房價下跌。為此，中國政府已宣佈刺激措施，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宣佈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該等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可能並無預期效果。

此外，中國經濟嚴重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聯繫並受其發展影響。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信用問題及波動性，以及對潛在長期廣泛衰退的持續憂慮，已造成消費者信心及消費下降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尤其是，由於影響歐洲國家(包括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的財政困難，以及近來大型發展中經濟體(如印度及巴西)有

風 險 因 素

經濟放緩跡象，已導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有所增加，而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發展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金融危機或全球經濟下滑。因此，中國及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及往後的整體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及全球經濟體日後情況有任何惡化或中國政府採納對汽車業不利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萬都哈爾濱、萬都天津及萬都北京研發於整個或部分往績記錄期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經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批准，萬都哈爾濱及萬都天津作為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減免。萬都哈爾濱及萬都天津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二年底到期，且不能進一步續期。萬都北京研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三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該三年期間可按15%的減低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每年接受稅務機構的資質審查，該三年期間屆滿後，倘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獲延續，則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可進一步延長。

不能保證萬都北京研發將繼續獲得上述中國稅務優惠待遇（不論是因為稅務優惠待遇期屆滿、未能維持或延續所需地位、中國稅務機構撤回批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其他原因）。萬都北京研發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終止，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負債，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韓國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及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性，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

風 險 因 素

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支出大量訟費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遺失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規管並獲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我們亦可決定通過出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惟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為中國國內企業，故通過出資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可能引發有關外商投資於中國國內企業的監管問題，以及發牌及其他監管問題。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或能獲得中國政府規定的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所持現金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款項，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控股公司的現金流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故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以外匯計值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系統有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多數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就本公司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故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未來現金需要，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費用所需的資金，而這些資金不能透過於中國境外通過股本發行或借貸取得。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方面受到若干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只准許中國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注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有關基金數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酌情及根據其章程細則規定提撥個別基金以作員工福利、分紅及發展用途。該等儲備或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儲備或基金的撥款乃由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淨溢利支出。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為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都北京底盤及萬都蘇州的董事會已採取政策，將二零一二年及未來期間的可分派溢利限定於有關可分派溢利的20%。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中國政府政策或法規或因其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份的股息、償還我們的債務或支付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現由並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故股東的債權在結構上將次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時及日後債務及承擔（不論是否為借貸款項）。因此，倘我們破產、清算或重組，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負債及承擔悉數償還後，我們的資產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資產才可用於償付股東的債權。

作為主要股東，萬都韓國對我們的業務方向行使重大控制權，故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所有權集中及若干管治安排將阻礙閣下及其他股東對重大決策施加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萬都韓國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70.0%。萬都韓國除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於該禁售期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維持對我們的控制股份的所有權外，毋須維持對我們的股份所有權，詳情請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只要萬都韓國擁有我們的大部分投票權，萬都韓國將能控制需要股東投票的公司行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獨立股東投票的行動除外），而毋須任何其他股東的投票及提前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因此，萬都韓國將能控制重大公司行動，包括：

- 提名及選舉董事會及透過董事會作出有關我們的業務方向及政策的決策，包括任免我們的高級職員；
- 收購或處置業務或資產、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我們的資本架構；及
- 派付股息。

此外，即使萬都韓國的所有權權益減至少於我們大部分已發行股份，但只要萬都韓國保留我們的大部分投票權，萬都韓國將能對該等重大公司行動產生重大影響力。

該對投票的控制及影響可能會阻礙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股東原應在其中就閣下股份獲得溢價的交易。此外，於六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及除須遵守該禁售期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維持其對我們的控制股份的所有權的規定外，萬都韓國一般將有權隨時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以致將於我們的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閣下同意及毋需規定購買閣下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萬都韓國(或收購萬都韓國持有的股份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第三方)的權益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產生衝突，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而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韓國法律及法規監管

我們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韓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及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一節。

韓國法律及法規在多方面與香港的類似法律及法規有所不同。例如，不同於香港法律，韓國商法典並無(a)規定削減股本需要法院批准或確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b)明文賦予涉及類別的股東權利可呈請法院註銷類別權利的修訂；及(c)任何明文條款禁止財務資助。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須由董事會釐定。該記錄日期將用於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收取我們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分派(包括年度股息)並就會上提呈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的權利(包括年度股息)、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可能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公司行動)投票表決的股東名單。特別是，董事會將會安排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定於全年財務業績刊發日期至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某個日期。在實務操作上，這意味著，有別於香港的大多數其他上市公司，我們用作釐定哪些股東有權獲取年度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會落入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某個日期，而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以及收取上一年度的任何年度股息(如有宣派任何年度股息)。同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支付任何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根據韓國法律，毋須就此獲得股東批准)已定於每年九月五日。這意味著只有於截至九月五日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如有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章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免除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將不享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免除或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利益。反之，若該等免除或豁免於我們因任何原因違反適用承諾等情況下被撤銷，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法律責任及合規責任，可能耗費金錢及時間，並可能導致司法權區之間的合規規定相衝突，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作為獨立上市公司所實現的業績，且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獨立實體原應錄得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或日後作為獨立實體將實現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我們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的成本及費用包括萬都韓國過往所提供的若干管理、技術及經營職能的分配(包括生產線設計、設備採購及質量保證活動以及新業務規劃及開發職能)，可能有別於假設我們作為獨立公司經營而應產生的類似費用。我們並無對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我們過渡成為獨立公眾公司而導致我們的成本結構、財務及經營方面將產生的變動，包括因規模經濟效益減小及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而可能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指標。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絕大部分的合併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韓國或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於其居住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投資者居住國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包括(就美國而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領地的證券法作出的判決)。此外，在符合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困難或不可能。

風 險 因 素

投資韓國公司的證券存在特別風險，包括韓國政府就韓國公平交易及稅務規例或於發生緊急情況下施加限制之可能性。

由於我們是於韓國成立的公司，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投資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的證券時不常見的風險。

我們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交易須受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持續審查(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構成相同業務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過度財務支持。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我們參與的交易違反相關韓國法律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規例的任何決定，都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韓國稅法，我們與關聯方(或與我們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存在固有風險，倘有關交易被視為按不公平條款進行，則可能會受到韓國稅務機構的質詢。倘韓國稅務機構確定我們與關聯方的若干交易並非以公平方式進行，我們或不得將該過度財務支持款項作為費用扣除。

此外，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法(Korea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倘韓國政府認為可能發生若干緊急情況，包括利率或匯率的突然波動、極難穩定支付平衡或韓國金融及資本市場的重大干擾，其可能實施任何必要限制措施，例如要求韓國或外國投資者於收購韓國證券或匯回韓國證券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出售該等證券產生的所得款項或涉及外匯的其他交易或銷售時，須取得韓國策略及財務部長(Minister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of Korea)的事先批准。

與朝鮮的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整個韓國現代歷史中，韓國與北韓之間的關係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韓國與北韓間的緊張局勢起伏不定，並可能因日後事件而迅速升級。尤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金正日逝世以來，有關未來北韓政治領導權的不確定性及有關其該地區政治及經濟穩定性影響的憂慮有所增加。雖然金正日逝世後其三子金正恩已作為其父親的指定繼承人接掌權位，但該領導權過渡的長期結果仍不確定。

此外，近年北韓核武器及遠程導彈計劃以及其針對韓國的敵對軍事行動亦令安全憂慮升級。近年發生的部分重大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北韓聲稱與韓國進入「戰爭狀態」，宣佈一九五三年的停戰協定無效，軍事進入最高級別備戰狀態，以抗議韓美聯盟軍事演習以及由於北韓導彈及核子試驗而對北韓實施的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北韓宣佈拒絕履行其在《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下的責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間進行三次核試驗，使該地區緊張局勢升級並引起全球多國強烈反對。作為回應，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決議譴責北韓進行核子試驗並擴大對朝鮮的制裁(最近一次在二零一三年三月)；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北韓發射一枚遠程火箭將一顆衛星送入軌道，無視國際社會關注該發射會違反與美國的協議及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北韓使用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艘韓國海軍船隻被水下爆炸物摧毀，船上的數名船員遇難。韓國政府正式指控北韓造成沉船事件，而北韓則對此否認責任。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北韓發射一百多枚炮彈擊接近北方分界線的韓國延坪島(實際上為韓國半島西岸韓國與朝鮮之間的海上邊界)，造成傷亡及重大財產損失。韓國政府就襲擊譴責北韓並誓言倘再挑釁將給予嚴厲報復。

北韓經濟亦面臨嚴重挑戰。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北韓政府按100比1的比率採用新貨幣。此舉是進行一項貨幣改革的部份，試圖控制通脹及縮小收入差距。採用新貨幣的同時，北韓政府禁止居民使用或擁有外幣並關閉私營市場，因而導致嚴重通脹及食物短缺。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使北韓國內社會及政治局勢進一步惡化。

無法保證朝鮮半島緊張程度日後不會升級。例如，倘朝鮮經歷領導危機、韓國與北韓的高層接觸中斷或發生軍事敵對行動，都有可能導致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因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任何市場買賣，故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未曾在公開市場買賣。雖然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出售股東及我們磋商後釐定。發售價未必能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十分波動，因其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歷史及前景以及我們所參與競爭的行業；
- 我們管理層對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未來出售的前景及時機及成本架構；
- 從事與我們業務相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股份出售供應情況將對不時市場現價的影響(如有)。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大量我們的證券，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若干數量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受到及／或將受到合約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例如，萬都韓國持有我們的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亦須於該禁售期屆滿後另外六個月內維持對我們的控制性股份的所有權。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倘我們或任何股東(包括在適用禁售期結束後的任何時間須受禁售期規限的人士)未來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或低於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或預期情況下應有的價格。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或將遭到即時重大攤薄。

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遠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指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所得金額。倘閣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70港元（即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6.8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位數），則閣下就我們股份支付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約3.22港元。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定價後相隔約五個營業日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故我們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一般預期上市日期將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後。故此，投資者於該段期間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並受限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但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等因素，我們日後可能沒有足夠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故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閣下須就我們的股份繳納稅項，包括韓國股息預扣稅。

我們一般會從派付股東（包括將會代表實際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我們的股份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扣除以22.0%的稅率計算的韓國預扣稅（包括當地所得附加稅）。倘我們向閣下分派免費股份（即把若干資本儲備或資產重估儲備撥入實繳資本），該分派亦可能須繳納韓國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倘閣下為與韓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合資格居民，閣下可能合資格享有韓國預扣稅減低稅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國並無與香港訂立任何有利於香港稅務居民股東的稅務條約。此外，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點，我們無法確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納稅地，因而無法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逐個應用預扣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並無可以認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至我們股份每名實際權益擁有人）各自獲分派的溢利份額的功能，以便我們可採用韓國與股份實益擁有人所居住國家訂立的相關稅務條約（如有）規定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我們將就以該等實益擁有人利益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金額，採用以22.0%的稅率計算的韓國預扣稅（包括當地所得附加稅）。

此外，如我們的股份在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場外交易中轉讓，則有關轉讓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及／或證券交易稅。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因此，強烈建議閣下不要進行有關股份的任何場外交易。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就我們的股份向閣下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後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10.0%（倘閣下為非居民企業）或20.0%（倘閣下為非居民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稅法及其相關詮釋，以及根據韓國、中國及香港稅法投資我們股份的若干潛在稅務影響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該韓國稅法項下潛在稅務影響的有關資料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mandochina.com)及（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閱覽。上述國家或地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法複雜，故閣下務須向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潛在稅務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資料來源，故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汽車零部件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於編撰及轉載源自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及委託編製的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載列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相同。我們、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要求行事的能力；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消費者信心下降；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經營、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前 瞻 性 陳 述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一項或以上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惟並非僅以下述者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豁 免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獲准上市及第8.05A條獲得豁免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香港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我們現正申請採用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上市。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各項標準，惟上市規則第8.05(3)(b)條所載三年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除外，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乃於重組前不同時間調撥自萬都韓國集團，故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成員並非全部持續任職於本集團。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管理層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維持不變；
- (b) 本集團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均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在本集團擔任重要管理職務；
- (c)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我們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至少三年充足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及
- (d)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即擁有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營業記錄的規定、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市值規定以及收益規定。

常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由於本集團業務需要，以往、現時或未來概無任何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保持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三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Kim, Hoon Tae先生、Park, Seong Ryong先生及鮑麗薇女士；
- (b) 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採取一切必要方式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因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將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擔任其公司秘書，該名個人由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香港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我們已委任Park, Seong Ryong先生及鮑麗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鮑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 免

Par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特別是Park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作為僱員於萬都韓國的前身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擔任多個職位。因此，彼熟識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Park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

鑒於Park先生的知識及過往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經營行業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Park先生是擔任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此外，鑒於本公司乃於韓國註冊成立，我們相信，具備如Park先生一般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乃符合我們及我們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此，由於Park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17條的規定，Park先生因此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委聘鮑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協助Park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當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回。於3年期限結束時，我們必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繫，香港聯交所將會重新視察情況，預期我們當時應能展示以供香港聯交所信納Park先生在鮑女士三年間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上市規則第13.66(2)條規定，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2)條註3，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根據韓國法律，韓國公司可(i)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定一個確切的日期(或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作為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任何股東大會前三個月)或(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最後登記日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前三個月)，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任何事項(無論有關事項是否涉及股東的權利)的股東名單。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均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記錄日期將用於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收取我們任何形式的分派(包括年度股息)並就會上提呈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的權利(包括年度股息))投票表決的股東名單。因此，有意出席應屆股東大會以批准任何與股東權利有關的決議案的股東，在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

豁 免

必須為股東，而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前三個月。尤其是，董事會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定於全年財務業績公佈日期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某個日子。我們將根據韓國商法典及上市規則公佈記錄日期，並提醒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別於香港大部分其他上市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將定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某個日子。我們認為，我們遵守上述韓國法律下有關記錄日期的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第13.66(2)條註3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四項為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參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的章程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章程細則規定。在許多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未必獲嚴格遵守，但已獲我們的章程細則中或韓國法律的大致相若條文所涵蓋。我們並未在該等情況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細則規定：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且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根據韓國法律，每張股票均須附有韓國公司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印章。因此，我們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將不符合韓國法律。此外，我們認為韓國法律具有大致相同的效力且我們的章程細則已為股東提供充分保護。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列明，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根據韓國法律，除非已遺失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不記名持有人已獲韓國法院判決相關認股權證無效，否則該人士不可要求韓國公司向其重新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韓國法律顧問Shin & Kim告知我們，韓國法律的規定較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更為嚴格，且具有大致相同的效力。

有關股息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根據韓國法律，倘要求派付股息的權利五年未獲行使，則會被依法取消，且該強制期間不得依據韓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長。因此，如我們的章程細則載入反映本段的規定，則會與適用韓國法律有抵觸。我們認為，韓國法律具有大致相同的效力且我們的章程細則已為股東提供充分保護。

有關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韓國法律，由於委任董事的權力僅歸股東所有，故董事會無權委任董事填補韓國公司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本公司韓國法律顧問Shin & Kim告知我們，如我們的章程細則載入反映本段的規定將不符合韓國企業慣例，並可能與韓國法律有抵觸。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列明，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在發行人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根據香港法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予通過，惟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如欲罷免任何董事，必須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附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惟贊成票(即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亦須佔於舉行股東大會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附投票權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亦須佔於舉行股東大會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韓國法律顧問Shin & Kim認為，韓國法律規定較香港法例更為嚴格，故採用香港標準罷免董事將與韓國法律有抵觸。我們認為，該香港與韓國法律之間的差異不應被視為在保護本公司股東方面的重大缺陷，且股東權益不會遭受重大損害。

有關可贖回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段列明，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a)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根據韓國法律，贖回股份的權利須載入韓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章程細則並無載列該贖回權利，故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段並不合適。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於修訂章程細則以發行可贖回股份時，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段的規定。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列明，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a)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有關股東並無認領股息；及(b)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該等意向。根據韓國法律，即使股東長期無法聯絡，韓國公司亦不准出售有關股東擁有的股份。我們認為，韓國法律的規定更為嚴格，且具有大致相同的效力，並為股東提供高度保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由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出售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就本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35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設於韓國的註冊總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韓國股東名冊」），另會在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是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會員。韓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實際上彼此等同，在任何一份股東名冊作出的任何變更均具有在另一份股東名冊作出相同變更的法律效力。香港股東名冊及韓國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權利及所有權的記錄及該權利與所有權的任何有效變更均會同步更新。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買賣全球發售的出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全球發售的任何申請人均無須繳納印花稅（包括固定印花稅），因為出售股東將承擔買賣全球發售的出售股份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包括固定印花稅）。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香港稅項」一節。

非韓國居民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出售股份，將無須就購買出售股份而向韓國稅務當局繳納證券交易稅或文件、印花或類似轉讓稅項。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委任日期
----	----	----	------

執行董事

Shim, Sang Deok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 33號院 605號樓903號	韓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Kim, Hoon Tae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園 306-4-1203	韓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非執行董事

Shin, Sahyeon	102-1405 Seocho Xi Apt.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137-910	韓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Chung, Frank Kun	105-402 West Pangyo Worlden Hills SanunMaeul Apt. Unjung-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463-440	美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Jeong, Dae Jong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6號 2區26-2-901	韓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 Sang Tai	30-9 Yongsang-gil, Cheonbuk-myeon, Gyeongju-si Gyeongsangbuk-do Korea	韓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Rhee, Nam Uh	44 Lakeshore View Singapore 098437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	---------------------------------------	-----	----------------

Lim, Sang Soo	102-304 Hangang Town Apt. Gayang-dong, Gangseo-gu Seoul, Korea 157-200	韓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層
郵編：100027

韓國法律：
Shin & Kim
8th Floor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 ro, Jung gu
Seoul 100 052
Kore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韓國法律：
Kim & Chang
Seyang Building
223 Naeja-dong
Jongno-Gu
Seoul 110-720
Korea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出售股東

株式會社萬都
343-1 Manho-ri, Poseung-eup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Korea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密雲縣 經濟開發區C區 西統路
註冊總辦事處	32 Hamanho-gil, Poseung-eup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451-821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mandochina.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Park, Seong Ryong先生 鮑麗薇女士，特許秘書
授權代表	Kim, Hoon Tae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園 306-4-1203 Park, Seong Ryong先生 LG Village 1-cha Apt. 117-1804 86 Seongbok 2-ro, Suji-gu Yongin-si, Gyeonggi-do Korea 鮑麗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審計委員會	Choi, Sang Tai先生 (主席) Rhee, Nam Uh先生 Chung, Frank K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Rhee, Nam Uh先生 (主席) Lim, Sang Soo先生 Shim, Sang Deok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Shim, Sang Deok先生 (主席)
Choi, Sang Tai先生
Lim, Sang Soo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及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獅山路99號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街6號
卓著中心17層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作為韓國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有關法律地位可能產生的若干主要投資考慮因素的資料概覽，以供閣下參考，且並非盡列所有韓國相關投資考慮的一覽表。謹此提醒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請詳閱全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韓國相關風險。

確認韓國為可接受的司法權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如香港聯交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可拒絕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列明，為確定海外公司是否具備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海外申請人證明已在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各項股東保障條款內提供適當的股東保障水平。

萬都韓國代表我們申請確認，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韓國（我們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上市而言屬於可接納的經核准司法權區。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萬都韓國在韓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我們根據韓國商法典成立及受其規管，並主要遵守韓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香港法律在若干主要方面有別於韓國法律。本節為我們相信對股東屬重要的韓國法律若干內容的概要，乃因韓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可能有別。我們將於上市時接受香港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如有意投資者對身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名冊

在香港，任何尋求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均須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委聘一間「認可股份登記員」在當地存置其股東名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認可股份登記員」指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認可的股份登記員組織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合資格組織」）。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屬合資格組織，其會員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認可股份登記員」。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根據韓國法律，韓國公司的股東名冊必須在其設於韓國的總辦事處（即註冊總辦事處）存置，而額外的股東名冊則可在(i)其於韓國境外設立的註冊辦事處；及／或(ii)其根據韓國法律正式註冊的過戶代理的辦事處存置。

僅有三名過戶代理獲有關韓國監管機構授權為韓國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代理服務。然而，該等獲授權過戶代理均未在香港設立合適的辦事處。因此，我們已向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申請加入成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以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批准我們的申請，因此，我們屬上市規則所指「認可股份登記員」。

股東名冊的存置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設於韓國的註冊總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另會在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韓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實際上彼此等同，在任何一份股東名冊作出的任何變更均具有在另一份股東名冊作出相同變更的法律效力。香港股東名冊及韓國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權利及所有權的記錄及有關權利及所有權的任何有效變更均會同步更新。

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的安排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Shin & Kim向我們表示，我們若授權卓佳（根據韓國法律為未獲授權的過戶代理）進行以下事項會違反韓國法律：(i)在我們的韓國總辦事處或香港註冊辦事處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或(ii)存置有關股東名冊及處理任何與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項（統稱「受限制職能事務」）。然而，Shin & Kim亦向我們表示，韓國法律並不限制卓佳(i)向我們提供受限制職能事務以外的配套服務；或(ii)配合我們執行受限制職能事務，惟受限制職能事務須以我們的名義執行及並無委託卓佳負責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事務。

我們已與卓佳訂立以下協議（「卓佳安排」），有關協議將讓我們可遵守韓國法律的有關規定但同時亦讓我們可聯同卓佳執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中通常會執行的各方面服務：

- (1)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及股份登記設施許可協議（「服務及許可協議」）；及
- (2) 委聘兩名來自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母公司）的兼職僱員的委聘書（「委聘協議」）。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卓佳安排的作用是，透過服務及許可協議及委聘協議，我們將擁有適當的內部能力正式監察及執行受限制職能事務，同時委聘卓佳就非受限制職能事務向我們提供協助及就受限制職能事務獲得卓佳協助（我們仍將對受限制職能事務承擔主要責任）。

(a) 首次公開發售職能事務

我們及卓佳共同就全球發售履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首次公開發售服務」）的範圍將與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般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須履行的服務範圍相同。

除與受限制職能事務有關的服務外，我們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事務將由卓佳獨家履行。就上市而言，僅下列服務被視為與受限制職能事務有關：

- 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
- 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以反映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及
- 向獲接納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發行股票。

上述服務將主要由我們的兩名兼職僱員（彼等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僱員）在卓佳的協助下於我們香港分辦事處執行，有關地點已獲卓佳許可。實際上，這表示我們的兩名兼職僱員將在獲得一切所需協助（例如租賃股份過戶登記設施及設備以存置股東名冊及發行股票）的情況下，以我們的名義在我們香港分辦事處執行上述職責。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職能事務

同樣，上市後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事務（「首次公開發售後職能事務」）將由卓佳執行，惟與受限制職能事務有關者除外，受限制職能事務將由我們依法處理。就我們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職能事務而言，根據服務及許可協議，卓佳同意授予我們一項非專有許可，允許我們透過來自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兩名兼職僱員使用卓佳在香港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設施及設備，包括公共櫃檯、辦公室及辦公桌、電腦設施、一個電話查詢中心及其他配套設備。我們的兩名兼職僱員將派駐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以我們的名義執行以下受限制職能事務：

- 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
- 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 發行股票或就遺失的股票補發股票；
- 註銷股票；
- 發行股息及其他股東權利；及
- 從股息扣減及支付預扣稅。

我們已收到卓佳的確認，(i)除將以我們的名義執行的受限制職能事務外，將由我們及卓佳共同實施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將與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般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所需者完全相同，及(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實際上均與卓佳將為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所履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完全相同，惟履行該等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將需要(a)卓佳向我們提供非獨家許可使用對於我們在上市後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處職能而言屬必要的卓佳在香港的一切股份登記設施及設備及(b)我們僱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兩名人士作為我們的兼職僱員，以於上市後履行受限制職能事務。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包括卓佳安排)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Shin & Kim向我們表示，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包括卓佳安排)符合韓國法律。

記錄日期規定

根據韓國商法典，韓國股份公司可(i)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定一個具體日期(或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作為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任何股東大會前三個月)或(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最後登記日期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前三個月)，以確定有權出席批准任何事項(無論有關事項是否涉及股東的權利)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此外，韓國股份公司須就有關記錄日期及/或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記錄變更的事宜發出至少兩週的事先公告。

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記錄日期將用於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收取我們任何形式的分派(包括年度股息)並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股東的權利(包括年度股息)、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可能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公司行動)投票表決的股東名單。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度股息

尤其是，董事會會將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定於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後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某個日子。我們將根據韓國商法典及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實際上，這意味著，與香港大多數其他上市公司不同，我們將年度分派記錄日期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某個日子，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收取上一年度的任何年度股息(如有任何年度股息獲宣派)。為免產生疑問，於九月五日(為分派中期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詳見下文)為股東的任何投資者將有權收取上個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如有任何中期股息獲宣派)。

中期股息

根據韓國法律，分派中期股息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派付任何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定為每個財政年度的九月五日。這意味著僅於九月五日名列我們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如有任何中期股息獲宣派)。有關的中期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決議，須於記錄日期九月五日後45日內舉行。為免產生疑問，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東的任何投資者將有權出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如有任何年度股息獲宣派)。

其他公司行動

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或韓國商法典需要股東批准但並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公司融資計劃或任何併購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定於不得早於股東批准有關公司行動前三個月的某個日子，而我們亦會就該記錄日期發出最少兩星期的事先公告。

股票

我們的股票安排

我們將僅向登記股東發行股票，因此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收取代表彼等對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股票。因此，下列程序並不適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遺失股票

(a) 申請遺失股票的一般程序

除牽涉韓國法院外，在韓國申請遺失股票的程序大體上與香港類似。遺失股票的股東可向韓國法院提交以下文件，呈請韓國法院發出公開傳票：

- (1) 原有股票經核證副本或其他充分證明原有股票存在的證據以及有關重大詳情；及
- (2) 證明原有股票失竊、遺失或損毀的任何證據及其他有關重大詳情。

股東可向我們位於韓國的註冊總辦事處或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提出書面申請，協助取得韓國法院申請所需的文件，惟我們須信納股東為於申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其後並無轉讓任何股份。

經韓國法院批准，將發出公開傳票邀請原有股票的真正持有人於公開傳票期限截止前向韓國法院呈交其原有股票連同報告，證實其對相關股份的所有權。

倘公開傳票期限內並無提交任何報告，韓國法院將作出原有股票無效的判決。股東辦理遺失股票補發的程序通常約需四至五個月方告完成。獲出示無效判決後，我們將補發代替舊股票的股票。

然而，倘公開傳票期限內提交任何報告，韓國法院可保留所申報權利，暫停公開傳票程序或作出失效判決，直至就該權利進行的審判成為最後及終局為止。

此外，倘遺失其股票的股東身故或根據其所在司法權區法律為法律上無能力，根據韓國法律，其繼承人（按其身故時所在司法權區法律確定）或其父母（如股東為未成年人）或其監護人（按其所在司法權區法律確定）可提交上述法院申請。

建議遺失股票的股東就向韓國法院提交上文概述的任何申請徵求獨立韓國法律意見。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b) 找回遺失股票

如在韓國法院作出遺失股票無效的判決前，遺失股票的申請人已找回遺失股票，其可向韓國法院提交申請或兩次不出席相關聆訊，以撤回早前提交的法院申請。

(c) 公開傳票期間分派

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於公開傳票期間作出的分派將分派予於有關分派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份所有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有意投資者應填寫**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不會獲發行或送交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

根據韓國商法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會被視為股東，股東投資的經濟利益及權利將取決於各自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其各自證券經紀的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及運作規則。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或局限(如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根據韓國法律，所有股份轉讓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人向承讓人交付實物股票作實。雖然透過交付股票完成股份轉讓，惟承讓人必須以其姓名及地址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以維護針對我們的股東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主要韓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轉讓」。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透過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申請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欲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申請。申請人須向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已妥為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轉讓協議或標準轉讓表格或股票背面上的轉讓表格及／或印花稅條例規定的買賣單；及
- 簽名式樣 (倘需要)。

股份轉讓協議或標準轉讓表格或股票背面上的轉讓表格及／或買賣單均須由申請人 (即承讓人) 及名列於有關股票及我們的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 (即出讓人) 簽署。

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我們的韓國註冊總辦事處申請

投資者將不會獲准於全球發售期間申請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我們的韓國註冊總辦事處申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須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已妥為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股份轉讓協議或標準轉讓表格或股票背面上的轉讓表格及／或印花稅條例規定的買賣單；及
- 簽名式樣 (倘需要)。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所有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均須由申請人 (即承讓人) 及名列於有關股票及我們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 (即出讓人) 簽署。請參閱「印花稅條例規定」。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申請人有責任於向我們提出申請前聯絡在冊股東，取得所需簽名。倘申請人未能聯絡在冊股東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簽署，或如在冊股東拒絕簽署，則我們不會受理有關申請。如為多次轉讓，每次轉讓須提交獨立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我們的韓國註冊總辦事處於韓國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登記申請。申請須親身辦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轉讓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處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出讓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權益，須聯絡其各自的證券經紀。

印花稅條例規定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所有股份將被視為香港股份。有關股份的轉讓將須遵守有關加蓋印花及文檔規定。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一般須：

- (i) 訂立並簽署買賣單並經稅務局加蓋印花，向稅務局支付相關印花稅；及
- (ii) 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件加簽證明，或安排發出有關文件的印花證明書，證明已支付上文(i)所述買賣單的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上述一般要求在少數情況下可獲若干豁免。特別是，股份交易的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僅由承讓人(或其代理)支付印花稅及只有相關文件(而非買賣單)須加蓋印花。建議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韓國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

韓國已與其他國家訂立多項所得稅條約，減低韓國股息收入預扣稅。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國與香港並無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我們會對所有截至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我們股東名冊的股東應用最高的可能預扣稅率22.0% (包括當地所得附加稅)。然而，倘任何登記股東認為，根據韓國與其所居住國家之間的稅務條約，其可享有減低預扣稅率，則其可透過我們向韓國的相關稅務機關申請減低預扣稅率。此外，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點，我們無法確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納稅地，因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而無法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逐一應用預扣稅。因此，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我們將根據韓國法律就該等須為其利益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應用可能的最高預扣稅稅率22.0%（包括當地所得附加稅）。

倘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投資的我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認為，根據韓國與其所居住國家之間的稅務條約，其可享有減低預扣稅率，則其可向韓國的相關稅務機關要求退回超出適用預扣稅率的預扣稅款。或者，其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於相關記錄日期前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其股份，並以登記股東的身份申請減低預扣稅率。

登記股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投資及居住於稅務條約國家的實益擁有人申請減低預扣稅的程序概述如下：

登記股東

倘任何登記股東認為，根據韓國與其所居住國家之間的稅務協定，其可享受減低預扣稅率，則可於派息日前透過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或韓國總辦事處向我們遞交申請（連同其納稅所在國家的主管機構發出的其納稅證明），以確立其享有減低預扣稅率的資格。於審計申請後，我們可能會就有關登記股東應用減低預扣稅，而不再向韓國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有關申請一般有效期為三年，在所需資料（例如國籍或申請人的合資格地位）並無改變的情況下，申請人便毋須重新提交有關申請。申請人須使用名為「Application for Entitlement to Reduced Tax Rate on Domestic Source Income」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該申請表格的韓文及英文版本可於韓國國稅廳（Korea's National Tax Service）網站獲取，網址為：http://www.nts.go.kr/info/info_04_04.asp?type=V&minfoKey=MINF7420080211211649&mbsinfoKey=MBS20120620181750690。

於確定股東享有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前，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亦有韓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格可供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我們會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投資的我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倘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投資的我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認為，根據韓國與其所居住國家之間的稅務條約，其可享有減低預扣稅率，則於作出預扣的月份結束起計三年內其可向韓國的相關稅務機關要求退回超出適用預扣稅率的預扣稅款，連同證明有關股份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投資的證明文件。申請人須使用名為「Request for Tax Refund by Application of Reduced Tax Rate」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申請表格的韓文及英文版本可於韓國國稅廳 (Korea's National Tax Service) 網站獲取，網址為：http://www.nts.go.kr/info/info_04_04.asp?type=V&minfoKey=MINF7420080211211649&mbsinfoKey=MBS20120620181750690。

此外，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及韓國註冊總辦事處亦有韓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格（連同一份填寫申請表格指示的非正式中文譯本）可供股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我們會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公告。

韓國資本收益稅及證券交易稅

資本收益稅

作為一般規則，非居民轉讓股份賺取的資本收益須按(i)所變現所得款項總額的11%（包括當地收入附加稅），或(ii)視乎出示使人信納的有關股份的收購成本及若干直接交易成本證明而定，為已變現收益淨值的22%（包括當地收入附加稅）（以較低者為準）預扣韓國資本收益稅（「韓國資本收益稅」），除非已根據與非居民的納稅所在國家訂立的適用韓國稅務條約獲豁免繳納韓國所得稅。即使閣下根據稅務條約不合資格獲豁免，惟如閣下根據下文所論述相關韓國國內稅法獲豁免而合資格，則閣下無須就資本收益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

閣下從韓國境外轉讓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根據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而獲豁免韓國資本收益稅，惟股份乃透過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執行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或如非透過合資格境外交易所，則透過公開出售或提呈發售收購股份以符合合資格境外交易所上市規例有關分銷股份的適用規定）收購及在該合資格境外交易所轉讓。香港聯交所符合「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界定。因此，透過香港聯交所收購及轉讓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只要根據韓國法律轉讓並無導致相關股份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則因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產生的任何轉讓均無須繳付韓國資本收益稅。然而，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豁免，否則從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場外股份轉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因此，**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國家的稅務居民根據彼等各自的國家與韓國訂立的稅務條約而獲豁免韓國資本收益稅：希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臘、南非、丹麥、老撾、俄羅斯、羅馬尼亞、馬來西亞(納閩稅務居民除外)、比利時、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斯里蘭卡、斯洛伐克、阿爾及利亞、阿曼、烏茲別克、埃及、印尼、捷克共和國、科威特、克羅地亞、突尼西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葡萄牙、波蘭、斐濟及匈牙利。然而，如日後與韓國各自的稅務條約變動或屆滿，則該等國家的稅務居民可能不再獲豁免。該等豁免國家以外國家的稅務居民視乎持股比例、持有期間或發行人資產組成而可能須於韓國納稅，因此，進行場外轉讓時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除非閣下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韓國稅法獲豁免，否則閣下有責任提交所得稅申報表，並就韓國境外向非居民或並無於韓國設立永久機構的海外公司轉讓股份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惟如買方或(如屬透過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商或投資經紀出售我們的股份)投資交易商或投資經紀就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預扣或繳納稅項，則閣下將獲豁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及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韓國稅項－股份轉讓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

證券交易稅

轉讓韓國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會被徵收證券交易稅，一般為出售價格的0.5%。

倘(i)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在「指定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該證券交易所出售，或(ii)股份轉讓予包銷商以便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證券交易稅並不適用。韓國稅務機關已在其裁決中詮釋，指香港聯交所符合「指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定義；因此，在香港聯交所轉讓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毋須繳交韓國證券交易稅。此外，只要根據韓國法律轉讓並無導致相關股份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則因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產生的任何轉讓均無須繳付韓國證券交易稅。然而，場外交易是否須根據韓國法律繳交證券交易稅則尚未明確。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鑒於這種不確定性，**我們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

原則上，證券交易稅(如適用)必須由股份或權利的轉讓人支付。當轉讓由在韓國並無永久機構的非居民股東進行時，承讓人須預扣證券交易稅以向韓國稅務機關支付。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非韓國居民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出售股份將無須就購買出售股份而向韓國稅務當局應付證券交易稅或文件，印花或類似轉讓稅項。

其他股東權利及責任

特別決議案的投票門檻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若干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在香港，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事宜包括下列事項：

- 組織文件的任何變動；
- 股份類別權利更改；及
- 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韓國法律，批准上述事宜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然而，韓國的特別決議案投票門檻有所不同。韓國的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最少以出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有投票權股份通過的決議案，且贊成票必須佔最少三分之一全部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股份。此外，「贊成票」指根據韓國法律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根據韓國法律，當一間韓國公司已發行兩種或以上類別股份，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會影響某一類別股東，則除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還須於有關特定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類別股東的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有關類別股份三分之二的贊成票便可通過，在此情況下贊成票亦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儘管韓國法例並無明確向相關類別股東提供向韓國法院提出呈請撤銷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的權利，但韓國法例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案違反法例及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質疑該決議案的一般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香港法律，批准香港公司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知期必須最少為21天，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為最少14天。根據韓國法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兩星期書面寄發予各股東。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均為21天通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有意動議涉及董事權益決議案的通知

根據香港法律，當一間香港公司建議於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則有關通知必須連同一項聲明，向股東提供說明決議案之目的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包括有關決議案將予處理任何董事有關權益事宜的詳情。根據韓國法律，必須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內列明股東大會議程概要。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有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必須包括透過決議案將處理有關董事權益事宜的詳情，以明確反映香港法律的狀況。

股東大會地點

根據韓國法律，股東大會必須於公司總部或其任何鄰近地點舉行。然而，不獲准於韓國以外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建議

根據香港法律，於要求日期佔有權在關於要求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每名股東繳足平均數不少於2,000港元)可書面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處理若干決議案或事務(i)如有關規定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ii)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為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根據韓國法律，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無投票權股份除外)總數不少於3/100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六個星期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以書面或以電子文件提出建議。我們相信除股東建議所要求的門檻比率有輕微分別外，香港法律與韓國法律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而，香港及韓國在此方面的保障水平相若。

委任代表

儘管韓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i)股東以外任何人士可成為委任代表、(ii)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iii)公司股東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人員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及(iv)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發言、提出問題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會反映有關事宜，以符合香港法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所規定的條款。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此外，根據香港法律，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准許使用正反表決的受委代表表格，以反映香港法律的狀況。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如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或代表任何股東所作任何投票如違反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則不得計算在內。

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即使韓國法律並無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直接相等條文，惟韓國公司的所有投票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根據韓國法律，一股股份按一票計)，而非透過舉手投票。因此，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毋須(事實上不適用)規定股東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乃因根據韓國法律強制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過戶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名冊可暫停查閱服務最多30天，而韓國公司的股東名冊暫停查閱服務可最多為期三個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限制我們的股東名冊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暫停期間為30天，以反映香港法律的狀況。

董事在股票上蓋章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所有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然而，根據韓國法律，代表董事必須在各份股票上加上名稱及印章。我們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請參閱「豁免」。

更換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然而，根據韓國法律，遺失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不記名持有人不可要求發行人重發，除非該名人士已從韓國法院獲得有關認股權證無效的判決。我們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段。請參閱「豁免」。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股息

我們按各股東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股息。股份的股息派付為非累積性。

我們可以現金或新發行股份派發年度股息。新發行股份股息不可超過年度股息一半。有關新股份將按面值發行。股份的年度股息(如有)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且必須於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舉行)上批准。年度股息其後隨即會派付予截至董事會確定的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記錄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登記承押人。我們每年可通過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向截至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九月五日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或登記承押人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一次。我們無責任支付自派付日期起五年無人領取的所有年度現金股息，屆時，有關股息的權利失效，且有關無人領取的現金股息則復歸予我們。此外，當我們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寄發支票以派付股息時，如有關支票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我們可終止寄發有關支票。在有關支票第一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我們亦可終止寄發有關支票。

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僅可以資產淨值(按非合併基準計算)超出下列各項的總和的部分支付年度股息(1)我們所列股本、(2)累計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資本盈餘儲備及所賺取盈餘儲備的總金額、(3)我們所賺取須累計至當時財政年度的盈餘及(4)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其由於根據我們的會計原則估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增加，且並無對銷任何未變現虧損。除非我們已劃撥一筆金額相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的10%為法定儲備或除非我們已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一半所列股本，否則我們不可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不可利用我們的法定儲備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惟可將款項從我們的法定儲備轉撥至我們的股本或利用我們的法定儲備扣減累計虧絀。

分派免費股份

除以我們的保留或現時盈利支付股份股息外，我們亦可將一筆款項從我們的股本盈餘或法定儲備轉撥至所列股本以免費股份形式分派予股東。我們必須按所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免費股份。

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如五年並無行使認領派付股息的權利，則在法律上喪失有關權利，且韓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可延長有關強制性五年期間。我們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請參閱「豁免」。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委任董事須個別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私人公司或並無股本的公司以外的公司禁止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有關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韓國法律並無明確相等規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禁止透過通過單一決議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以反映香港法律的狀況。

董事所委任董事的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根據韓國法律，董事會無權委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我們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請參閱「豁免」。

罷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然而，根據韓國法律，董事僅可透過股東大會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所投佔有投票權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批准股東決議案，惟贊成票亦須佔股東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股份總數，方可罷免董事。我們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請參閱「豁免」。

董事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律，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在最快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而不論在該會議上有否考慮有關訂立合約的事宜。韓國法律並無相等規定。因此，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每名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在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以反映香港法律的狀況。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i)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即使長時間未能聯絡有關股東，惟韓國公司仍不得出售由該股東擁有的股份。我們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請參閱「豁免」。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削減股本須待法院確認及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韓國法律並無同等規定。然而，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韓國公司股東擁有對有關決議案提出爭議的一般權力。

贖回可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律，可贖回股份僅可以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贖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贖回。根據韓國法律，只有韓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類別股份及僅可以溢利（惟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贖回有關股份的條款，該公司方可發行有關類別的可贖回股份。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並不允許發行可贖回股份。

股份購回

根據韓國法律，我們可透過以下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i)在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購買或(ii)如有關股份按比例購回以在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大多數以贊成票通過，而且投贊成票股東所持投票權至少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惟有關購回通知或公開通知已寄發予全體股東或已作出有關購回的收購要約，則可於場外交易中購買。收購價總額按非合併基準不可高於我們的資產淨值超出下列各項總和的部分(a)我們所列股本、(b)累計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資本盈餘儲備及所賺取盈餘儲備的總金額、(c)我們所賺取須累計至當時財政年度的盈餘及(d)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其由於根據我們的會計原則估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增加，且並無對銷任何未變現虧損。此外，根據韓國法律，如我們的資產淨值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按非合併基準計算)下跌至低於上述項目(a)至(d)的總額，我們不可收購本身的股份。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必須根據香港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我們的股份。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為收購本身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決定下列事宜：

- (1) 我們將予收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2) 收購價總額的最高限額；及
- (3) 我們可收購本身股份的期間不超過一年。

於公佈上述項目(ii)所載股份收購後，我們不可作出上述項目(i)所載股份收購，直至上述項目(ii)所載股份收購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

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收購後按董事會決議案註銷。

我們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實體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

註銷我們收購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註銷。根據韓國法律，並無規定要求我們於回購股份後註銷我們收購的股份。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我們收購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註銷，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狀況。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可變現溢利可作分派，否則香港公司不可作出分派。根據韓國法律，韓國公司僅可以其資產淨值(按非合併基準計算)超出下列各項的總和的部分分派股息(i)我們所列股本、(ii)累計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資本盈餘儲備及所賺取盈餘儲備的總金額、(iii)我們所賺取須累計至當時財政年度的盈餘及(iv)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其由於根據我們的會計原則估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增加，且並無對銷任何未變現虧損。

貸款予董事

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i)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批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信貸交易及(ii)就有關任何人士向董事批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信貸交易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董事亦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上述禁令適用於向該另一間公司或為該另一間公司批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信貸交易以及就有關交易提供抵押品。韓國法律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明等同於香港法律所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財務資助的條文。

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香港法例，在進行收購前或進行收購時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收購香港公司的股份屬違法行為。韓國法例並無載列禁止提供財務資助收購我們股份的條文。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明等同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禁止提供財務資助收購我們股份的條文。

財務報表批准及公開通告

根據韓國法律，韓國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我們的代表董事須盡快在我們的網站(www.mandochina.com)刊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獨立形式)的公開通告。韓國規定須納入公開通告的有關資產負債表須以韓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非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公認會計準則，故於成功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呈列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按韓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主要韓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財務報表批准及公開通告」一節。

執行判決

有關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執行判決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執行向我們、董事及大股東作出的判決」。

韓國外匯規例

有關韓國外匯規例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韓國外匯法規」。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和數據皆來自中國政府實體和其他第三方的多份出版物。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來源是適當的並對這些資料的摘錄和轉載作出合理謹慎的處理。我們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乃錯誤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所省略的任何事實會導致這些資料的錯誤或有所誤導。這些資料未被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證，亦未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為進行全球發售，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立以美國為基地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詳細分析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載的部分資料，因為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該市場。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初級及次級研究方法，以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中國汽車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資料。初級研究涉及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相關行業專家進行的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屬可靠的來源，但無法保證所載入的資料準確或完整。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960,000元的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預測：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汽車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 預期中國汽車市場於預測期間的增長率將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保持一致；及
- 預期各汽車製造商集團的市場份額的發展與該製造商集團的產品計劃及各車輛集團的產品特點及性能保持一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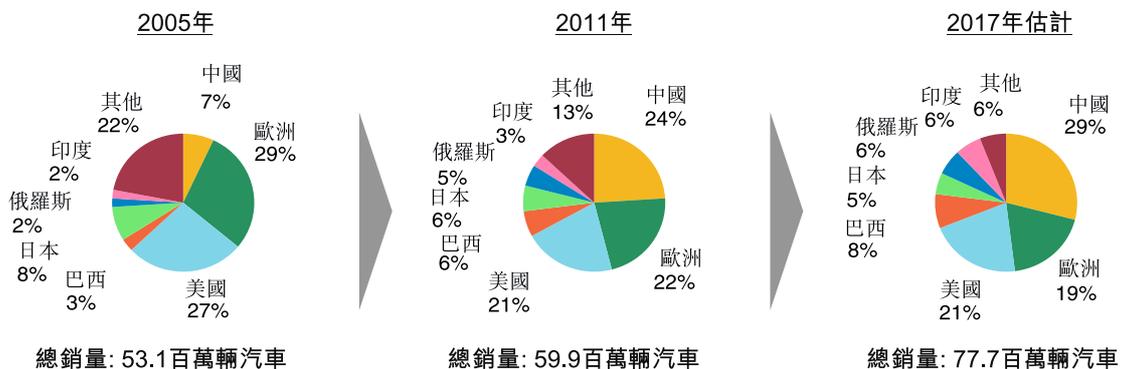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方法就本集團於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所提供產品的多樣性、分銷渠道及品牌知名度達致若干結論：

- 本集團為中國乘用車市場上領先的獨立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供應商之一，該地位乃根據多項因素分析確定，包括考慮到本集團在價值鏈各環節上的能力；就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而言，以銷量計本集團為最大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及相較其他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產品。
- 在提供多樣化產品方面，本集團在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中的地位乃透過可靠公開信息(如與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或乘用車製造商進行訪談)研究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而確定。
- 在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方面，就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中的地位乃透過公司報告研究、與行業專家、分銷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銷售部門進行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確定。

中國乘用車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行業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日益加大。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汽車生產轉型，汽車行業車輛產量大幅增長。

乘用車銷量－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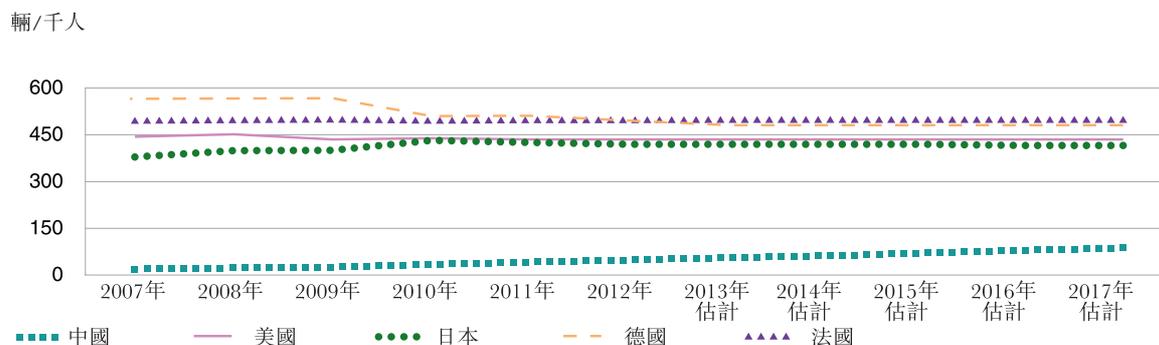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由於轎車密度仍遠低於成熟市場，增長潛力依舊巨大。下圖列示中國乘用車密度僅相當於成熟市場(如美國、日本、法國或德國)乘用車密度的一小部分。

全球乘用車密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如下圖所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乘用車市場(以車輛年銷量計)按約2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轎車需求仍然強勁，即便增長速度減慢，預期中國乘用車市場將持續增長。然而，有礙增長率的因素包括城市交通擁擠、GDP增長減慢及限購政策的出台。

中國乘用車¹銷量及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¹ 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多功能休旅車(「MPV」)及小型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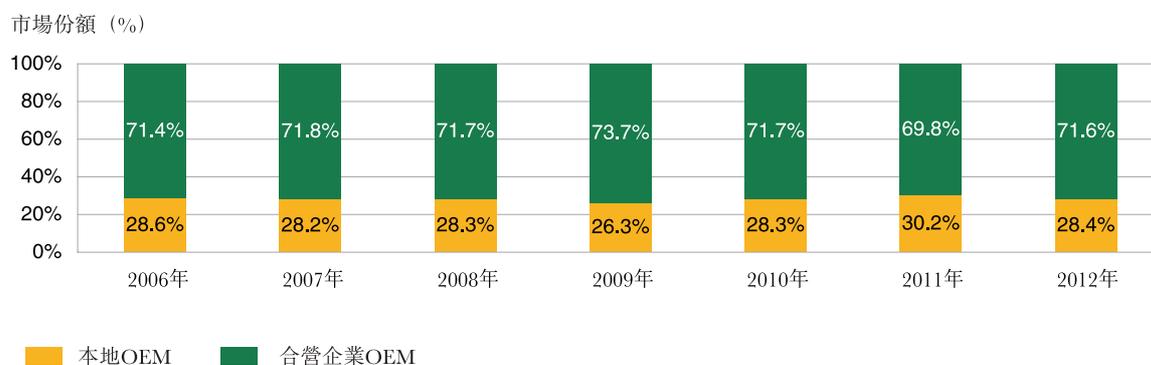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地品牌銷售額整體佔乘用車銷售總額比例一直平穩。

中國政府一直透過給予直接及間接支持(如「汽車下鄉」補貼計劃、節油補貼及優惠稅率)積極支持本地品牌。

然而，如下圖所示，儘管對本地品牌給予直接及間接政策支持，但國外與本地品牌車銷量差距於過去數年並無顯著變化，且預期短期內仍將保持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本地品牌的品牌形象相對較弱及產品質素較低所致。此外，中國三四線城市(傳統上一直以本地品牌為主導的市場)亦出現消費者行為轉變，由本地品牌車轉至國外品牌車。

本地品牌與國外品牌合營企業市場份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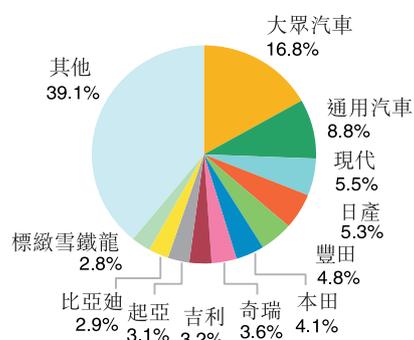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現代起亞中國業務概要

現代起亞在中國有兩家合營企業。Hyundai Motors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北京現代，生產現代品牌車輛，而Kia Motor與東風汽車共同創辦東風起亞，製造起亞品牌車輛。

於二零一二年，北京現代與東風起亞儕身中國最大乘用車製造商之列。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市場份額數據：

二零一二年按製造商細分的中國乘用車市場份額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¹ 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車、SUV、MPV及小型客車。

預期北京現代的總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86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14萬輛，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前推出三款額外型號。預期東風起亞的總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49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9萬輛，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前推出兩款額外型號。

通用汽車中國業務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通用汽車品牌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第二大乘用車集團（以車輛銷量計），約佔8.8%的市場份額，位列大眾汽車集團之後。

通用汽車中國業務（包括上海通用汽車）的銷量持續增長。上海通用汽車預期於未來數年增加其整體車輛生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34萬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6萬輛，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前推出五款額外型號。

吉利中國業務概要

按二零一二年車輛銷量計，吉利為中國第二大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3.2%，僅次於奇瑞。

吉利銷量持續增長。預期吉利於未來數年的整體車輛產量將會由二零一二年的49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3萬輛，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前推出四款額外型號。

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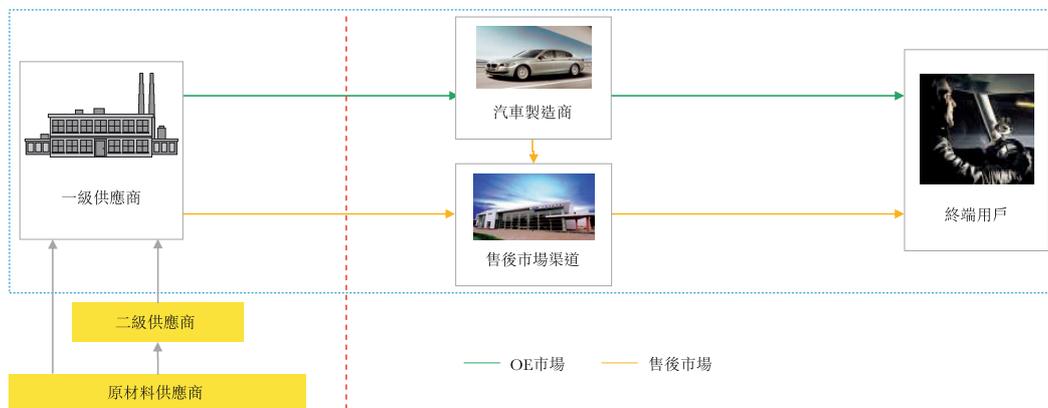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與特定車型相關的汽車零部件的汽車製造商之間的供應關係始於汽車製造商最初開發新車型或重新設計現有車型之時。汽車製造商一般開始為車輛生產採購汽車零部件。與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合約通常與特定車型相關，年期可能為一年（可自動續期）或涵蓋相關車型的預期生產期間，一般介乎五至八年。儘管供應合約並無規定汽車製造商購買的最低數量，但供應合約的長期性質及過往的大宗訂單使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可預測部分需求量。

近年來，中國本地汽車製造商的產量出現增長，且現時大部分合營製造商營運時亦具有較高的設計水平及採購權，而非純粹從事製造業務。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採取縮減成本措施，使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面臨價格持續下降的壓力。因此，更多的零件供應商將其在中国的生產本地化，不僅是為了效率，亦為了縮減成本。作為該等發展的一部分，預料汽車製造商將更多車輛部件外包予彼等的供應商，這將導致對供應商的要求有所提高，須設計及鑄造令其客戶滿意的部件。此外，由於客戶需求及監管措施，汽車製造商將更多注意力集中在提高車輛燃油效率表現、舒適度及安全性方面。

行業概覽

該等發展亦使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競爭加劇。汽車零部件行業(i)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部件、系統及模具供製造新車；以及(ii)向售後市場提供部件、系統及模具為不同批發商、零售商及安裝單位提供數量不相同的替代部件。在汽車行業，零件供應商一般分為以下級別：「一級」供應商，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產品；及「二級」供應商，其產品主要售予其他供應商，以併入其他供應商本身的产品內。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特點是准入門檻高、創業成本高昂、須具備生產技術知識及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新車零件供應商市場極易受新車銷量的影響，而售後市場零件供應商市場則受路上乘用車數量及平均車齡的影響。下圖載列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內的一般動態及市場參與者：

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供應鏈架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的特徵為有兩類供應商：專屬及獨立供應商。專屬供應商為透過與汽車製造商訂立合營協議或母子公司關係，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直接關係的供應商。獨立供應商包括概無與任何特定汽車製造商建立直接關係的國內及國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及國內與國外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組的合營公司。下表載列於中國市場內經營的不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群組概覽：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類型及定義

供應商類型	定義	主要供應商
專屬供應商	汽車製造商附屬公司	華域、富奧等
	汽車製造商與獨立零件供應商合組的合營企業	延鋒偉世通等
獨立供應商	國內獨立零件製造商	萬向、華翔等
	國外獨立零件製造商	萬都中國、博世、馬牌等
	國外與國內製造商合組的合營公司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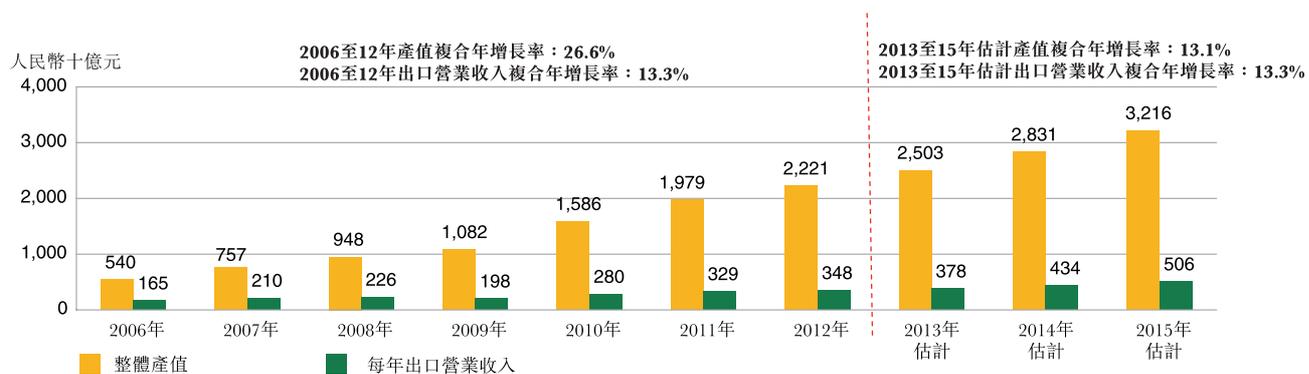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通常取決於所生產新汽車的數量，而所生產新汽車的數量則取決於當時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汽車製造商判斷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主要標準包括價格、質量、服務、表現、設計及製造能力、創新、長期合作關係及準時交付。

行業概覽

雖然總體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已增長超過四倍，向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零部件仍為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下圖列示乘用車於有關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價值：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產值及出口營業收入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¹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包括乘用車零件、商用車零件、摩托車零件及組件供應商，分別佔整體價值約35%、25%、5%及35%。每年出口營業收入的匯率按相應年度的匯率計算。

預期汽車製造商零件供應市場會隨年度車輛產量不斷增加而持續增長。此外，更先進的技術正應用於乘用車，主要由於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提高、實施成本降低及監管要求更加嚴格所致。預期大部分國外供應商會受益於該趨勢；而且，預期未來先進技術產品會於中國本地化。

由於更多全球零件供應商正擴大於中國的製造產能，汽車製造商亦正提高本地化比率以削減成本(包括機械及電子零件成本以及間接成本及研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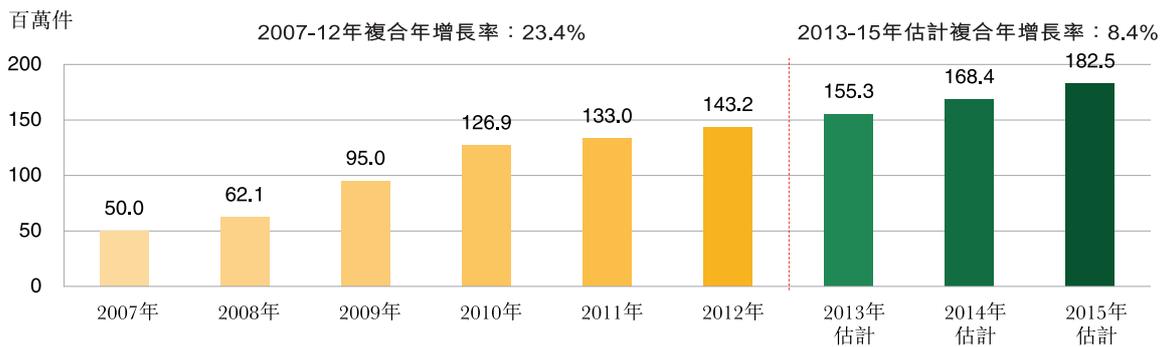
此外，中國正逐漸成為全球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採購中心，原因為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迅速及出口增加。

預期該趨勢未來將擴展至更多技術含量高的部件，且更多全球零件供應商將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以提高當地技術能力，服務當地市場。

中國制動產品市場概覽

如下圖所示，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制動產品市場出現高達23.4%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乘用車市場高速增長，以及引入使用新技術的產品如電子停車制動器產品所帶動。展望將來，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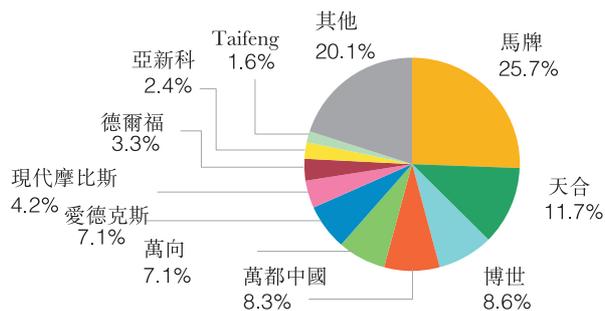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制動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制動系統通常分為機械零件(如踏板、卡鉗及鼓/盤)及電力零件(如防抱死制動系統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制動產品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中國制動產品市場份額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¹ 按車輛主要制動零件銷量計。

行業概覽

中國制動產品市場的主要供應商為馬牌、天合、博世、萬都中國、萬向、愛德克斯及現代摩比斯。該等制動產品供應商著重在中國擴展生產設施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下表載列制動系統內不同主要制動部件及各部件的中國主要供應商概覽：

主要制動部件供應商

主要零件	主要供應商	價格範圍 (人民幣) ¹
卡鉗	馬牌、天合、萬都中國、萬向	150-450
鼓式制動器	萬都中國、馬牌、京西重工、凱薩克、萬向	150-350
停車制動器	萬都中國、凱薩克、京西重工	200-300
電子停車制動器	萬都中國、天合、馬牌	300-500
防抱死制動系統	馬牌、萬都中國、天合、現代莫比斯	380-700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博世、馬牌、天合、萬都中國、現代莫比斯	600-1,000
主缸驅動器	馬牌、天合、博世、萬都中國	200-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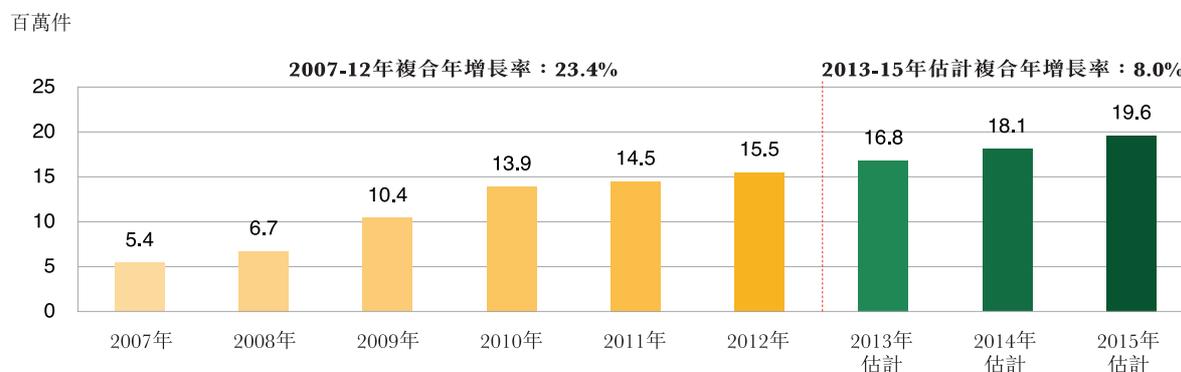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¹ 假設指示性價格範圍基於普遍觀察。價格根據市場環境、產品規格及技術改善而波動。價格資料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與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訪談而得出。

中國轉向產品市場概覽

如下圖所示，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轉向產品市場按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轉向產品市場的高增長率主要受車輛產量不斷增加及日益增加使用較傳統液壓動力轉向價格更昂貴但轉向性能最佳的電動轉向所帶動。

中國乘用車轉向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萬都中國現時於中國轉向產品市場佔有高市場份額，亦於中國電動轉向產品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下表呈列不同轉向產品的中國主要供應商：

主要轉向產品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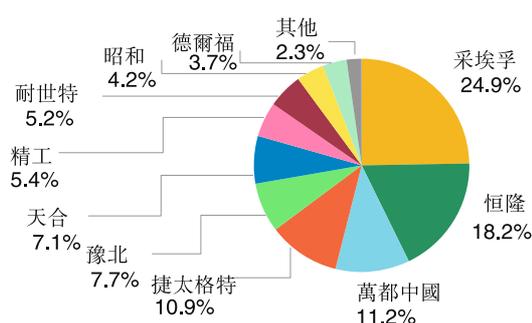
轉向系統類型	主要供應商	價格範圍（人民幣） ¹
電動轉向	采埃孚、萬都中國、捷太格特、天合、昭和等	1,200-2,400
液壓動力轉向	恒隆、采埃孚、萬都中國等	380-950
電液動力轉向	主要由采埃孚及天合供應	2,700-3,500
手動轉向	恒隆、捷太格特等	300-7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¹ 假設指示性價格範圍基於普遍觀察。價格根據市場環境、產品規格及技術改善而波動。價格資料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與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訪談而得出。

萬都中國現時於中國轉向產品市場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二年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1.2%（按車輛轉向系統銷量計），主要供應予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下表呈列二零一二年主要轉向產品供應商的中國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中國轉向產品市場份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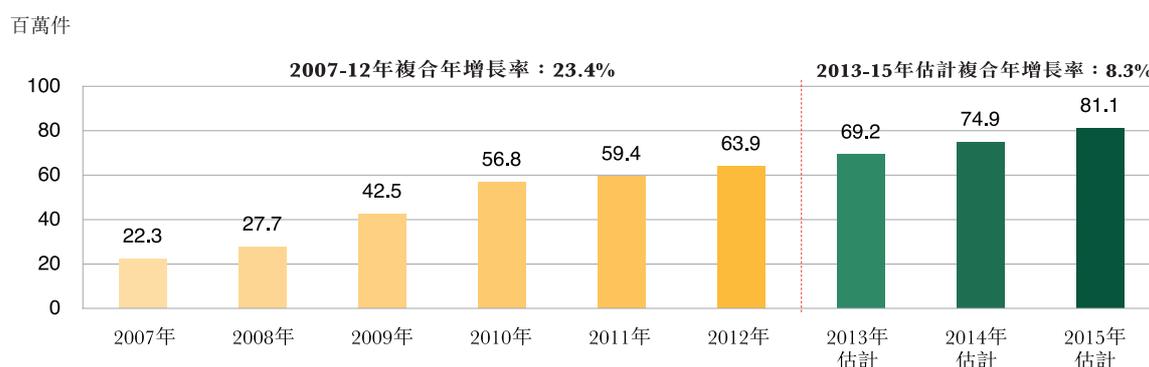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¹ 按車輛轉向系統銷量計。

中國懸架產品市場概覽

如下圖所示，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懸架產品市場按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市場主要受車輛產量不斷增加所帶動。未來半主動式系統及自適應懸架系統的使用不斷增加預期亦會為市場帶來額外增長動力。預期中國懸架產品市場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乘用車懸架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隨著自適應懸架等先進懸架技術的利用率提高，預期懸架系統單位價格會因將電子部件(如傳感器)整合到系統中而上漲。此為懸架系統市場的未來趨勢，而萬都中國預期會從中受益。下表列示中國懸架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主要懸架產品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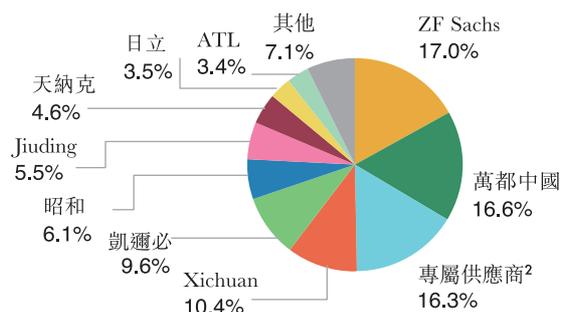
主要零件	主要供應商	價格範圍 (人民幣) ¹
支柱	ZF Sachs、萬都中國、昭和、凱邏必等	100-350
減震器	ZF Sachs、萬都中國、凱邏必等	150-480
避震用緩衝器 彈簧模組	獨立供應商如ZF Sachs、萬都中國， 專屬供應商如匯眾 (上汽)	200-700

¹ 假設指示性價格範圍基於普遍觀察。價格根據市場環境、產品規格及技術改善而波動。價格資料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與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訪談而得出。

行業概覽

中國懸架產品市場上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專屬供應商及獨立供應商。匯眾為專屬供應商中的主要參與者，而ZF Sachs則為獨立供應商中的領先者。萬都中國處於第二大供應商的有利地位，於二零一二年佔有約16.6%的市場份額（按車輛懸架系統銷量計）。下圖呈列二零一二年中國乘用車懸架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中國乘用車懸架產品市場份額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¹ 按懸架系統零件銷量計。

² 專屬供應商為汽車製造商的合營企業或附屬公司，中國有超過20間專屬供應商，包括華裕汽車、匯眾、富奧、北京蒙諾及廣汽部件。

中國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市場機遇概覽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狀況下引進先進技術的步伐加快。全球汽車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持續著重在當地進行研發投資及將其全球先進技術轉移中國，以提高製造質量、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及保持競爭力。預期乘用車所採用的先進技術含量會增加，特別是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在成熟市場的滲透率不斷增加。預期未來數年會於中國出現類似趨勢，特別是用於外國品牌及高端車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前，該等先進技術於中國的市場規模可達90百萬美元。短期內中國汽車製造商在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方面將採取甚麼策略仍有待觀察。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於中國的市場滲透潛力巨大，主要由於日漸收緊的安全法規以及顧客的安全意識日漸提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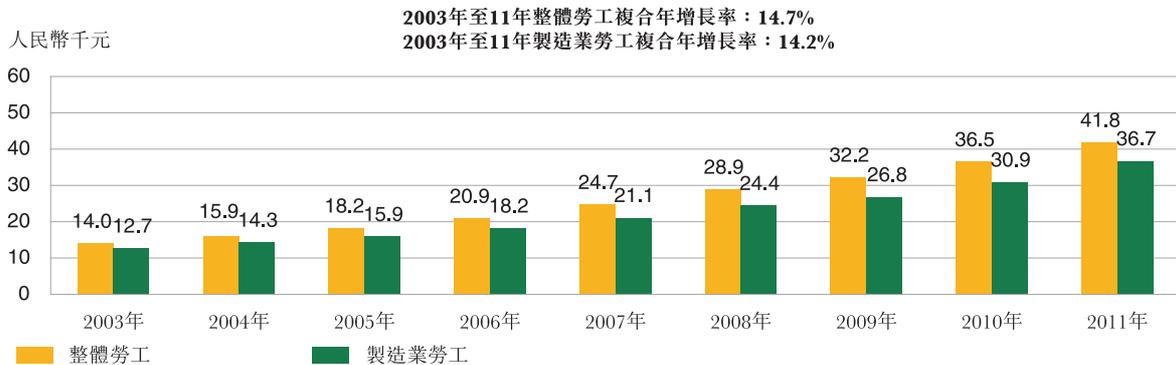
考慮到現代起亞計劃未來在其高端車型中採用若干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技術，萬都中國(透過獲得萬都韓國的先進技術)預期會受益於該趨勢。

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投入成本概覽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日益增加，製造行業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三年的每年人民幣12,7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此外，預期職工工資近期會有所增加。中國政府最近於新五年規劃內保證年度工資上調15.0%，以支持國內消費。下圖呈列中國製造行業的平均工資的過往趨勢：

製造行業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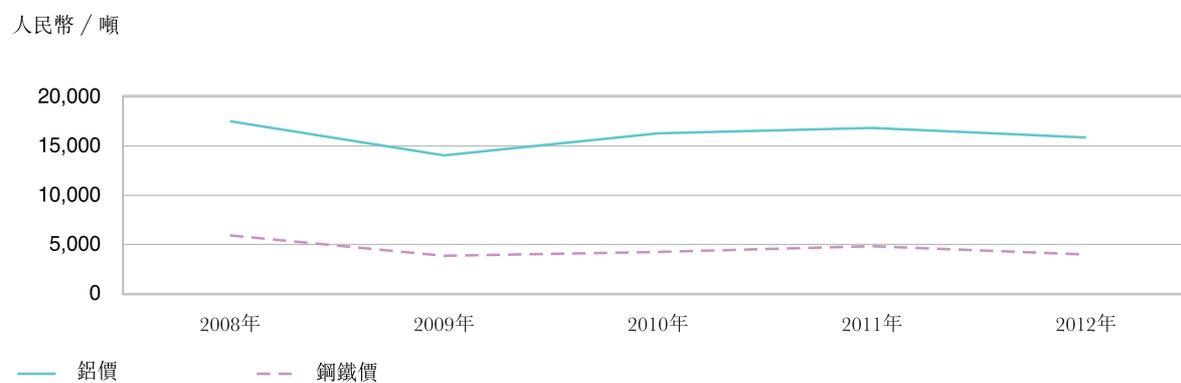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受中國政府價格調控所帶動，中國鋁及鋼鐵價格近年來保持相對穩定，下圖顯示中國鋁及鋼鐵的過往價格：

主要原材料價格演變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根據一套法律體制經營業務，該體制包括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採納的法律、中國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條例及國家發改委、交通部、商務部及國家外管局等多個國務院直屬部門及機構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地方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部門監管汽車零部件行業：

- 國家發改委；
- 工信部；
-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中國環境保護部。

上述政府機構擁有監管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不同權力。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負責制定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著重於產品質量控制；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監管與投資及興建汽車製造設施及相關製造工藝有關的環保事宜。

一九九四年，國家發改委的前身國家計劃委員會發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一九九四年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一九九四年產業政策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法律」或「法規」，但其乃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體制的基礎。二零零四年，國家發改委針對汽車行業發布《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替代一九九四年產業政策，惟《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若干條款已由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聯合發出的一份通知終止。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有關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若干指引，旨在（其中包括）：

- 實施汽車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產品進行分類從而指導和配合汽車零部件生產，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以及促使在生產汽車零部件方面有相對優勢的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監管概覽

- 鼓勵汽車製造商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汽車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製造商逐步採用電子商務或網上採購方式向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
- 透過對興建研究設施的投資減稅（前提是有關投資符合推動企業技術進步的相關稅務規定），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設立研發機構及提高研發能力，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先進汽車零部件；及
- 就有關汽車零部件生產的投資項目，載明向省級政府投資監管部門的備案程序。

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汽車產業規劃**」），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汽車產業規劃列明下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推進汽車產業重組，鼓勵汽車零部件骨幹企業通過併購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其在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 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的關鍵零部件技術實現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車輛性能的關鍵零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策略和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及鼓勵汽車製造企業及相關汽車生產企業聯合開發和製造新汽車產品和關鍵總成；及
- 加大技術進步和技術創新投資力度，開發滿足國內需求的關鍵總成產品，建設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共性技術研發和檢測平台。

監管概覽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國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推動中國汽車產品出口的指導思想及出口增長目標，包括中國汽車零部件出口目標市場由以售後服務和維修市場為主轉向進入全球汽車製造商全球供應配套鏈(以原始設計生產及原始設備生產為基礎)市場的轉變，加快興建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進程。

國家工商總局、交通部及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銷售行為以及汽車配件質量監管工作的通知》(「**質量監管通知**」)。**質量監管通知**授權國家工商總局、交通部及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聯合設立汽車零部件追蹤系統，藉此加大對汽車零部件製造、流通和使用等環節的監管力度。根據**質量監管通知**，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須加大對市場上汽車零部件包裝、標識和質量的監督檢查力度，尤其是經銷商門店中的品牌汽車零部件。倘該經銷商門店內發現沒有標註製造商信息、產品名稱、經銷商名稱或沒有產品合格證等標識，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可能對汽車零部件經銷商依法作出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車船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車船稅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暫行條例並修訂其所附的稅率表。對於車輛而言，其按乘用車發動機容量將車船稅分為七檔。具體來說，乘用車船稅按發動機容量分檔如下：(i) 1.0公升及以下為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ii) 1.0公升至1.6公升為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40元，(iii) 1.6公升至2.0公升為人民幣360元至人民幣660元，(iv) 2.0公升至2.5公升為人民幣660元至人民幣1,200元，(v) 2.5公升至3.0公升為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2,400元，(vi) 3.0公升至4.0公升為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及(vii) 4.0公升及以上為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車船稅法進一步規定，對節約能源或使用新能源的車船可以減徵或者免徵車船稅。我們的董事相信，車船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暫行條例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中國政府日後大幅上調車船稅法規定的車船稅稅率，而有關車船稅上調會最終減少中國終端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繼而減少汽車生產，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汽車銷售及生產的週期性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北京市政府在考慮汽車需求、道路承載能力、環境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後採取措施調整及控制車輛數量。擬在北京購買新車的組織及個人須通過由北京市政府控制的分配程序申請取得授權。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暫行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導致且不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不只在北京而是在中國多個不同地區銷售車輛(惟該等暫行規定可能會對我們向佔北京很大部分銷售額的汽車製造商進行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2012-2020)》由工信部起草，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國務院批准。該規劃特別強調混合動力及純電動車以及電池的技術發展。該規劃亦提出改善生產節能及新能源汽車關鍵部件的獨立開發系統以及投資核心技術，建立強大且具有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產業。我們的董事相信，實施這項產業規劃將不會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只要掌握先進技術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如我們)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適用於混合動力及純電動車的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推廣混合動力及純電動車(通常須要使用技術更先進的汽車零部件，但本地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卻未必掌握有關技術)便可能會為彼等帶來機遇。

外匯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管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國家外管局第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

監管概覽

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管局第142號文的規定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監管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稅務法律

有關主要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中國稅項」。

環境保護法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統稱「環保法」）。

監管概覽

根據環保法及相關法規，興建、擴展及經營汽車零部件生產設施須辦理若干政府評估手續、通過檢查程序及取得批文。倘未能辦理該等政府手續或通過程序或取得政府批文，製造商可能會遭受相關中國環保機關的罰款及處罰。

環保法亦就排放廢料徵收費用，允許就不當排放廢料及嚴重破壞環境的行為處以罰款並責令承擔賠償責任。倘任何設施未能按照要求進行整改或停止造成環境破壞的作業，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關閉該等設施。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乃中國規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不具備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性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和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各級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對所屬行政區域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

產品責任法

在中國，殘次產品的製造商及賣方均可能承擔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任何人士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殘次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對該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條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補充，相關條文乃為保障最終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管理而制定。根據該等法例，倘消費者購買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不符合以實物樣品或產品說明等方式表明的質量標準，銷售者

將負責修理、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價款，並向消費者賠償損失(如有)。然而，倘不合格產品屬生產者責任，銷售者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生產者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因此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以選擇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向消費者作出賠償後，有權向應承擔責任的生產者追償。

物權法

我們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管，該法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物權法，物權是指對特定物享有排他的權利，包括對物的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須根據相關法律經依法登記方會具有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對所有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受物權法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透過政府劃撥或支付適當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土地管理法進一步規定，任何建設均須在國有土地上進行，惟該法例允許的情況除外。農民集體所有土地不得擅自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作非農業建設，惟該法例允許的情況除外。違反土地管理法可能導致其上興建的設施被責令拆除，相關業務被迫遷往其他地點。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法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不合法的物業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該法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城市或城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開發商應當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倘從事建設的開發商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負責城鄉規劃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建設。如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違法建築對規劃實施的影響，開發商可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但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開發商可被責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會被沒收違法建築或者開發商的違法收入，並可對違規工程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造價在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工程及已取得開工報告的工程除外。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擅自施工的單位，責令改正；不符合法定開工條件的單位，責令停止施工，並處罰款。

投資項目監管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項目（視乎是否由政府出資、項目所涉及行業及投資金額）須經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或向其備案，在實踐中受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監管。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就外商投資項目而言，(i)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項目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ii)總投資額為5千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經中央國家發改委核准，而其他項目須由地方國家發改委核准。就屬於「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的項目而言，不允許進行外商投資。為獲得中央國家發改委關於建議投資項目的核准，須提交省級或國家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環境影響評價意見書、省級規劃部門出具的規劃選址意見書及省級或國家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出具的項目用地預審意見書，連同其他所需文件。

監管概覽

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目錄最近期的修訂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目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屬於鼓勵類及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歷史及重組

一般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萬都韓國在韓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向在中國運營的全球及地方汽車製造商供應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歷史

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的業務起源於Hyundai International Inc.。Hyundai International Inc.於一九六二年由現代起亞創辦人的已故兄弟Chung, In Young先生成立，並於一九六九年進軍汽車零部件行業，建設一間減震器生產廠。於一九八零年，Hyundai International Inc.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被轉讓予萬都韓國的前身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 (原先於一九六八年成立)。於一九八八年，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其普通股於韓交所上市而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於整個一九八零年代及一九九零年代，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自一間韓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擴張成為一間全球供應商(包括於中國(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開始)、土耳其、印度、美國、馬來西亞及歐洲的業務)。

由於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及其聯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開始的亞洲金融危機中面臨財務困難，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申請正式債務重組程序，同時開始與其主要債權人磋商，以便重組其債務。一九九八年，其債權人同意開展債務重組程序，並取得法院批准，據此，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的債務由其債權人撤銷，而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的多項資產及業務(包括與汽車零部件業務(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除外)相關者、所有非汽車業務及於若干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獲出讓予第三方買家。因此，重組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乃為集中發展其製造及出售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的核心汽車零部件業務，而其股份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從韓交所被撤銷上市地位。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萬都韓國由Chase As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成立，以收購並繼續經營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的核心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轉讓予萬都韓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個海外金融投資者財團收購萬都韓國大多數股權。

二零零八年三月，由Hall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KCC Corporation、Korea Development Bank及Hambrecht & Quist (Asia Pacific)組成的財團收購由海外金融投資者財團所持萬都韓國的大多數股權。因此，萬都韓國成為Halla Group的成員公司，而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創辦人的兒子及現代起亞現任主席Chung, Mong Koo先生的第一代堂兄弟Chung, Mong Won先生成為萬都韓國的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萬都韓國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其普通股於韓交所上市而成為一間上市公司。萬都

歷史及重組

韓國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現代起亞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就我們所知及基於公開所得資料，任何現代起亞公司目前並無持有萬都韓國的任何股份。Chung, Mong Koo先生(上文所述為萬都韓國主席的第一代堂兄弟)目前為Hyundai Motor Company的主席兼董事，而Chung, Eui Sun先生(Chung, Mong Koo先生的兒子)目前為Hyundai Motor Company的副主席兼董事及Kia Motors Corporation的董事。根據公開資料，Chung, Mong Koo先生及Chung, Eui Sun先生透過彼等於多間現代起亞集團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而為Hyundai Motor Company及Kia Motors Corporation的主要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ung, Mong Koo先生於Hyundai Motor Company直接持有5.17%的股權，而Chung, Eui Sun先生於Kia Motors Corporation直接持有1.74%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萬都韓國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Hyundai Motor Company與Kia Motors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就全球發售而言，萬都韓國將其於中國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轉讓予我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重組完成後，萬都韓國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而我們成為萬都韓國過往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的直接擁有人。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八間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萬都蘇州、萬都北京底盤、萬都天津、萬都哈爾濱、萬都北京研發、萬都北京貿易、萬都寧波及萬都瀋陽)組成。

下表列示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中國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萬都蘇州	製造及銷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與制動及轉向部件及系統有關
2. 萬都北京底盤	製造及銷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與制動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有關
3. 萬都天津	製造及銷售鐵鑄件產品，主要用以支持我們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的製造業務，並按規格製造第三方汽車零部件及機械部件
4. 萬都哈爾濱	製造及銷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與制動部件及系統有關
5. 萬都北京研發	研發底盤相關汽車技術，包括應用本集團授權的先進技術

歷史及重組

- | | |
|-----------|--------------------------------|
| 6. 萬都北京貿易 |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管理 |
| 7. 萬都寧波 | 製造及銷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與制動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有關 |
| 8. 萬都瀋陽 | 製造及銷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與制動部件及系統相關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四年 | 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與Langfang Braking Air Compressor Factory Corporation及Lucas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蘇州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哈爾濱(過往為一家我們與哈飛成立的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擁有80%權益)在中國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在中國擴張我們的業務，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北京底盤及萬都北京研發。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北京廠房進行助力器、卡鉗及懸架產品的基本組裝。

我們成立北京研發中心，開始專門從事有關中國市場的本地化設計、確認及基礎技術研究的活動。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天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透過製造鑄鐵產品配合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北京廠房安裝一條完整的傳統制動系統及懸架產品組裝線及一條助力器產品組裝線。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蘇州廠房生產轉向產品。

我們在我們的北京研發中心建立實驗室設施。

我們在我們的哈爾濱廠房開始生產制動卡鉗模組及助力器產品。 |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的北京廠房安裝一條卡鉗加工線。 |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六年 萬都北京底盤榮獲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年度供應商」獎，萬都蘇州及萬都天津取得ISO/TS 16949認證。
- 我們的天津廠房開始批量生產鑄鐵產品，主要包括卡鉗及制動器產品載體。
- 萬都北京底盤取得ISO/TS 16949認證。
- 二零零七年 萬都北京底盤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萬都蘇州獲得東風起亞「五星質量認證」。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北京貿易在中國註冊成立，以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及交易活動配合我們的業務。
- 二零零八年 萬都北京底盤獲得北京現代「五星質量認證」。
- 二零零九年 萬都蘇州榮獲東風起亞「最佳供應商」獎。萬都北京底盤榮獲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年度供應商」獎，萬都蘇州榮獲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最佳合作」獎。
- 二零一一年 萬都寧波(我們及吉利吉潤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的一間合營企業)根據我們與吉利吉潤的戰略關係在中國註冊成立。
-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寧波廠房生產懸架產品及制動卡鉗模組。
- 萬都北京底盤榮獲北京現代「最佳供應商」獎。
- 萬都天津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
- 萬都寧波取得ISO/TS 16949認證。
-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寧波廠房開始生產制動產品。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瀋陽在中國註冊成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五間製造廠房及一個研發中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資本注資及削減股本以及未分配利潤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香港是上市的適當地方，因彼等相信憑多間同類汽車業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在香港上市不僅有利於未來集資，亦為本集團在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上帶來更佳的協同效應。

重組

重組之前，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及其合營夥伴（就萬都哈爾濱及萬都寧波而言）持有。除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外，萬都韓國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其他業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萬都韓國集團保留的中國業務」。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註冊成立後，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開始進行公司重組，以便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及韓國的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後，將萬都韓國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我們毋須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取得萬都韓國股東或韓交所批准。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以下事項：

- (1)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將其於萬都蘇州的10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340,289,466.42元）；
- (2)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北京底盤的10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872,752,841.36元）；
- (3)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哈爾濱的8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92,328,513.76元）；
- (4)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天津的10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77,842,435.84元）；
- (5)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寧波的65%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56,744,990.15元）；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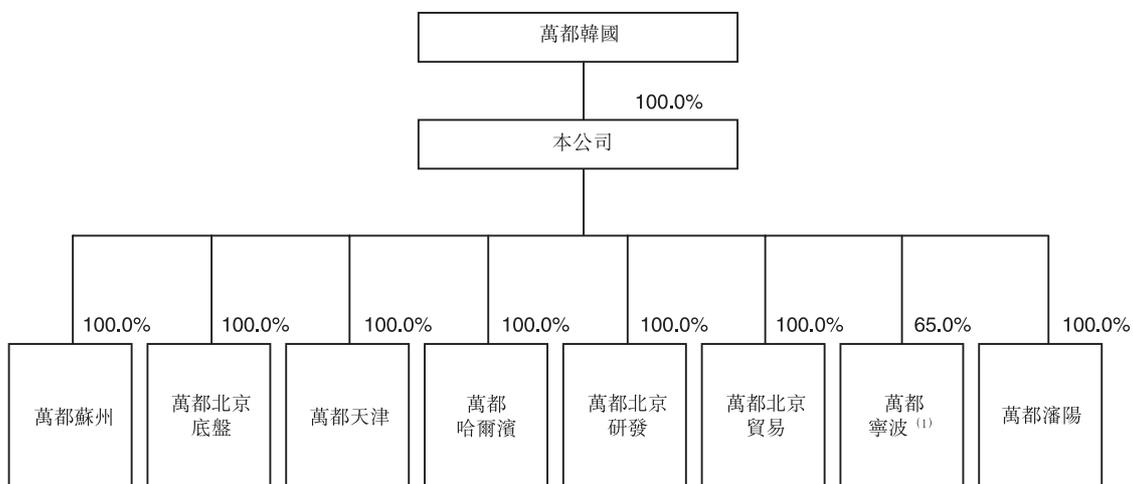
- (6)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北京研發的10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62,295,366.83元)；
- (7)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北京貿易的10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6,783,762.85元)；
- (8) 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將其於萬都瀋陽的100%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59,333,976.00元)；及
- (9) 哈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完成將其於萬都哈爾濱的20%股權轉讓予我們，代價為人民幣31,856,600元。

上述第(1)至(8)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適用韓國法律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上述第(9)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歷史及重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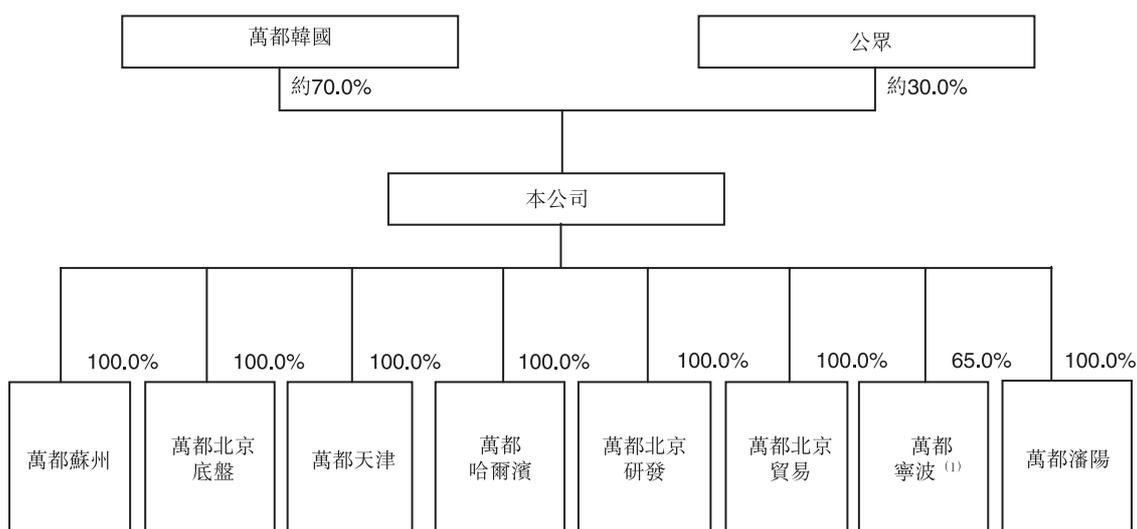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1) 萬都寧波由我們及吉利吉潤分別持有65.0%及35.0%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1) 萬都寧波由我們及吉利吉潤分別持有65.0%及35.0%的股權。

概覽

我們乃中國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估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分別為制動產品8.3%及第四、轉向產品11.2%及第三及懸架產品16.6%及第二。我們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全球最大的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如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以及中國當地的大型汽車製造商，如吉利公司及長安。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業務，擁有戰略上位於全中國優越位置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的包括五個製造設施及一個研發中心的網絡。我們主要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高質量及多元化的底盤相關產品組合)、我們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我們高效的經營平台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我們基於萬都韓國廣泛技術組合的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我們已成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主要經營者。我們產品的設計製造符合並超出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嚴格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及我們廣泛的技術專長使我們在業內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東風起亞及北京現代的質量認證最高級別獎「五星質量認證」，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東風起亞及北京現代的「最佳供應商」獎。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的「年度供應商」獎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該公司的「最佳合作」獎。

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而我們的EBITDA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作為萬都韓國的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我們目前為萬都韓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全球發售後將仍然是由萬都韓國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因為萬都韓國目前的意向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對我們的大多數控股權。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業 務

競爭優勢

下列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我們相信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不斷增長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及擴充：

中國高質量的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作為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已經在中國建立我們的前身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我們目前已成為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高質量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於所示期間已售出下列的關鍵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件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已售出千件)		
產品類別			
制動產品：			
電子 ⁽¹⁾	969	1,127	1,052
傳統 ⁽²⁾	5,702	8,242	10,763
轉向產品：			
電子 ⁽³⁾	—	42	213
傳統 ⁽⁴⁾	2,255	2,699	3,069
懸架產品 ⁽⁵⁾	6,464	7,861	10,580
總計	15,390	19,971	25,677

(1) 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2) 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3) 包括電動轉向系統。

(4) 包括手動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管柱。

(5) 包括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各主要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二年的估計中國市場份額如下：

	市場份額 ⁽¹⁾
產品類別	
制動產品	8.3%
轉向產品	11.2%
懸架產品	1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在中國多個具有戰略意義的地點建立生產設施，而我們的關鍵客戶亦位於該等地點。該等地點包括北京、蘇州、哈爾濱、天津及寧波等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548名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長期業務、我們的產能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的高質量及多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而實現，這也使我們能取得全球及當地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的信賴並贏得經常性的訂單，從而維持我們作為我們的客戶選定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亦使我們在採購成本及穩定供應方面對我們自身的供應商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以滿足我們客戶嚴格的產品合格標準為目標的高質量及多種底盤相關產品組合。

由於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及消費者對增強安全及燃油效率等其他的關注，我們的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產品為汽車製造商有嚴格生產標準要求的關鍵部件。我們專注於開發及生產增強安全性、性能及耐用性的產品。我們在黑河的一處賽道設施對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廣泛的賽道測試，包括冬季測試。此外，我們在北京及蘇州運營測試實驗室中心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我們的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質量測試程序，如耐高溫測試、扭矩耐力及震動耐力。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眾多供應商進行類似的原材料測試程序。請參閱「業務－質量控

業 務

制」。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因其卓越品質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合格流程而深受客戶認可。例如，我們獲我們的主要客戶頒發以下獎項：

獎項	客戶	年份
年度供應商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五星質量認證	東風起亞	二零零七年
五星質量認證	北京現代	二零零八年
最佳供應商	東風起亞	二零零九年
年度供應商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最佳合作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最佳供應商	北京現代	二零一一年

我們透過利用我們廣泛的製造知識維持我們產品的高生產質量。此外，除我們新近建成的寧波製造設施(已獲得認證符合ISO/TS 16949及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對其進行其他認證過程)外，我們製造設施的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已分別經過認證符合ISO/TS 16949及ISO 14001。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產品供應連同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使得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由於對我們產品的信任以及來自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交叉轉介而對我們的產品產生持續需求。

多元化且不斷擴充的客戶群及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逾20家汽車製造商，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一直能夠在中國汽車行業內不同的市場分部獲取及維持客戶。除我們的關鍵客戶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外，由小型汽車低價零件至大型汽車高價零件的價格範圍我們目前向多家國內汽車製造商(如吉利公司、長安、奇瑞、哈飛汽車有限公司(「哈飛」)、Brilliance Zhonghua Automobile Co.(「華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及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及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如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汽—大眾」)、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及廣汽三菱汽車有限公司(「廣汽三菱」))供應汽車零部件。此外，憑藉我們在開發專為國內汽車製造商定製的新產品系列方面的研發投入，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獲得來自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新訂單。

尤其是，我們與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關係密切。我們自彼等於二十一世紀初進入中國市場時起已成為彼等的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的主要供應商。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亦已順利開拓更廣闊的客戶群及使得上海通用汽車成為我們的關鍵客戶之一。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與吉利吉潤訂立戰略合資安排成立萬都寧波，該公司目前為吉利公司生產及供應汽車零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北京現代、東風起亞、上海通用汽車及吉利公司的營業收入貢獻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			
北京現代	40.6%	33.3%	27.9%
東風起亞	19.8	21.6	23.3
上海通用汽車	16.0	14.1	13.1
吉利公司	1.3	5.0	9.3
其他 ⁽¹⁾	22.3	26.0	26.4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1) 包括奇瑞、長安、哈飛及萬都韓國等公司。

現代起亞於過去數年在中國以至全球的品牌認知度均得以提升，我們相信相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品牌意識亦已增加，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提高我們從其他全球汽車製造商贏得訂單的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售出汽車的數量劃分的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的中國乘用車市場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根據售出汽車計算的市場份額，以百分比列示)		
客戶			
北京現代	5.1%	5.1%	5.5%
東風起亞	2.4	3.0	3.1
上海通用汽車	7.3	8.2	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鑒於汽車行業集中及因汽車零部件對車輛安全及性能質量造成的直接影響以及汽車製造商因此不願與新零部件供應商合作而令取得新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我們認為在汽車零部件行業內，零部件製造商對本地市場與其保持過往關係的少數主要客戶產生依賴的情況十分普遍。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近年來在拓展客戶群方面相當成功，減少了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從而降低了與依賴有關的風險且我們擬繼續加大力度提高向

業 務

不同客戶進行的銷售。例如，基於我們與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經證實的往績優勢，我們亦已獲得中國其他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合約，包括一汽—大眾、廣汽三菱、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上汽集團、長安、吉利公司及奇瑞。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現有客戶繼續擴充其在中國的自身產能，我們多樣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以及中國當地製造商的中國業務）使我們處於向現有客戶獲取額外供應合約的有利地位。

高效的運營平台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我們擁有一個包含製造、研發及測試設施網絡的高效運營平台。我們的製造設施戰略性地毗鄰遍佈中國多個地區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生產成本上的優勢及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使我們可更有效支援我們的客戶。例如，我們在北方地區的北京及天津的製造設施的位置鄰近我們的客戶，如北京現代及北京長安、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潛在客戶；我們於東北地區哈爾濱的製造設施的位置鄰近一汽、一汽—大眾、華晨、哈飛、奇瑞及上海通用（瀋陽）北盛汽車有限公司；及我們於東部地區蘇州的製造設施的位置鄰近東風起亞、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上海大眾、奇瑞、吉利公司及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由於我們的大規模業務，我們的若干關鍵供應商亦已在毗鄰我們的地點建立彼等的設施。例如，在我們的北京設施，我們的大部分關鍵供應商的位置緊鄰我們的製造基地。透過在該些關鍵位置建立我們的設施，我們能(i)減少與部件及成品倉儲相關聯的成本（此乃我們產品的重要成本部分），及(ii)使我們對客戶產品訂單的回應的滯後時間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致力於透過將緊鄰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半自動到全自動製造設施與產品標準化相結合，實施先進的物流及生產系統。我們相信該等系統已協助我們減少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的影響及縮短我們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的時間以及縮短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成品的時間，這亦使我們能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基於我們可利用萬都韓國的廣泛技術組合的強大技術能力。

透過授予我們使用萬都韓國的知識產權以及萬都韓國與我們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不可撤銷許可，我們可以利用萬都韓國的廣泛技術組合。我們相信萬都韓國以其有關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的技術、知識及研發能力而於汽車零部件行業廣受認可。基於我們可利用萬都韓國的有關技術，我們的研發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中國市場開發及引進先進汽車部

件及系統的能力。該些活動專注於「本土差異化設計」，包括應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先進技術(大部分與萬都韓國開發的電子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相關)及／或開發更先進具備改進性能的傳統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為切合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具體需求及需要，以及開發可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材料、零件或製造工藝製造而同時保留相同性能特徵的現有產品的經優化「低成本設計」。有關已建成的研發能力為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尤其對於偏好與能迅速開發符合其規格的汽車零部件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作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而言更是如此。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在北京成立專門的研發中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支逾220名僱員的研發團隊，這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專為中國市場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密切合作，收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要求及產品質量意見以及改進建議。

除我們在北京的研發中心外，我們對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廣泛的賽道測試，包括在黑河的賽道設施進行冬季測試，這使我們能有效測試及即場證實我們產品的性能，從而縮短我們產品的開發週期。我們相信，我們能從全球汽車製造商(如通用汽車及大眾)的中國業務獲取訂單，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我們擁有經我們的研發及測試能力證實的技術實力。

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管理及行業知識與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專家小組，彼等帶領我們在中國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市場上取得我們目前的領導地位及使我們公司得以利用該市場持續增長的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具備廣博的行業及管理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在整個行業擁有強大人脈。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him, Sang Deok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深入認識及對我們客戶需求的了解促成了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廣泛種類。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將使我們能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及確保我們日後的增長。

策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為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導地位：

透過與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戰略關係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市場提升我們作為多種高質量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首選供應商的品類及聲譽，從而尋求擴大我們在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與領先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如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的中國業務以及國內汽車製造商(如吉利公司)作為彼等首選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乘用車製造商的年度總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15.5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9.6百萬輛，而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的年度總產量預期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0.9百萬輛、0.5百萬輛及1.3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百萬輛、0.7百萬輛及1.8百萬輛。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多元化拓展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系列(這可令我們繼續確保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現有及新增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使我們處於把握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未來增長機會的有利地位)以實現鞏固雙方關係的目標。

戰略性地域擴充

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我們地區定製的營銷策略，以便鞏固我們已建立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已確定中國的六個地區及制定專門針對位於特定地區客戶需求的不同營銷策略。該等營銷策略包括毗鄰現有及潛在客戶開辦工廠。例如，我們有意在鄰近我們現有客戶(如一汽-大眾及吉利公司)的四川省建造新的工廠及在鄰近比亞迪、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五菱等我們的客戶的廣東省開辦新工廠，惟視乎市況而定。此外，我們正在緊鄰上海通用(瀋陽)北盛汽車有限公司的瀋陽市建立新工廠，並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都瀋陽。

有選擇性地建立合資企業及戰略聯盟

我們一直能在中國透過合資企業及戰略聯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一間非政府擁有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吉利吉潤成立合資企業。我們向吉利公司出售產品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佔總營業收入的1.3%升至二零一二年佔總營業收入的9.3%。

業 務

我們計劃日後在我們有意提高市場份額的區域繼續實施有選擇性地建立合資企業及戰略聯盟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提高我們在選定區域的市場份額，並針對相關地區的客戶開發訂製產品。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可供建立新合資企業或戰略聯盟的目標。

與萬都韓國合作

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在全球開展業務，並與多家全球汽車製造商建立供應關係。我們計劃與萬都韓國緊密合作，以發掘相關全球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擴展的機會，向其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爭取成為其於中國生產基地的供應商。

繼續提高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的單位汽車零部件數量。

我們爭取透過把握汽車零部件更換需求(即透過增加對向我們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但近期向其他供應商訂購其他產品的客戶進行的交叉銷售)，並緊抓應對汽車行業現時及預期趨勢的更先進及高價汽車零部件(例如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電子停車制動器及駕駛員輔助系統)新需求，以提高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的「單位汽車零部件數量」。有關趨勢的主要例子包括監管更嚴格及客戶更加注重汽車的安全性、燃料效率及環境影響以及汽車電子化元件及電子化整合(例如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增多。此外，我們繼續致力在產品系列中增加整合子模組及模組(即在我們的傳統制動、轉向、懸架及其他汽車產品中融入先進電子設備，以為車輛運行提供更強大的功能及便利，屬高增值產品)的相對比例，這亦將會促進我們提升「單位汽車零部件數量」。

提升研發實力，維持行業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自身作為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主要依賴我們的技術實力，包括我們可持續透過萬都韓國授出的特許權使用其開發的先進技術，以及我們與萬都韓國共同擁有與我們基本製造工序相關的多項註冊專利。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相信自身為技術先進的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在關鍵主動乘客安全技術方面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擬定期更新及加強我們的產品系列，並推出新產品，以持續提供技術先進的產品。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研發中心、招攬地方研發人才以及實施持續教育計劃(包括透過實地研究及交流項目方式)。我們預期繼續大力投資技術及設計能力，以就我們所有市場領先產品系列開發創新增值技術。

例如，我們已就中國市場開發融合「地方差異化設計」的產品，例如我們設計堅固耐用的緩衝器，以應付中國較為崎嶇的路況。我們亦已完成在北京建設一項額外研發設施。我們相信上述研發投入有助於提升我們產品的質素，從而提高銷量、利潤及盈利能力。

繼續增強製造能力，並擴充及提升產能。

由於市場需求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製造能力及產能，以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由於新安裝生產線不會即時達致正常生產水平，預期我們製造設施的使用率將會出現間歇性低下的情況，原因是我們會繼續擴充及升級生產線。然而，由於審慎遠期資本費用規劃對確保在中國不斷增長汽車零部件市場的交付可靠性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擴展及提升我們於中國各地現有五處製造設施的產能。我們亦有意於四川省興建製造設施，以支持我們於西部地區的現有客戶（例如一汽—大眾及吉利公司），並向沃爾沃（其正計劃於該地區興建製造廠，且預期於未來數年投入運營）爭取訂單，惟視乎市況而定。此外，我們有意於廣東省興建廠房，以應付比亞迪、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五菱的訂單，惟視乎市況而定。此外，我們正在瀋陽市臨近上汽通用（瀋陽）北盛汽車有限公司的地點新建一座廠房，並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都瀋陽。此項計劃與我們的整體策略一致，即在主要客戶附近建立製造設施以減少向客戶運輸產品的物流成本及付運時間，讓我們可更快捷高效地處理客戶訂單，同時讓我們可於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搶佔額外市場份額。我們目前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載）、銀行借款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為建立該等新廠房提供資金。我們一般在擴充產能前爭取客戶訂單，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乃基於中期業務規劃而作出，該等規劃會根據與客戶定期進行關於其遠期供應需求的不間斷對話進行改進。此外，我們在使用有關生產線開始為客戶大批生產零件前，須就該生產線質量及產能取得客戶的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現時估計產能，反映就整個期間按比例計算有關期間已經或預期增加的產能：

估計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千件)	
制動產品：		
電子 ⁽²⁾	1,661	1,661
傳統 ⁽³⁾	19,352	22,418
轉向產品：		
電子 ⁽⁴⁾	498	498
傳統 ⁽⁵⁾	3,584	3,584
懸架產品 ⁽⁶⁾	17,912	19,667
總計.....	43,008	47,828

(1) 將(i)相關工廠預期每小時可生產的最高產品件數乘以(ii)相關工廠的總生產時數(假設每年286個工作日及每日20個工時，按年內相關生產線預期工作月數比例計算)估計。

(2) 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3) 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4) 包括電動轉向系統。

(5) 包括手動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管柱。

(6) 包括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人民幣1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先進技術、設備及組裝線，以升級製造設施。我們預期將總產能由二零一二年的38百萬單位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8百萬單位，於該期間的增幅為26.1%。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根據詳盡部件開發及勞工調配計劃(根據擴充計劃而製訂)管理必要材料採購及熟練工。同樣，我們在新生產設施實施相同的質量控制程序，而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讓我們密切監察基於最新數據的主要決策因素，發現潛在問題並及時作出必要調整。在擴大產能的同時，我們亦計劃透過(其中包括)實施旨在提升表現的先進管理系統(例如精益製造技術)及提高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益。

業 務

專注運行效率。

由於全球汽車製造商持續採取措施減低成本，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產品質素及價格競爭力可帶來取得新訂單的機會。為滿足客戶對高質素低成本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擬繼續採取措施減低成本基礎，包括產品標準化（涉及開發不同平台適用的通用產品或部件）以及透過針對個別產品開發低成本產品設計以持續訂製切合地方市場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已開發標準化低成本減震器（供應予上汽集團及上海通用汽車）及標準化主缸助力器（供應予一汽及吉利公司）。我們另計劃繼續透過簡化及／或集中物流及採購程序降低成本，其中包括日後開發強化版軟件程式、透過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及／或萬都韓國聯合採購原材料的方式採購製成部件及原材料。此外，我們計劃實施僱員本地化、由海外僱傭轉向本土僱傭及最終將大部分日常管理職能移交予本土僱員，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類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我們主要按原設備製造方式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的業務目前包括以下四類產品：制動產品、轉向產品、懸架產品及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鐵鑄業務製造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制動產品：						
電子 ⁽¹⁾	864	19.7%	975	18.3%	911	14.6%
傳統 ⁽²⁾	1,122	25.6	1,472	27.6	1,783	28.5
轉向產品：						
電子 ⁽³⁾	—	—	118	2.2	533	8.5
傳統 ⁽⁴⁾	1,310	29.8	1,416	26.5	1,505	24.0
懸架產品 ⁽⁵⁾	933	21.3	1,184	22.2	1,376	22.0
其他 ⁽⁶⁾	158	3.6	175	3.3	151	2.4
總計	<u>4,388</u>	<u>100.0%</u>	<u>5,339</u>	<u>100.0%</u>	<u>6,259</u>	<u>100.0%</u>

(1) 包括銷售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業 務

- (2) 包括銷售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 (3) 包括銷售電動轉向系統。
- (4) 包括銷售手動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管柱。
- (5) 包括銷售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 (6) 包括鐵鑄件銷售。

下圖展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制動、轉向及懸架各產品類別的主要部件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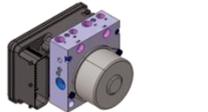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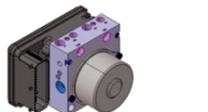


制動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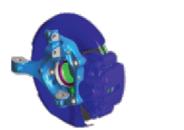
我們供應多類乘用車制動部件及系統，包括(i)傳統制動部件及系統，其中包括主缸驅動器組件、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停車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及(ii)電子制動部件及系統，其中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往績記錄期內，傳統制動部件及系統銷售佔我們制動產品總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電子制動部件及系統銷售則佔我們制動產品總營業收入的其餘部分，其銷售於相關期間整體保持增長。

業 務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供應的主要制動產品。

產品	說明
	主缸驅動器組件 助力器利用發動機的真空和大氣壓力向主缸提供更大的機械動力，以便駕駛員用最小的力氣踩壓制動踏板，而向汽車制動器施加較大壓力。
	卡鉗式制動器 將制動系統的液壓轉換化為機械夾緊力，作用於制動片盤。
	鼓式制動器 透過主缸驅動的液壓活塞作用而運作，利用車輛制動踏板承受的壓力迫使制動片觸碰制動鼓的旋轉面，令車輛制動。
	防抱死制動系統 防止制動過程中車輛的車輪抱死，便於駕駛員在緊急制動狀態下仍能控制轉向，並可縮短制動距離。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防抱死制動系統的延伸，便於駕駛員在高速行駛過程中或在滑路上控制車輛。
(包括在防抱死制動系統內)	
	電子停車制動器 一種會在車輛靜止狀態自動停車及在駕駛員對油門踏板施壓時自動解除的停車制動器。

業 務

產品	說明
	制動卡鉗模組 由車輪及制動部件組建及預先組裝的模組，易於在汽車製造商的組裝工廠安裝於汽車的懸架及液壓系統。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國從事製造制動部件及系統。我們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成功實現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停車制動器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的本地化生產。我們目前在位於蘇州市、北京市及哈爾濱市的工廠製造制動部件及系統，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在寧波市的工廠生產制動部件及系統。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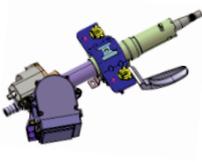
轉向產品

我們供應多類乘用車轉向部件及系統，包括(i)傳統轉向部件及系統，其中包括齒條齒輪式轉向箱、轉向管柱及中間軸，及(ii)電動轉向部件及系統，其中包括管柱式及齒條式電動轉向產品。往績記錄期內，傳統轉向部件及系統銷售佔我們轉向產品總營業收入的絕大部分，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電動轉向部件及系統。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供應的主要轉向產品。

產品	說明
	齒條齒輪式轉向箱 通過使用轉向齒條及齒輪裝置控制車輛的前輪，以控制方向，藉此，駕駛員可取得較好的轉向反饋及反應，一般用於乘用車。
	轉向管柱 包括可調節高度傾斜伸縮式轉向管柱（便於駕駛員調整轉向盤位置）及多類吸能式轉向管柱（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及／或與氣囊一起使用）。
	中間軸 連接轉向管柱末端與轉向箱，其運轉角度大，摩擦力小。

業 務

產品	說明
	管柱式電動轉向系統 透過當前地圖調整及穩定控制優化轉向及穩定性，減輕震動，同時改善駕駛員的控制感。
	齒條式電動轉向系統 根據車速提供不同程度的轉向動力，透過當前地圖調整優化轉向，減輕震動，同時改善駕駛員的控制感。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中國從事製造轉向部件及系統。我們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於中國實現管柱式電動轉向系統及齒條式電動轉向系統的大規模本地化生產。我們目前在位於蘇州市的工廠製造轉向部件及系統。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懸架產品

我們供應多類乘用車懸架部件及系統，包括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供應的主要懸架產品。

產品	說明
	減震器 透過使用若干緩衝器吸收因路面衝擊引起的震動及減少車身晃動。
	避震支柱 吸收路況引起的彈簧震盪及震動，並支撐車身重量，以改善車輛行使及操作性能。
	緩衝器彈簧模組 由緩衝器、彈簧、支柱軸承、上支撐及其他部件組建及預先組裝的模組，透過上下減壓蓋連接車身與車輪。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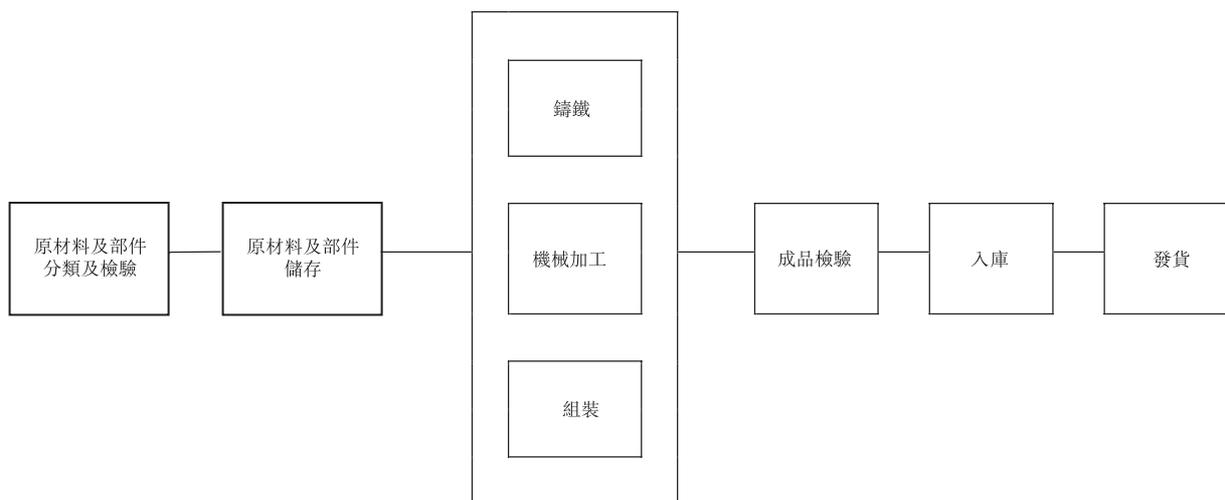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於中國從事製造懸架部件及系統。我們相信自此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懸架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目前在位於北京市及寧波市的工廠製造懸架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類別主要包括我們於鑄鐵業務中製造的產品，其利用我們製造設施（主要為我們於天津廠房的設施）鑄鐵設備的閒置產能按第三方訂單製造汽車及機械零件。僅向第三方銷售所得的營業收入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產品類別確認為營業收入。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天津工廠經營鑄鐵業務，以便就主要用於萬都北京底盤的卡鉗式制動器系統製造業務的優質鑄鐵部件取得穩定上游供應來源。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制動、轉向及懸架系統生產涉及的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現於中國擁有及營運五間製造廠。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都北京研發及萬都北京貿易製造廠及主要設施的地點：



(1) 主要生產鑄鐵部件，以供生產卡鉗式制動器系統過程中內部使用。

下表列示我們在中國的製造廠（我們於天津的鐵鑄件工廠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生產線數量、產能及使用率（按產品類型匯總）：

產品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生產線	產能 ⁽¹⁾	使用率	生產線	產能 ⁽¹⁾	使用率	生產線	產能 ⁽¹⁾	使用率
	(千件，百分比及生產線數量除外)								
制動產品：									
電子 ⁽²⁾	3	1,309	71.9%	3	1,357	79.3%	3	1,661	63.8%
傳統 ⁽³⁾	19	9,445	61.7	25	11,722	70.7	33	14,933	75.0
轉向產品：									
電子 ⁽⁴⁾	—	—	—	1	120	36.7	2	440	49.6
傳統 ⁽⁵⁾	9	2,097	103.5	10	2,643	103.1	12	2,922	105.9
懸架產品 ⁽⁶⁾	15	7,676	113.9	24	11,038	98.3	26	17,961	72.4
總計	46	20,528	86.2	63	26,879	85.5	76	37,917	75.4

(1) 將(i)相關工廠每小時可生產的最高產品件數（於相關期末計量）乘以(ii)相關工廠的總生產時數（假設每日運轉20小時，每年286個運轉日（按有關生產線期內的運轉月數比例））的估計值。由於這種估計產能的方法以及透過對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升級而出現的產能提升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產能的按年（或於中期期間的）變動與截至相關日期的生產線數目變動（截至相關期末計量）可能會看似不合比例。

業 務

- (2) 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我們的使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1.9%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9.3%，與我們提高產能及產量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相符合。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使用率降至63.8%，主要因為經擴張產能而全新提升的生產線不會即時達致正常生產水平。
- (3) 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我們的使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1.7%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0.7%。使用率與我們的產能、產量及銷售額同步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使用率為75.0%。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新安裝生產線不會即時達致正常生產水平。
- (4) 包括電動轉向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使用率偏低，為36.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新安裝的第一條電動轉向生產線不會即時達致正常生產水平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使用率為49.6%。
- (5) 包括手動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管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使用率超過100.0%，主要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超過我們的產能增長所致。
- (6) 包括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使用率超過100.0%，主要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超過產能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8.3%降至72.4%，主要歸因於我們新安裝生產線不會即時達致正常生產水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製造廠(我們於天津的鐵鑄件工廠除外)的生產線數量、產能及使用率：

製造設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生產線	產能 ⁽¹⁾	使用率	生產線	產能 ⁽¹⁾	使用率	生產線	產能 ⁽¹⁾	使用率
	(千件，百分比及生產線數量除外)								
萬都北京底盤 ⁽²⁾	24	12,127	101.2%	30	15,469	98.9%	33	20,147	82.4%
萬都蘇州 ⁽³⁾	11	3,310	94.0	13	3,976	96.7	16	4,735	92.1
萬都寧波 ⁽⁴⁾	—	—	—	9	1,982	59.8	16	7,670	60.0
萬都哈爾濱 ⁽⁵⁾	11	5,090	45.4	11	5,453	48.7	11	5,365	56.2
總計	46	20,528	86.2	63	26,879	85.5	76	37,917	75.4

- (1) 將(i)相關工廠每小時可生產的最高產品件數(於相關期末計量)乘以(ii)相關工廠的總生產時數(假設每日運轉20小時，每年286個運轉日(按有關生產線期內的運轉月數比例))的估計值。由於這種估計產能的方法以及透過對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升級而出現的產能提升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產能的按年(或於中期期間的)變動與截至相關日期的生產線數目變動(截至相關期末計量)可能會看似不合比例。
- (2) 所製造產品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電子停車制動器、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 (3) 所製造產品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停車制動器、轉向管柱、中間軸及齒條齒輪式轉向箱。

業 務

- (4) 所製造產品包括卡鉗式制動器、制動卡鉗模組、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
- (5) 所製造產品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萬都哈爾濱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萬都哈爾濱的前合營夥伴哈飛的訂單低於安裝萬都哈爾濱生產線時的最初預測所致。

在開始供應關係之前，我們一般利用來自汽車製造商客戶的輸入數據，根據生產線產能及能力、製造費用、是否臨近客戶的生產設施、儲運費用及其他因素決定並選擇可用於相關供應關係的最高效的生產場地。為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已在全球及本地汽車製造商的生產設施營運所在地區開設製造廠。例如，我們位於華北地區北京及天津的生產設施靠近我們的客戶如北京現代等及我們的潛在客戶如北京長安、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我們位於東北地區哈爾濱的生產設施靠近一汽、一汽一大眾、華晨、哈飛、奇瑞及上海通用(瀋陽)北盛汽車有限公司；及我們位於華東地區蘇州的生產設施靠近東風起亞、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上海大眾、奇瑞及江淮汽車。

我們各製造廠的年度養護乃於非運轉日進行，定期養護與生產同時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製造廠概無發生對其任何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中斷，包括因設備故障或損壞、供電中斷、火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重大生產中斷。為降低設備故障風險，我們實施綜合養護及防損計劃、運行現場養護及維修設施並備存備件及機械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資本費用(包括用於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減少經營費用的資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費用」。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投入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用於擴充及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已就我們計劃擴充及為生產設施升級取得一切所需的國家發改委及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且會於我們完成擴充及升級後取得完成環境保護驗證的必要批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目前有關製造廠及其他設施的資本費用計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費用說明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產能擴充及有關資本費用				
萬都北京底盤	72	284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106百萬港元)
萬都蘇州	87	170	主要用作建設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75百萬港元)
萬都寧波	67	45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31百萬港元)
萬都瀋陽	213	79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88百萬港元)
其他 ⁽¹⁾	16	10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9百萬港元)
於有關研發的設備及設施的資本費用				
研發設備及設施	26	68	主要用作興建新研發設施及購買新設備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88百萬港元)
合共	481	656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0%

(1) 包括萬都哈爾濱及萬都天津。

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增強製造能力，並擴充及提升產能」。

品質控制

由於我們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將影響車輛安全及性能，我們重視品質控制，視其為採購及生產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要求我們具備嚴格的生產資格標準。我們的部分汽車製造商客戶（如上海通用汽車）已實施其本身的生產資格標準，並要求我們獲得該標準認證。其他汽車製造商客戶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標準。

我們生產的每個汽車零部件均實行嚴格的品質監控測試。從初步設計直至生產均有品質控制人員參與其中。此外，作為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的分類及檢驗程序的一環，我們要求供應商取得ISO認證，監察該等供應商的缺陷率及對供應商的製造廠進行實地考察並對我們收到的材料及部件進行抽樣檢測。再者，我們會定期監察各生產線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並會進行抽樣檢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由逾400名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組成，其職責為監控設計及生產流程以確保高品質。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接受定期培訓，且一般具備汽車零部件行業經驗。該等僱員包括線上檢驗員，在生產過程中與生產人員合作對產品進行檢驗、測試及微調。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我們品質高、產品可靠的聲譽是吸引及挽留關鍵客戶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所有製造廠均已獲得ISO/TS 16949認證。為取得ISO/TS 16949認證，我們製造廠的整個生產過程須接受審查。ISO認證是一項有關質量控制的國際標準，而我們認為，由於ISO認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關於我們製造過程的質量控制的獨立核證，故而十分重要。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通過實地考察我們的製造廠及抽樣檢測我們已交付產品的方式參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我們在北京及黑河對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廣泛的賽道測試。尤其是，我們在黑河賽道設施進行的冬季測試使我們可測量我們的產品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性能及耐久能力。

我們在位於北京的測試實驗室設施進行定期驗證測試，包括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環境、熱衝擊及震動測試、我們制動器產品的溫度、轉矩耐力及抗壓力測試以及我們懸架產品的耐久性及漏油測試。我們亦在位於蘇州的測試實驗室設施對我們的轉向產品進行耐久性測試。

業 務

在供應商交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後，我們即會對原材料及部件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及部件會退回供應商。為確保來自供應源的材料及部件的品質，我們亦在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場地進行現場評估，並對其生產設施及管理進行評核。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且據我們所知，我們於該期間概無與我們客戶的任何產品召回有關連。倘汽車終端用戶提出車輛召回或其他質量相關索償，且經確定是我們零件產品的缺陷造成有關召回或索償，則汽車製造商一般會向我們提出索償。同樣，倘我們確定我們的零件產品的任何該等缺陷由有關供應商導致，我們將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接到汽車製造商提出的索償後，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會就召回或質量相關索償共同開展調查，評估各方在造成有關召回或索償中所涉的過失。如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無法協定各方的過失，我們可將事宜提交仲裁釐定適用的負責金額。此外，如缺陷導致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同時造成兩者)，客戶有權就向第三方支付損失獲得補償。我們將承擔客戶在保修期內因我們的產品缺陷導致的產品召回的所有費用。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於償付未來及現有索償之必要金額的最佳估計，我們設立保修儲備用以承擔未來的索償費用。董事相信，我們建立的儲備足以支付潛在的保修索償。儘管我們並無就保修期以外的潛在索償建立儲備，但如我們的零件產品的缺陷最終被認定是保修期外的召回或索償的原因，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補償因產品缺陷導致的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及銷售並增加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及物流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並盡量減少存貨廢料及避免陳舊存貨。對於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發出的訂單，為能按其生產計劃規定的數量及時間高效可靠地向相關客戶有序交付優質部件及系統，我們安排製造廠交貨並對存貨進行管理。

我們已就與原材料、存貨、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有關的各類商業循環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我們可根據最新數據密切監控決策階段的關鍵步驟、發現潛在問題並及時作出必要調整，亦可提高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效率、改善各部門溝通、加快訂單查核、存貨控制及財務申報，並使我們可對發現的任何潛在問題即時作出應對。

我們由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漢拿邁斯特(蘇州)物流有限公司(「邁斯特物流」)(萬都韓國的附屬公司)負責運輸、成品存貨管理、包裝、入庫及向汽車製造商交付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的其他物流相關工作。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4.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為方便即時可靠地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成品存貨，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實現資訊技術系統的連接以對我們的庫存水平及交貨計劃實施監控。我們亦密切監控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物流及交貨工作流程的各個步驟，包括要求我們產品的運輸商提供有關運送路線常設檢查站點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按時交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9.4日、20.7日及20.4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存貨減記情況或就存貨廢棄作出任何重大撥備。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經營實體(如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以及本地中國汽車製造商(如吉利公司(包括我們萬都寧波的合營夥伴吉利吉潤)、奇瑞及長安)。此外，我們將我們工廠製造的小部分汽車零部件售予萬都韓國供轉售予在中國境外經營的全球汽車製造商(主要包括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對萬都韓國的相關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7.向萬都韓國供應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

業 務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少量客戶。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總營業收入。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北京現代	1,781	40.6%	1,777	33.3%	1,749	27.9%
東風起亞	869	19.8	1,151	21.6	1,461	23.3
上海通用汽車	702	16.0	755	14.1	822	13.1
吉利公司	59	1.3	269	5.0	580	9.3
萬都韓國	355	8.1	354	6.6	524	8.4
奇瑞	123	2.8	136	2.6	116	1.9
其他 ⁽¹⁾	498	11.4	896	16.8	1,007	16.1
總計	4,388	100.0%	5,339	100.0%	6,259	100.0%

(1) 包括長安、哈飛及上海通用五菱等公司。

以下地圖列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以及我們的相關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地點。



業 務

尤其是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各自現為且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我們向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供應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在中國的汽車生產，亦向現代摩比斯(現代起亞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部門)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現代摩比斯的營業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60.4%、54.9%及51.2%。由於各款車型現有的遠期供應關係以及我們與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過往及持續的穩固關係，我們預期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於可見未來將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由於我們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具有高度訂製及特定型號性質且該等訂製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預生產計劃過程需要大量時間，故而我們在特定車輛型號方面的供應關係會在該車輛型號壽命週期期限內一直延續。我們產品的壽命週期一般介乎三至五年，視乎車輛型號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客戶現代起亞汽車集團，其與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水平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通用汽車的中國經營實體(其中包括上海通用汽車)屬我們的主要客戶之列，尤其上海通用汽車現為且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我們預期通用汽車於可見未來將仍是主要客戶，原因包括各款車型現有的遠期供應關係以及我們在中國與通用汽車持續的穩固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通用汽車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故倘通用汽車在中國的業務或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吉利公司供應主缸驅動器。我們向吉利公司供應的產品種類逐步擴大至包括轉向及懸架產品，吉利公司自此已成為我們最重要的本地汽車製造商客戶之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一份合營協議，萬都韓國及吉利吉潤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85百萬美元，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包括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有關合營協議並基於我們與吉利吉潤的戰略性關係在中國註冊成立萬都寧波(我們擁有65%股權而吉利吉潤擁有35%股權的合營企業)。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萬都寧波的20%註冊資本乃由萬都韓國及吉利吉潤在合營協議生效日期起30日內按比例注入，而餘下註冊資本將由萬都韓國及吉利吉潤按萬都寧波董事會所釐定的比例在合營協議生效日期起兩年內注入。餘下註冊資本出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萬都寧波現製造懸架部件及系統以及制動卡鉗模組，主要向吉利公司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

業 務

我們亦一直在加大以歐洲及日本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經營實體為目標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一汽—大眾授予卡鉗式制動器產品供應合約，並而於二零一二年初，我們獲廣汽三菱授予齒條齒輪式轉向箱產品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亦收到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有關為其供應卡鉗式制動器產品的意向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87.3%、80.6%及82.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北京現代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40.6%、33.3%及27.9%。我們的五大客戶(萬都韓國除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萬都韓國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8.1%、6.6%及8.4%。

除Shin, Sahyeon先生、Chung, Frank Kun先生及Jeong, Dae Jong先生擁有萬都韓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有關該等董事於萬都韓國所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銷售流程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附註：

- 有關所需時間的提述僅為一般估計數字，各項目可能需時較長或較短(視乎情況而定)。
- 生產所需時間視乎產品而定。

於汽車製造商開始開發新車型或重新設計現有車型時，我們即啓動銷售程序就特定車型相關汽車零部件爭取與汽車製造商建立供應關係。汽車製造商一般採取要求供應商報價的方式啓動各款車型汽車零部件採購(通常在預計汽車生產前三至四年)，並透過競投程序授出供應合約。招標可以公開形式(所有供應商均可競標)或封閉形式(僅汽車製造商指定的若干供應商可參與競標)進行。汽車製造商可能不時不經進行正式招投標程序而選擇我們為特定產品供應商。此種情形對於我們的長期客戶而言較為常見。該等客戶已熟悉我們的產品，故可能更傾向於避免其在換用新供應商的情況下籌備汽車量產可能額外需要的時間及費用。從獲授供應合約到汽車實際投產一般存在一段籌備時間，令本公司管理層可預見相關汽車零部件於自訂立供應合約時起約三至四年期間的預期遠期需求。此外，我們根據預計產量在訂立供應合約之時作出重大定價及資本投資決定。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計產量、技術要求、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物流及其他費用及現有產能，以及我們的業務戰略目標及計劃。產品定價亦反映我們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投入的成本(見下文討論)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降價壓力。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定價」。

我們在車輛設計及開發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達致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且我們在使用有關生產線開始為客戶大量生產零件前，須就該生產線質量及產能取得客戶的批准。在訂立供應合約前，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預期除稅前溢利評估有關項目是否將超過我們內部設定的投資上限。僅當有關項目符合上限要求時才會進行，惟在少數情況下，考慮到其他重大戰略性長期因素後須進行有關項目(如在重要的新市場板塊建立據點或在不久將來可能會有重大後續訂單)則除外。在獲授供應合約後，我們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計入我們於產品開發過程所投入的成本。

我們與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以及奇瑞等本地中國汽車製造商訂立的供應合約年期一般為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其有意終止合約的通知，否則會自動續期。然而，依照行業慣例，我們與上海通用汽車訂立的供應合約一般賦予上海通用汽車廣泛終止權，包括允許上海通用汽車在取消或修改相關汽車計劃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供應合約的條款。我們迄今尚無發生任何被客戶單方面終止供應合約的情況。我們的供應合約具法律約束力，且一般規定按指定價格從特定生產設施供應客戶在中國對特定車型有關產品的年度需求量，而非規定採購特定數量的產品。根據供應合約，我們定期接獲汽車製造商有關特定車輛專門定製零件的採購訂單。該等供應關係通常會延續至相關車型的整個商業週期，且一般並

不規定客戶須採購的最低數量。此外，在本地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標準供應合約含有嚴苛懲罰性條文或我們不願接受的其他條款的特殊情況下，我們可不經訂立主供應合約而根據採購訂單開始並延續供應關係。

汽車製造商一般要求其供應商遵守每年的降價措施及目標。因此，我們大多數汽車製造商客戶於供應期內要求部件降價，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降價幅度一般為每年3%至5%。我們與北京現代、東風起亞等汽車製造商及本地中國汽車製造商一般每年協商相關降價事宜（符合中國汽車行業的一般慣例），或倘汽車製造商隸屬於本部在美國或歐洲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如上海通用汽車），相關降價幅度可於每項汽車計劃的供應合約內列明。相關降價乃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整體成本預期年度減少金額協商及釐定，並計及製造業生產率提高、原材料及部件費用變動（包括我們獲供應商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及設計相關成本下降等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客戶透過降價（可每年磋商或於相關供應合約載明）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即會確認營業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營業收入確認」。當(i)產品已運送至供應合約所訂明的地點、(ii)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嫁予客戶及(iii)客戶已根據供應合約驗收產品（或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驗收的所有標準已獲達成，產品才會被視為已交付。產品運輸成本的分配乃按與客戶協定的逐份合約基準而釐定，亦會在釐定產品價格時計入有關費用。我們根據客戶發貨時間表（通常每日連同下一周至下一月生產預測提供）製造及運輸我們的產品。發貨時間表可由於週期性汽車生產或客戶的存貨水平而出現變動。我們透過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使其處於合理範圍（於往績記錄期為19至21天），以維持充裕存貨應付將至及預定的客戶需求為一般目標來管理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我們的信貸政策旨在自發貨起計平均30至120日內收取款項。我們絕大部分應收款項已於規定收款期內收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分客戶於相關收款期末以可於自發出日期起計180日後贖回的銀行票據付款，實際上延長了我們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與客戶付款有關的重大問題。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保證，包括就產品提供替換零件及售後服務，有效期一般為購買／發貨日期起計一至三年（視乎特定產品及客戶而定）。一般而言，倘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性能表現達不到所擔保水平，我們與其有供應關係的汽車製造商（包括北京現代、東風起

業 務

亞及上海通用汽車) 規定我們有責任依照相關汽車製造商給予消費者的新車保修承擔缺陷產品的全部維修或更換費用。因我們的產品保修責任而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維修費。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於償付未來及現有保修索償之必要金額的最佳估計，我們設立保修儲備用以承擔未來與客戶提起的保修索償有關的費用。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儲備水平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調整。我們認為，關於我們維修及置換成本的近期趨勢可通過於往績記錄期的保修儲備動用情況加以充分說明，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立的保修儲備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保修儲備撥備足夠。

本公司的銷售附屬公司萬都北京貿易全盤負責我們的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並透過其北京總辦事處、上海分辦事處以及重慶、蕪湖、瀋陽及廣州銷售辦事處開展業務。萬都北京貿易會進行以北京現代、東風起亞、上海通用汽車及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等中國客戶為目標對象的獨立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活動。在中國國內，萬都北京貿易的業務按區域進一步劃分，由下屬銷售團隊負責對相關區域客戶進行銷售及營銷。相關銷售團隊的活動由萬都北京貿易內部的市場管理團隊提供支援，其負責制定並協調執行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策略及客戶計劃。此外，就中國境外或橫跨多個地區市場的銷售而言，萬都韓國的銷售部通常擔當相關萬都公司的全球協調人及主要溝通渠道，並取得當地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相關報價(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經營獨立－銷售及營銷活動」)，萬都北京貿易會藉著向萬都韓國的銷售部(而非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所要求作出的報價，並於有需要時參與與萬都韓國進行的商討及協調工作，從而配合萬都韓國代表我們進行的協調活動。

為更好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其性能質素的資料，我們定期拜訪汽車製造商並為其提供現場技術演示(一般一年三至四次)。

競爭

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為我們按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競爭對手：

產品類別	競爭對手
制動產品	Robert Bosch GmbH、TRW Automotive Inc.、Continental AG、現代摩比斯、北京京西重工
轉向產品	TRW Automotive Inc.、ZF Friedrichshafen AG、JTEKT Corporation、恒隆、耐世特
懸架產品	日立、ZF Friedrichshafen AG、Tenneco Inc.、昭和

業 務

就我們兩大客戶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而言，我們主要與現代起亞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部門現代摩比斯競爭。基於我們過往及目前與現代起亞穩固的關係以及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的一般政策（即維持超過一名供應商來源，以確保獲及時供應汽車零部件且該等零部件優質及價格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將會繼續向現代摩比斯及我們採購汽車零部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客戶現代起亞汽車集團，其與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水平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汽車製造商根據多項標準對我們及其他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如質素、成本競爭力、系統及產品性能、交貨可靠及時、技術、經營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就所有該等標準與中國市場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有效競爭，包括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如Continental AG、Robert Bosch GmbH及TRW Automotive Inc.）的中國經營實體以及本地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如恒隆）。例如，我們一般遵循為提高效率及質素而制定的製造規範，包括單件流機械加工及組裝，且為能按相關客戶的生產計劃規定的數量及時間高效可靠地交付優質產品，我們安排從我們的製造廠發貨並對存貨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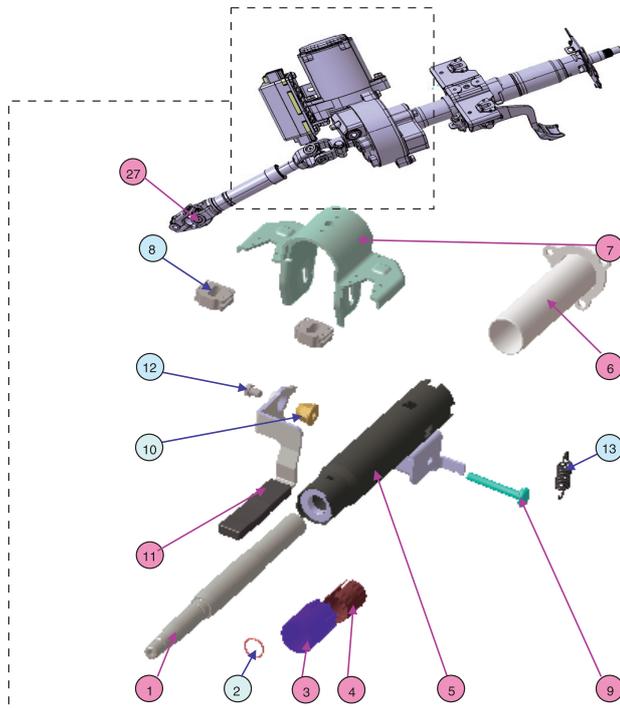
此外，該行業與中國及全球汽車業狀況及環境息息相關。鑒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尤其對全球汽車業造成影響，全球汽車製造商近年來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日益關注其供應基地的財政能力及生存能力。對供應商的相關詳盡審查可能導致供應基地全面收縮，並可能迫使部分供應商兼併整合。此外，為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多個市場，多家汽車製造商（包括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借助全球汽車平台。全球汽車平台一般在某一地點設計，但在全世界多個區域市場進行生產及銷售。因此，對於可服務多個市場、支持全球汽車平台並針對汽車製造商的各區域板塊開展當地業務的供應商而言，汽車製造商向其採購汽車零部件的興趣日增。我們相信，我們透過與萬都韓國緊密合作及協調可有效滿足全球汽車製造商的相關要求。此外，我們相信，隨著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各地戰略性地選定新增生產設施地點，汽車製造商偏好既可服務多個區域市場亦在各區域板塊開展本土業務的供應商的趨勢亦正在中國出現。我們計劃在我們認定的中國六大關鍵區域擴張業務以更好地應對這一趨勢。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增強製造能力，並擴充及提升產能。」。然而，該等趨勢造就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在此背景下，汽車製造商可能偏向於向相比本公司及其母公司萬都韓國更多元化、具備更多財務資源、規模更大或全球業務實力更強或比我們往績更長的供應商發標。此外，中國市場新入行者可能造成競爭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競爭。」。

原材料、部件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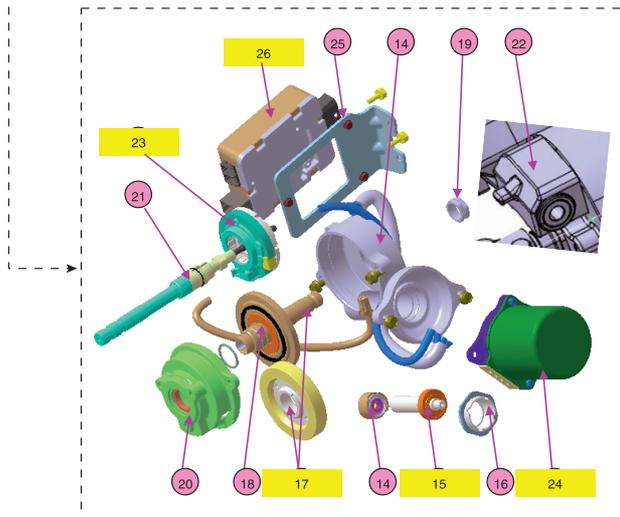
我們採購製造工序所用的多種製成部件及原材料。我們儲備的原材料存貨通常不會超出生產及交貨計劃的合理需求。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但偶爾亦向包括萬都韓國在內的海外供應商(主要為分拆部件)採購部件及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部件及原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88.9%、89.2%及88.5%。我們採購的重要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金屬零件、石油產品、注塑部件及多種電子及機械部件。我們僅向少數供應商採購重要部件及原材料，以確保獲得及時供應及品質始終如一。我們以價格、交貨是否準時、質素及產能作為甄選有關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主要標準，並定期重新評估供應商組合。為降低部件及原材料成本及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通常採用相容部件及原材料並向兩家或更多供應商採購部件及原材料。然而，我們會在相信有利可圖時與一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透過萬都韓國採購若干重要原材料及部件，以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及有效接觸萬都韓國在韓國的供應商網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

業 務

下圖說明 (作為例子) 從萬都韓國採購的部件如何應用於我們的管柱式電動轉向系統：



編號	零部件名稱	供應商
1	柱支架總成	本土
2	上軸	本土
3	C環	本土
4	鎖環	本土
5	公差套筒	本土
	上管總成	本土
	上管	本土
	距托架	本土
	滾珠軸承	本土
6	下管柱總成	本土
	內管	本土
	輪緣	本土
7	傾斜托架	本土
	平腋板	本土
	MT'G BRK' T	本土
8	鋁箔收縮帽	本土
9	調整螺栓	本土
10	調整螺母	本土
11	斜桿	本土
12	杠桿式螺栓	本土
13	彈簧	本土



編號	零部件名稱	供應商
14	EPS單元總成	本土
15	G/BOX HS'G W/C ASS'Y	本土
	齒輪箱殼體	本土
	滾珠軸承	萬都韓國
	W/C HSG	萬都韓國
15	螺蝸桿總成	本土
16	膨脹螺栓臨時總成	本土
17	輸出軸總成	本土
	蝸輪	萬都韓國
	輸出軸	本土
18	空間覆蓋總成	本土
19	鎖緊螺母	本土
20	軸承座頂蓋	本土
21	輸入軸總成	本土
22	MT'G BRKT LWR-ASS'Y	本土
23	扭矩傳感器總成	萬都韓國
24	電機總成	萬都韓國
25	ECU支架	本土
26	ECU總成	萬都韓國
27	IMS總成	本土

業 務

上述管柱式電動轉向系統的實例中，40個子部件中有六個購買自萬都韓國。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5.萬都韓國供應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部件總採購額約38.9%、33.7%及32.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萬都韓國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部件總採購額約19.2%、16.1%及14.2%。五大供應商（萬都韓國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Shin, Sahyeon先生、Chung, Frank Kun先生及Jeong, Dae Jong先生（於萬都韓國擁有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該等董事於萬都韓國權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儘管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價格暫時下跌，但近年通脹壓力普遍上升，影響了鋼、鋁、石油產品及其他原材料的全球價格水平。我們採取多重策略應付該等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相關成本壓力，包括與供應商合作控制成本，尋求產品設計及原材料規格的替代方案、綜合客戶或供應商的採購要求、更換供應商及採取其他措施。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訂立的若干供應合約亦令我們可以將原材料的部分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因而可部分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對相關產品利潤率的影響。這是由於零件定價通常會應客戶要求定期下調，由此導致的競爭及市場壓力使得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成本漲幅全部轉嫁予客戶。此外，在我們向客戶提價前，通常需要一段時間。

由於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多種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若彼等未能按預期行事或無法充分緩解通脹、行業或經濟壓力，我們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製造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短缺的不利影響，且我們若干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依賴有限的供應來源（包括萬都韓國）。」。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主供應協議進行協商，當中會載明將予供應的原材料及部件的類型及規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供應安排具法律約束力，通常按年度需求訂立，不會規定特定採購量，因而需要我們定期提供需求預測。總體而言，我們按年與供應商協商調價事宜。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通常規定了付款期限，平均約為交貨之日起計30至120日，這

一般與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北京現代、東風起亞、上海通用汽車及吉利公司)訂立的供應合約訂明的收款期限相若。就供應的大部分部件而言,供應商依照我們的計劃供貨,且供應協議規定該等計劃須保密及僅供完成訂單之用。

由於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因而業務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二零一二年,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中,有3.0%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該等外幣貶值將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進口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

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萬都韓國協定我們於中國製造業務所用的46個註冊專利的擁有權權益將會轉讓予我們。於中國註冊後(我們目前預期於上市日期不久後發生),有關擁有權權益轉讓將會完成,且我們及萬都韓國將會擁有有關註冊專利的共同擁有權。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向萬都韓國支付一次性費用人民幣70百萬元作為有關轉讓共同擁有權權益的代價。該等專利一般與我們的基本產品設計及製造工序有關,且包括與制動、轉向及懸架技術有關的專利。該等專利一般適用於生產我們多種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例如,我們的發明專利「制動牽引控制閥」一般適用於製造我們大部分制動產品,由卡鉗式制動器產品到防抱死制動系統等,我們的發明專利「轉向系統中所用的滑配接頭」一般適用於製造我們大部分轉向產品及我們的發明專利「阻尼力可變減震器」一般適用於製造我們大部分懸架產品。根據我們與萬都韓國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我們享有在中國境內免專利費使用該等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而萬都韓國則將會享有在中國境外免專利費使用該等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萬都韓國及我們亦已確認,我們在中國製造產品時使用該等共同擁有知識產權而產品其後出口到中國境外將毋須支付專利費。)該等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的任何轉讓或再授權(轉讓或再授權予我們的附屬公司除外)將須獲得我們及萬都韓國的同意。此外,就該等共同擁有知識產權所帶來的專利費及其他經濟利益,我們與萬都韓國同意(i)我們將享有在中國境內使用該等共同擁有知識產權所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再授權專利費)及(ii)萬都韓國將享有在中國境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所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特許、技術支援及其他協議,我們亦已從萬都韓國取得多項技術更先進的產品相關專利(與我們將會與萬都韓國共同擁有的專利不同)。該等專利一般涉及適用於製造特定

產品的設計及技術(視乎產品特性而定)。例如,就我們的制動產品而言,有關「電子控制的制動系統」的專利將僅適用於製造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停車制動器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但不能用於生產卡鉗式制動器產品。就我們的轉向產品而言,有關「裝配減速器的電動轉向」的專利將僅適用於製造電動轉向系統,但不能用於生產齒條齒輪式轉向箱產品。就懸架產品而言,有關「電控懸掛設備及控制阻尼力的方法」的專利將僅適用於製造智能阻尼控制系統,但不能用於生產避震支柱產品或減震器。該等協議通常授予我們一項特許權,令我們可以支付專利費的方式利用特許技術在中國製造產品,亦使我們有權在未來以相同條款獲授權使用萬都韓國集團開發的新技術的額外專利,以確保我們可持續使用較先進的技術。我們獲萬都韓國授權使用的專利組合涉及產品相關的先進技術,只要有關技術對我們製造目前在中國的產品組合而言是必需時,我們即須要使用有關技術,但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演變,需要以新開發的更先進技術取代或補充。我們認為,尤其是鑒於適用法律對專利轉讓的登記規定及其他實際負擔,通過持續的特許安排(而非我們每次在須使用萬都韓國新開發的技術時重複進行專利所有權一次性轉讓),能更有效地實施持續從萬都韓國獲得較新的先進技術取代或補充落後技術的過程。就重組而言,我們與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及我們同意就我們利用特許安排項下的專利繼續按過往慣例向萬都韓國支付專利費。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經營獨立—物流及採購程序、顧問服務及技術—技術」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今後的總體政策為繼續在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我們認為有重大商業價值且可以取得專利的發展項目申請專利。儘管我們與萬都韓國共同擁有的專利及萬都韓國許可的知識產權在我們於所服務諸多市場中保持競爭地位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但並無一項專利、商標或特許,或一批相關專利、商標或特許擁有在我們看來會因其期滿或終止而對我們的業務將產生重大影響的價值。

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業務均利用萬都韓國的商標經營。我們免專利費向萬都韓國取得長期使用「Mando」商標、Mando標識及其他商標及服務標記的特許權。我們獲萬都韓國許可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已於韓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我們並不知悉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任何涉及我們使用該等標記的權利的侵權索償或其他質疑。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是我們產品營銷時的寶貴資產,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在必要時對保護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

研發

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及工程活動對我們保持及提升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這亦成為我們在與新老客戶開展其他業務時的一項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在相關產品（主要為萬都韓國開發的電子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中採用先進技術及／或開發更先進且功能有所改善的常規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以滿足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特殊需求；以及優化現有產品的「低成本設計」，使我們在保持產品性能的同時可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零件或製造工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業務聘用逾220名工程師、研究員、設計師、技術員及支援人員，彼等主要在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都北京研發下屬的研發中心從事研發工作。有關人員接受定期培訓，且一般具備汽車零部件行業或研發活動經驗。Jeong, Dae Jo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萬都北京研發的主管，該職銜亦為我們的研發主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已在北京新建成一處研發設施。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採用精密的測試及計算機模擬設備和工程用工具（包括噪音模擬機、測力計及制動檢測設備）。我們相信自身的研發、工程及產品設計能力已令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受到廣泛認可。除獨立研發活動外，我們亦與萬都韓國進行共同研發，重點開發全球新車型所用的新零件。該等聯合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成本在產生時即分配至各參與方，然而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向來由萬都韓國擁有，原因是萬都韓國的做法一直是首先由萬都韓國集中擁有該等知識產權，其後許可其韓國境外的業務使用該等權利。有關聯合研究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日後將由我們與萬都韓國共同擁有，根據我們與萬都韓國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我們享有獨家權利可以免付專利費方式在中國境內使用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而萬都韓國則享有非獨家權利可以免付專利費方式在中國境外使用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萬都韓國與我們亦確認，我們在中國利用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生產其後出口到中國境外的產品可免付專利費。）如欲向我們附屬公司以外者轉讓上述共同擁有知識產權或轉授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均須同時獲得我們與萬都韓國同意。此外，就自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所得的專利費及其他經濟利益而言，我們已與萬都韓國協定(i)我們將有權享有在中國境內使用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轉授使用許可的專利費）及(ii)萬都韓國將有權享有在中國境外使用有關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萬都韓國目前設有12個研發中心，其中九個位於韓國，其餘分別位於美國、印度及德國。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總營業收入1.1%、1.0%及1.4%。

環保事宜

我們的生產經營產生各種化學品、氣體及廢物，故我們須遵守有關使用、存儲、排放和處理此類化學品和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和廢物的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規限，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產生大筆合規費用。」。我們已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安裝各類污染防治設備，並已採取措施減少或處理製造活動產生的廢物。我們對員工進行環境方面的教育和培訓，並要求彼等遵守有關環保措施的企業指引。

我們相信我們所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確保環保標準實際符合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慣例，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製造業務產生的化學品對環境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規定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除新建成的寧波廠房（我們計劃在近期進行認證）外，我們的所有製造廠均已獲得ISO 14001環保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涉及生產或設施之環保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而致使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任何重大罰款、處罰或提出其他法律訴訟。此外，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指稱我們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品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索償或調查。二零一三年的環保費用預計與過往環保費用相若。

保險

我們現時已就製造廠房、倉庫及其他設施投購保險，包括財產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及一般公眾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目前對中國設施的承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0億元。此外，我們亦制定多項投購多份保險，承供範圍涵蓋員工的工傷及海外出差時發生意外，以及員工的強制性社會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所有該等保單將在釐定保險金額時每年檢討一次。所有現有保險均由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知名保險公司承保。然而，我們目前並

業 務

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投購產品責任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原因是現行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規定須投購產品責任險且通常無法向中國保險公司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預期在為任何現有保單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並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公司的慣例。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54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及所在地劃分的僱員(包括附屬公司僱員)詳情。

僱員(按職能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生產	1,120	1,562	1,702
管理及行政	381	540	586
銷售及營銷	26	31	32
研發	99	192	228
總計	<u>1,626</u>	<u>2,325</u>	<u>2,548</u>

僱員(按所在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蘇州	603	663	727
北京	714	877	971
哈爾濱	162	170	161
天津	147	166	234
寧波	—	449	444
總計	<u>1,626</u>	<u>2,325</u>	<u>2,548</u>

我們認為僱員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及行業質量標準知識。僱員的工資將按年進行檢討。工資根據個人、團隊及公司表現、行業標準、通脹水平及其他標準進行調整。作為獎勵，我們會依據個人表現酌情支付花紅。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包括免費體檢在內的多項附帶福利。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於挽留僱員及提高生產力。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及措施，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草案。例如，涉及生產過程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訓練課程，以及為安全佩帶保護性裝置。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發生過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的任何工作場所意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多項保險及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繳納僱員社保、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保、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罷工事件或其他停工事件。我們認為與僱員的勞資關係良好。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將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i)我們(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及(ii)我們(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中國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物業

我們所經營業務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包括位於北京、天津、蘇州、寧波、哈爾濱、瀋陽及黑河的製造及測試設施及若干配套建築及存儲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佔用94項物業並於其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我們擁有的八幅土地及我們租用的兩幅土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最近日期)，在我們的非物業業務當中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0%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已向萬都韓國取得彌償保證，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就我們佔用、租用及使用中國相關物業的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糾紛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虧損對我們進行賠償。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2.彌償保證」。

我們擁有的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幅土地，其中兩幅土地的業權欠妥，詳情如下：

- **北京密雲土地**：該幅土地位於北京密雲縣西田各莊鎮大辛莊村的東南方，總佔地面積約為103,790平方米。萬都北京底盤目前在北京密雲土地上設有工廠、製造設施及辦公大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按人民幣42元／平方米的價格定約收購土地使用權，該價格低於法定最低出讓地價人民幣204元／平方米。存在有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時間獲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告知，在計入先前土地開發成本後，有關缺口可予接受。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有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補足法定最低收費缺口。我們估計補足法定最低出讓地價缺口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在近期與我們進行的討論中，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並不接受我們要求書面確認日後毋須支付相關缺口的請求，但在口頭上已向我們作出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關於發佈實施〈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通知》，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為執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處理與出讓北京密雲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的主管部門。因此，我們獲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有關我們毋須支付法定最低出讓地價缺口的決定具有初步約束力，除非上級政府部門對有關決定表示異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上級政府部門就該事宜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表示異議。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須支付法定最低出讓地價缺口的可能性較低，且倘日後

確須支付法定最低出讓地價缺口，我們將能在支付該缺口後糾正欠妥的業權。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就該幅土地的違規事宜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

- **天津逸仙土地**：該幅土地位於天津市的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逸仙科學工業園，總佔地面積約為44,838平方米。萬都天津目前在天津逸仙土地上設有工廠及製造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與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定約收購天津逸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天津逸仙科學在轉讓土地使用權之前須滿足以下兩項條件：(1)悉數支付相關土地的有關土地出讓金及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2)就該幅土地作出投資，金額相等於天津逸仙科學取得土地使用權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的投資計劃總額至少25%。就第一項條件而言，我們已收到天津逸仙科學的書面確認，確認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就第二項條件而言，我們無法確認天津逸仙科學是否已滿足該最低投資要求。然而，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若(i)轉讓人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ii)轉讓人及受讓人就土地作出的投資總額超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的投資計劃總額的25%；及(iii)已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則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可視作有效。因此，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已授予我們與該幅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及我們確認由於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政府部門並未對該幅土地的業權或權利表示異議，因此我們與天津逸仙科學訂立的使用權轉讓協議失效（由此將導致土地被沒收）的風險很低。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已達成上述相關司法解釋的必要條件，因而毋須就涉及該幅土地的可能違規事宜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所擁有的八幅土地的任何欠妥事宜而遭提出任何大額索償。

董事認為，北京密雲土地及天津逸仙土地對業務營運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我們在該兩幅土地上設有製造設施。然而，鑒於萬都韓國向我們提供的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董事相信，有關業權欠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以下樓宇的必要房產證：

- 一間保衛室及一間臨時倉庫，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煙台路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78平方米。由於對短期倉儲空間有即時需要，故該樓宇是在取得所需建設工程許可之前建成。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若有關政府部門將其定性為違法建築，我們或須拆除該樓宇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支付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該幢樓宇的權利表示異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就涉及該幢樓宇的違規行為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然而，倘今後我們使用該幢樓宇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後六個月內拆除該樓宇，而不會支付罰金。
- 一間環形配電網環網室及配套建築（「環網建築」）（總建築面積約395平方米）以及一間保衛室及配套建築（「保衛室建築」）（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位於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雲路328號。由於我們對所需許可證的誤解，故環網建築是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前建成，而保衛室建築亦是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前建成。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i)就環網建築而言，我們或須支付工程造價的12%的最高罰金；(ii)就保衛室建築而言，我們或須支付工程造價的2%作為最高罰金；及(iii)若我們能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根據現有資料，我們預計我們就該等違規行為被判處的罰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0,000元。我們正在收集申請建設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文件。我們亦將與有關政府機關合作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取得建設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我們因時間流逝而在查找若干文件方面遇上困難，倘我們能夠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全部所需文件，我們相信在取得建設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建設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倘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接納罰款作為糾正業權欠妥的方法，我們或會被要求拆卸該等樓宇。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十二個月內在其他地方物色其他物業取代並裝設新的發電設備。在取代的物業裝設該等設備的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880,000元。

- 一幢位於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四期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272平方米。萬都北京底盤目前將該幢樓宇用作測試賽道相關配套設施。該樓宇是由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開發」）興建且未獲得房產證，該樓宇所在土地根據我們與密雲開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份協議提供給我們使用，為期50年。鑒於因密雲開發為一地方政府相關實體，而致使我們相信我們遭受有關政府部門就該樓宇在法律上提出質疑的風險將會相對輕微，我們其後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樓宇購買協議向密雲開發收購該樓宇，代價為人民幣3.3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並無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對該幢樓宇的業權或權利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該幢樓宇的權利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質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就涉及該幢樓宇的違規行為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倘今後我們對該幢樓宇的業權或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物色其他物業頂替該配套設施並預期我們將能夠於接獲有關政府部門通知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有關建設工程。在該等替代物業上興建樓宇的施工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 一幢名為萬都(北京)研發綜合樓的樓宇，位於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C區西統路，總建築面積約為10,019平方米。萬都北京研發目前使用該樓宇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在取得所需建設工程許可(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前已動工興建該樓宇，根據我們對密雲經濟開發區綜合辦公室（「綜合辦公室」）口頭上知會的理解，其並無反對我們的建設規劃，且我們擬於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便會申請所需建設許可證。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土地規劃許可證。我們正申請餘下兩份建設許可證。如我們能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其信納的所有所需文件以及符合政府機關的其他要求，則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獲得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阻礙事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該樓宇的權利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異議。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就有關該樓宇的違規行為而受罰或須採取任何其他糾正措施。然而，如日後我們對該樓宇的權利遭異議，據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或須(i)支付金額相當於工程造價的16%的最高罰金及／或(ii)拆除樓宇或樓宇被沒收。根據現有資料，我們預計我們因上述違規行為而被判處的最高罰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8.8百萬元，惟目前估計實際罰款或會較

業 務

低。如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接納罰款作為整改業權欠妥的方法，則我們將於接獲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後十二個月內物色其他場所。預期在有關其他場所上興建樓宇所需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樓宇對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樓宇對我們生產或測試設施而言居於次要。鑒於萬都韓國向我們提供的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董事相信，有關業權欠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亦正在為以下樓宇進行相關施工驗收工作：

- 四幢位於北京密雲縣西田區各處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0,452平方米，目前作工廠及辦公室之用；及
- 一幢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19平方米，目前作辦公室之用。

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在上述樓宇的相關施工驗收工作完成後，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樓宇的任何業權或權利欠妥而遭提出任何大額索償。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在建工程項目，我們並未取得該項目所需的所有建設工程許可：

- 萬都瀋陽的廠房、辦公室、配套建築及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5,587平方米，位於瀋陽大東區北大營東街。我們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前已動工興建有關樓宇，根據我們對相關地方政府官員口頭上知會的理解，其並無反對我們開始施工建設有關樓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正申請施工許可證。如我們能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其信納的所有所需文件以及符合政府機關的其他要求，則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獲得有關建設許

可證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阻礙事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異議。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就有關該等樓宇的違規行為而受罰或須採取任何其他糾正措施。然而，據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或須(i)支付金額相當於工程造價的2%的最高罰金及／或(ii)暫停施工。根據現有資料，我們預計我們因上述違規行為而被判處的最高罰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73,200元。

鑒於萬都韓國向我們提供的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董事相信，有關業權欠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幅土地作測試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續簽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障礙。

由於出租人似乎無法提供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根據以下租賃項下的權利可能欠妥。該等租賃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一幅位於黑龍江省黑河市愛輝區臥牛湖水庫管理區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9,910平方米。萬都北京研發目前佔用該幅土地作冬季測試賽道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佔用該幅土地作測試賽道及配套設施之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3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50,000元。我們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當地政府訂立修訂協議，將年租金(連同有關費用)上調至人民幣1,050,000元及與當地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年租金進一步上調至人民幣1,456,000元。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討論，其已口頭向我們確認，該幅土地屬於劃撥地，當地政府相關實體未取得向我們租賃土地的批文。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該批文，該幅土地不可出租，我們或被阻止使用該幅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該幅土地表示異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就涉及該幅土地的違規行為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然而，倘日後我們使用該幅土地的權利受到質疑，將有已物色到的可用測試賽道設施頂替，預計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當地政府已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同意就其未能根據上述協議履行責任(包括提供租賃登記相關的文件及支持)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 一幅位於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四期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米。萬都北京研發目前佔用該幅土地作測試賽道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密雲開發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授免費使用該幅土地的權利，為期5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該幅土地的時間超逾八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i) 我們與密雲開發就使用該幅土地而訂立的安排既未構成土地使用權出讓或轉讓，亦不符合租賃國有土地的相關條件，包括租金達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租金標準；及(ii)因此，我們使用該幅土地的權利或會被撤銷，且我們可能須補足規定最低租金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該幅土地表示異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就涉及該幅土地的違規行為採取任何即時糾正措施。然而，倘我們使用該幅土地的權利受到質疑，將有已物色到的其他測試賽道設施頂替，預計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估計我們因上述違規行為而須支付的最高罰金(包括費用短欠)將不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北京物色到可以向我們出租測試賽道設施且收費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商用測試賽道設施運營商。因此，若我們無法使用密雲經濟開發區的測試賽道設施，我們將積極物色其他替代測試賽道設施，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現有資料，我們估計該幅土地及樓宇的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原因是我們在該等土地上設有測試設施。然而，鑒於我們已物色到其他測試賽道設施及萬都韓國向我們提供的彌償保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董事相信，有關業權欠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52份其他租約，包括一份製造設施租約、8份辦公室租約及43份員工宿舍租約。生產設施相關租約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321平方米，我們須就每份租約支付的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00元。辦公室租約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4平方米，我們須就每份租約支付的月租由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41,987元不等。員工宿舍租約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208平方米，我們須就每份租約支付的月租由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不等。海問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在該52份租約中，20份員工宿舍租約及三份辦公室租約權利的合法性無法確定，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業權或授權文件。儘管如此，由於可在商業市場上獲得類似物業，因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約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不重大。我們已積極尋求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餘下的29份租約。然而，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已表示不願意接納我們為有關未登記租約辦理登記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該等租約的屆滿日期臨近。此外，若干獲賦予權利根據中國適用地方規條及法規辦理住宅租約登記的社區服務機構已表示不會辦理有關租約登記。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29份租約中，我們只辦妥其中三份租約的登記手續。我們計劃繼續尋求就餘下並未辦妥登記手續的26份租約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並將致力確保我們的新租約將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辦妥登記手續。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未能夠辦理部分租約的登記手續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原因是(i)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未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訂約方之間所訂立的協議的執行，惟未登記租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及本公司可就所持有的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及(ii)有關物業為寫字樓及員工宿舍，可輕易在市場上物色類似替代物業並可於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的情況下物色到有關替代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任何租賃物業中任何欠妥的租賃權益導致或遭受大額索償。

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中欠妥的租賃權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概因我們已獲得萬都韓國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評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2.彌償保證」)且我們相信當地政府質疑租賃合法性的風險不大。

為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與我們物業相關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聘用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物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提供專業意見；及

(ii)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以：

- 對我們擬購買或租賃的物業開展盡職審查，包括檢查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以查證訂約方的合法業權；
- 在確認所有的土地轉讓條件都已達成後，方才進行收購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招拍掛程序，並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法定最低土地出讓金；
- 符合有關在二級市場轉讓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條件，確保轉讓人妥為獲有權進行相關交易；及
- 遵循我們有關任何物業收購、租賃或施工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向相關負責人員取得批准及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萬都韓國將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中擁有約70.0%權益。萬都韓國是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於韓交所上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萬都韓國並無任何股東擁有其股份超過30.0%，因而萬都韓國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萬都韓國集團資料

萬都韓國集團是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的主要全球供應商，產品主要包括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萬都韓國集團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網絡遍佈全球，分佈在世界不同地區。萬都韓國集團核心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不包括透過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中，目前有三處在韓國經營的生產設施，以及位於美國、波蘭、巴西、印度及合營公司在土耳其和馬來西亞經營的生產設施。

我們現時為萬都韓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後仍為萬都韓國的附屬公司。

業務劃分及競爭

地區及市場側重點不同

儘管萬都韓國集團與本集團為同行，但董事認為萬都韓國集團與本集團專注的地區不同，不會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作為萬都韓國集團內部的一個自主性業務部門，是萬都韓國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單位。我們注重中國業務的發展，而萬都韓國集團側重於韓國、美國、印度及其他國家的業務。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銷售(包括在我們的新設施提升產能期間，為將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最大化而臨時接納萬都韓國集團的額外訂單所產生的出口銷售)並非我們的核心戰略重點。除邁斯特物流、漢拿邁斯特(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邁斯特貿易」)、萬都海拉電子於中國的業務及Halla Stackpole於中國的業務外，萬都韓國集團並無於中國擁有任何業務，且萬都韓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本身汽車零部件產品。

於萬都韓國集團與我們經營所在的汽車零部件行業，若要優化經營效率、物流成本及利潤率，關鍵是汽車零部件生產設施須戰略性地設在汽車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附近。董事相信，萬都韓國集團與本集團的市場領域已在地域上作出清晰界定，因而雙方不會產生激烈競爭。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此外，為進一步劃分萬都韓國集團與我們的地域及市場側重點，萬都韓國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其不會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避免從事此類業務。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另外，理論上而言，第三方有可能購買萬都韓國集團製造的汽車零部件，並運往中國銷售，但我們認為，鑒於萬都韓國已經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競爭協議(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且由於汽車零部件量身訂造的性質及在供應關係中與該等零部件製造商持續討論及協調的需要，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向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採購安裝於其汽車上的汽車零部件，而通常不會向貿易公司採購安裝於其汽車上的汽車零部件，故該種假設情況不可能發生。我們亦相信，該等進口零部件產品的定價不可能較本集團所提供者更優惠，因為除任何上述第三方貿易公司須付予萬都韓國集團的採購價外，該第三方貿易公司必然產生額外的運輸及進口關稅成本，以及因該貿易公司按照行業規定於中國境內發展及／或維持鄰近汽車製造商的物流及品質控制職能而將會產生的成本。

萬都韓國集團保留的中國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分，萬都韓國保留以下在中國營業的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 (a) 邁斯特貿易，萬都韓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邁斯特物流，萬都韓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Halla Stackpole，萬都韓國集團的附屬公司，萬都韓國間接擁有其70%股權；及
- (d) 萬都海拉電子，萬都韓國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

邁斯特貿易

邁斯特貿易透過在中國的分銷中心向售後市場終端客戶(如汽車服務中心及車主)銷售汽車零部件而經營汽車零部件分銷及銷售業務。邁斯特貿易並無從事製造任何汽車零部件或出售該等零部件予汽車製造商。相反，我們經營製造業務及主要將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出售予汽車製造商而非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如汽車服務中心及車主)。由於我們與邁斯特貿易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分部有明顯的差別，故我們目前無任何意向於邁斯特貿易經營所在的售後分銷市場與其競爭。由於邁斯特貿易僅向中國售後市場供應汽車零部件，而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並不在售後市場採購產品的中國汽車製造商，故董事相信邁斯特貿易的業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務不會與我們產生競爭。董事相信汽車製造商不大可能於售後市場就其製造過程採購汽車零部件，乃由於售後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價格一般較高，且數量不足以應付製造過程所需。就此而言，董事相信邁斯特貿易與本集團的市場已在各自的業務性質方面作出清晰界定。據經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邁斯特貿易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其於同期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對邁斯特貿易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邁斯特物流

邁斯特物流主要從事進出口海運、陸運及空運業務以及國際船務代理業務，包括倉儲服務及擔任客戶的代理代為向第三方運輸服務經營者採購運輸服務，理由是邁斯特物流並無經營其本身的運輸隊伍。邁斯特物流註冊成立為一間物流公司，為萬都韓國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物流需求提供服務，並能使該等公司(包括本集團)集中於其核心業務。邁斯特物流現時並不為本集團及萬都韓國集團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預計不久將開始為其他Halla Group公司(包括萬都海拉電子及Halla Stackpole)的中國業務提供服務，以進一步利用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訂單佔邁斯特物流的絕大部分營業收入。由於邁斯特物流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董事相信邁斯特物流的業務不會構成競爭。

Halla Stackpole

Halla Stackpole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包括高性能傳動裝置、搬運器、背板、速度傳感器及發動機應用項目，使用粉末冶金技術的生產方法。Halla Stackpol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lla Stackpole (Beijing) Automotive Co., Ltd.於中國營業。由於Halla Stackpole為本集團的上游製造商及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Halla Stackpole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競爭。本集團主要生產供應予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部件，而作為「二級」或「三級」供應商的Halla Stackpole生產供「一級」供應商(如本集團)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產品的部件。此外，雖然Halla Stackpole的製造業務集中在使用粉末冶金生產方法製造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並無使用該粉末冶金生產方法製造汽車零部件。如Halla Stackpole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賬目內所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Halla Stackpole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約為810億韓圓(或人民幣472百萬元)、1,026億韓圓(或人民幣599百萬元)及1,177億韓圓(或人民幣686百萬元)，而同期其淨利潤分別約為75億韓圓(或人民幣44百萬元)、114億韓圓(或人民幣67百萬元)及110億韓圓(或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韓國的適用會計準則有所變更，Halla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Stackpol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Halla Stackpole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則按照韓國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以上Halla Stackpole的二零一零年財務資料不可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資料直接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Halla Stackpole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萬都海拉電子

萬都海拉電子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件及部件的製造。萬都海拉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萬都海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由於萬都海拉電子為本集團的上游製造商及供應商，故董事相信萬都海拉電子的業務不會產生競爭。本集團主要生產供應予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部件，而作為「二級」或「三級」供應商的萬都海拉電子生產供應予「一級」供應商(如本集團)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汽車電子部件。此外，萬都海拉電子為萬都韓國集團及Hella KGaA Hueck & Co.(為獨立第三方，汽車電子及機電部件及系統製造商)成立的各佔一半權益合資企業，故除非取得Hella KGaA Hueck & Co.同意，否則萬都韓國集團無法將萬都海拉電子的中國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根據由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計的萬都海拉電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萬都海拉電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約為254億韓圓(或人民幣148百萬元)、1,309億韓圓(或人民幣764百萬元)及2,087億韓圓(或人民幣1,217百萬元)，且其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31億韓圓(或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淨利潤約58億韓圓(或人民幣3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9億韓圓(或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向萬都海拉電子採購任何零部件，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萬都海拉電子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經營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萬都韓國提供的若干服務、零件、部件、技術及知識產權及我們向萬都韓國銷售的若干產品(見「關連交易」中各項)外，我們作為自主性業務部門獨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將於上市時繼續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的業務並與之分開。雖然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仍然為與萬都韓國集團所進行多項重大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方面將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理由如下：

銷售及營銷活動

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高度本地化，其生產基地一般須戰略性地設立在臨近有關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地點(如「與萬都韓國的關係－業務劃分及競爭－地區及市場側重點不同」中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所述)，故萬都韓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核心銷售及營銷活動自然集中在各自的地域市場並於其中獨立經營。本集團透過銷售附屬公司萬都北京貿易進行獨立營銷活動，萬都北京貿易全盤負責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活動，目標對象為北京現代、東風起亞、上海通用汽車及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等中國客戶。此外，就中國境外或橫跨多個地區市場的出口銷售而言，例如來自若干全球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汽車計劃訂單的銷售，行業慣例是將汽車製造商與零件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業務集中透過一個渠道進行全球銷售磋商以保持有效溝通。萬都韓國的銷售部通常作為相關萬都公司的全球協調商及主要溝通渠道，取得當地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報價，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報價。本集團參與該全球採購競標，乃於本集團按其絕對酌情權衡量並考慮客戶、生產規模、產能及定價等多項因素後決定是否在該情況下與萬都韓國集團作出聯合競標後所作出的獨立決定。我們認為，本集團以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業務為目標獨立進行本土營銷活動的重要性，並無因汽車製造商與零件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業務集中透過一個渠道就全球汽車計劃訂單進行全球銷售磋商以保持有效溝通而削弱。

本集團透過上述營銷活動取得下列銷售：

- **對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及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的銷售：**就對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及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言，本集團直接與汽車製造商的相關中國對手實體訂立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中在中國境內產生的百分比（我們認為最能說明對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及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的總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88.4%、88.3%及86.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21。
- **對中國境外的全球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包括與全球汽車計劃相關者）：**就對中國境外的全球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部件銷售而言，本集團可與萬都韓國集團訂立供應合約以向萬都韓國集團銷售有關零件，而萬都韓國集團其後會將有關零件轉售予汽車製造商，或直接與汽車製造商訂立出口供應合約。任何該等交易按我們可從中國境內汽車製造商客戶取得的相若條款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對中國境外的全球汽車製造商直接及間接銷售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1.6%、11.7%及13.4%。

如上文所列示，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收入透過其與汽車製造商（而非與萬都韓國集團）直接訂立供應合約的供應關係產生。就來自中國境外銷售的本集團營業收入（乃透過本集團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與萬都韓國集團的聯屬關係產生)而言，本公司認為，該出口銷售透過對全球汽車製造商進行銷售，讓本集團有機會使用其過剩產能，從而令本集團受惠。然而，本公司亦認為，在進行該出口銷售時，應考慮到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外銷售的營業收入佔其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相對較小這因素。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

物流及採購程序、顧問服務及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萬都韓國集團就物流及採購程序、顧問服務及技術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並建議於上市後繼續上述交易。董事相信，儘管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在其相關營運活動方面將獨立於萬都韓國，理由如下：

- **物流程序**：就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進行的物流相關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能夠自萬都韓國集團以外的來源採購相關物流服務，因為在中國我們僅於邁斯特物流有地理覆蓋範圍的地點及僅於邁斯特物流提供的條款相當於或優勝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時方自萬都韓國集團獲取有關物流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4. 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背景」。憑藉覆蓋集團經營所在地理範圍並提供合理相宜價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供應充足，本集團能夠獨立接洽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述物流程序方面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
- **採購程序**：就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進行的採購相關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能夠自萬都韓國集團以外的來源採購相關原材料、部件、零件及設備，惟該替代來源的成本及／或營運效益較低(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5. 萬都韓國供應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背景」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6. 萬都韓國供應設備框架協議－背景」所論述)，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有關採購程序方面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本集團定期監察萬都韓國集團就其各項原材料、部件、零件及設備採購作出的報價。此外，於在韓國擁有專屬採購辦事處取得的財務利益超過透過與萬都韓國集團訂立供應安排而獲得的節省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及利益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在韓國開展業務。董事預期，按照上述基準成立該辦事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長期負面財務影響。

- **顧問服務**：就萬都韓國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主要包括非核心培訓及技術支持服務（如萬都韓國集團向我們派遣技術人員協助我們建立新生產線），且為我們的外圍業務。該等服務一直由並將繼續由萬都韓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我們相信，倘我們憑藉萬都韓國集團在有關業務（如在其本身的生產設施中建立相似的生產線）中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由萬都韓國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1.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背景」。我們亦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可內部開發該等服務或自替代外部供應商獲取，但鑒於上文所述理由，有關替代來源與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之間的現有安排相比並不具有成本效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顧問服務方面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
- **技術**：重組後，本集團將與萬都韓國集團共同擁有一般與我們的基本產品設計與製造工序相關且過往由萬都韓國集團獨家擁有的若干註冊專利。本集團亦將自萬都韓國集團取得長期獨家授權，令我們可繼續使用萬都韓國集團的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技術更先進的專利。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背景」。我們向萬都韓國取得的專利組合與特定產品先進技術相關。只要我們在中國製造現時的產品組合時需要，我們便須取得該等技術。然而，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演變，我們須以新開發的先進技術取代或補充該等技術。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特許安排，便可更有效地管理向萬都韓國持續取得更新的先進技術以取代或補充過時技術的程序。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本集團當前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在應用先進技術及開發更為先進的傳統產品以契合中國市場的特定需求及需要，同時，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獨立研發團隊的能力及設施，使我們能夠逐步為我們的中國業務開發出更多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就汽車零部件技術而言，我們相信，開發並使用用於美國及韓國等成熟市場上的產品的技術未來在中國市場等發展中汽車市場將日漸變得重要。成熟市場對功能先進及具有安全性能的汽車的需求較大，因而需要更多技術先進的汽車零部件，而發展中市場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現時則較關注成本效益及核心功能。鑒於萬都韓國集團已開發並擁有關於先進汽車零部件技術的龐大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相信，利用萬都韓國集團所擁有的現有先進技術並在該等技術適用於中國市場時對其進行調整及變更後再用於中國市場乃更為高效的作法，而相比之下，完全靠我們自行投入開發該先進技術乃屬畫蛇添足之舉且在成本與時效方面均效率較低。然而，我們亦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能夠內部開發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目前獲萬都韓國集團特許的有關技術，是因為(i)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訂購僅倚賴單一供應商技術的汽車零部件，以便該汽車製造商維持供應來源多元化，確保汽車零部件能及時供應，故與我們目前獲萬都韓國集團特許使用相似者及有助我們用作製造目前我們的汽車零部件產品組合的技術，一般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我們位於北京的研發中心資源及我們富經驗的研發團隊亦可在需要時用作內部開發相關技術。此外，我們相信，特定汽車零部件技術的使用年期(一般為車型的使用年期)較短，且為滿足特定車型或汽車製造商的需求而量身打造多種汽車技術十分重要，故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能否持續保持為中國領先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而言，本集團研發部門應用及調整現有技術用於中國市場的能力更為重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技術方面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而透過於需要時直接獲取萬都韓國集團的更先進技術而毋須承擔所有研發成本，應有助我們在中國較競爭對手繼續享有重大成本優勢。此外，董事相信，就上述對萬都韓國集團先進技術的依賴而言，應考慮到我們自萬都韓國集團獲得的長期獨家特許權提供予我們的保障及萬都韓國以我們為利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的保障，以及萬都韓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商業利益的整體一致性。

總括而言，儘管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公司進行龐大金額及數量的關連交易，惟我們相信，我們在營運方面將獨立於萬都韓國集團。特別是，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內部開發)萬都韓國集團目前提供的原材料、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設備的相關供應以及相關技術、出口銷售訂單及服務。然而，倘從萬都韓國集團以外的各方獲取或內部開發有關供應、技術、出口銷售訂單或服務，我們可能須耗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且成本及營運上效益將較低。此外，就萬都韓國集團目前提供的其他服務(如物流服務)而言，我們相信，外部替代供應商的數量眾多，故我們將能夠於有需要時獨立接洽。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姓名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上市後於萬都韓國的職位
Shim, Sang Deok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無
Kim, Hoon Tae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無
Shin, Sahyeon	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主席
Chung, Frank Kun	非執行董事	執行副主席兼策劃中心總監
Jeong, Dae Jong	非執行董事	無
Choi, Sang Ta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Rhee, Nam Uh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Lim, Sang So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儘管萬都韓國將在上市完成時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仍由董事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Shin, Sahyeon先生及Chung, Frank Kun先生）將於上市後在萬都韓國擔任高級職位。我們相信，彼等於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經驗及知識將令本公司從中重大獲益，而雖然彼等繼續留任萬都韓國，其他六名董事可保護股東的整體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

於二零零二年，萬都韓國的主席Chung, Mong Won先生被韓國法院裁定多項刑事罪行，涉及在若干事件（非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違反誠信責任及舞弊，包括向關連人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低於一般價值出售資產、挪用公司資產作為授予關連人士的貸款抵押品，以及支付酬金予關連人士，上述事件均在一九九七年開始的亞洲金融危機中發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時的南韓總統盧武鉉先生根據韓國特赦法令(Amnesty Act of Korea)給予Chung, Mong Won先生特赦並恢復其資歷。因此，判處Chung, Mong Won先生的刑罰已經無效，而其被暫時中止的民事權利亦已恢復。Chung, Mong Won先生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內，除根據韓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者(為免存疑，包括根據韓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萬都韓國的主席及董事及股東所作出的行動)外，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影響我們的董事會或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此外，我們各董事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期間內，各董事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並免於受到Chung, Mong Won先生可能對我們的董事會或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或影響，惟根據韓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為免存疑，包括根據韓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Chung, Mong Won先生作為萬都韓國的主席及董事及股東所作出的行動)則除外。

此外，執行董事各自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該執行董事仍然是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有關執行董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於萬都韓國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萬都韓國而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萬都韓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都韓國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而彼等結欠我們的所有款項亦已償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萬都韓國或其聯繫人將無任何財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萬都韓國或其聯繫人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出售全球發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從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信貸資源，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預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期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將能夠在並無萬都韓國或其聯繫人支持或協助的情況下獨立向我們自身的第三方取得資金。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萬都韓國或其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出售股東萬都韓國於緊接全球發售(包括銷售出售股份)之前及之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載列於下表。

出售股東於全球發售 及銷售出售股份 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出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 銷售出售股份後	
(股份)	(發行在外 股份百分比)	(股份)	(股份)	(發行在外 股份概約百分比)
750,000,000	100.0%	182,550,000	567,450,000	70.0%

不競爭承諾

全球發售完成後，萬都韓國將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此乃由於萬都韓國為我們的同業，或會導致其與本集團業務形成實際、潛在或可能競爭。為確保萬都韓國與我們不產生直接競爭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萬都韓國同意就我們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萬都韓國已就我們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向我們(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除外)的利益)承諾，只要(i)萬都韓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股份乃於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不會(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或連同任何第三方)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彼等的其他合同安排)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為彼等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實體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在各情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主要與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有關)的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經營的該等其他業務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萬都韓國毋須就訂立不競爭協議取得其股東批准。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我們已率先獲提供或取得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萬都韓國須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的有關資料，但經董事會審閱及根據韓國商法典第397-2條規定由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投票贊成批准後，我們已放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萬都韓國(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勝於我們所獲提供或獲得者；或
- (b) 我們決議並提出與萬都韓國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方，視情形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萬都韓國可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擁有權益，惟：

- (a)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或
- (b) 萬都韓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權益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以致萬都韓國及／或其聯繫人無法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所有時間至少該公司的另一名獨立股東(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令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高於萬都韓國及其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從而使得該獨立股東(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能夠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高於萬都韓國及其聯繫人合共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與萬都韓國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協議，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a) 萬都韓國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及
- (b)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萬都韓國對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包括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由於萬都韓國利用我們根據不競爭協議所放棄的任何機遇而產生的競爭，且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事宜(包括所拒絕的任何受限制商機及拒絕的基準)的決定。

確認事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該準則的詮釋內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描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實體，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萬都韓國**：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的各附屬公司為萬都韓國的聯營公司，故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吉利吉潤**：吉利吉潤為我們的合營夥伴，直接於萬都寧波35%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公司各自為吉利吉潤的聯營公司，故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關 連 交 易

第1類－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類別下每種類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基於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計量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預測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合資格列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10	9	
				(佔銷售成本0.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11	10		
			(佔銷售成本0.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9	10		
			(佔銷售成本0.2%)			
2. 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7	25	
				(佔銷售成本0.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7	29		
			(佔銷售成本0.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11	37		
			(佔銷售成本0.2%)			
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80	143	
				(佔銷售成本2.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112	177		
			(佔銷售成本2.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147	224		
			(佔銷售成本3.0%)			
4. 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14	171	
				(佔銷售成本0.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58	201		
			(佔銷售成本1.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128	256		
			(佔銷售成本2.6%)			

關 連 交 易

第II類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類別下每種類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基於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計量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預測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等於或超過5.0%。因此，根據第14A.35條，該等交易合資格列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5. 萬都韓國供應原材料、 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642	1,045
				(佔銷售成本19.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693	1,228
				(佔銷售成本16.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800	1,529
				(佔銷售成本16.2%)	
6. 萬都韓國供應 設備框架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83	268
				(佔資本費用87.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338	391
				(佔資本費用60.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335	746
				(佔資本費用42.9%)	
7. 向萬都韓國供應 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萬都韓國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
				385	626
				(佔營業收入8.8%)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394	597
				(佔營業收入7.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586	578
				(佔營業收入9.4%)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8. 向吉利公司供應 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吉利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	二零一一年： 166 (佔營業收入3.1%)	二零一三年： 1,082 二零一四年： 1,797	二零一五年： 2,636
				二零一二年： 583 (佔營業收入9.3%)		

1.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萬都韓國集團購買若干管理服務。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與萬都韓國訂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有關服務已由及將由萬都韓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進行，而我們認為，由於該等服務利用萬都韓國集團積累的技術知識及相關業務經驗（如其本身製造設施設立類似的生產線），故萬都韓國集團能以更合算的成本提供該等諮詢服務。

主要條款：根據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萬都韓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管理、技術或經營職能（包括有關開設新生產線或升級現有生產線的生產線設計、設備採購及質量保證活動）的諮詢服務（主要透過有關萬都韓國人員進行實地訪察或借調有關人員）；有關新業務的規劃、開發及會計職能；以及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可能協定的其他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萬都韓國集團內實體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定價政策：萬都韓國集團根據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我們就由萬都韓國提供類似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率按日薪基準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萬都韓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反映(i)我們業務的預期擴展，包括增加引進將需要額外諮詢支持的新生產線及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2. 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萬都韓國集團購買若干資訊技術相關服務。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與萬都韓國訂立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

主要條款：根據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萬都韓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全球採購多項計算機軟件許可、網絡接入服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服務及一般資訊技術系統維護服務。萬都韓國的全球採購安排使我們能夠按相比以單獨基準購買更為優惠的費率購買多種許可及服務，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萬都韓國集團內實體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資訊技術服務及許可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定價政策：萬都韓國集團根據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將提供的資訊技術服務的費用將為根據我們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協定)所攤分萬都韓國集團於其全球採購該等資訊技術服務時產生的成本釐定的預先協定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萬都韓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許可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反映預期引進新資訊技術系統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增加有關資訊技術的使用量及整體價格上漲。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資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一直使用若干由萬都韓國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由於進行重組，本集團將與萬都韓國集團共同擁有過往由萬都韓國集團獨家擁有且與我們的基本產品製造工序相關的若干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方面(包括技術更先進的特定產品專利以及各項Mando商標)，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萬都韓國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相信，就服務成熟市場(如對具備先進功能及安全特色的車輛擁有更大需求，並進而需要技術更先進的汽車零部件的美國及韓國)的產品而開發及使用的技術日後將在發展中的汽車市場(如目前更注重成本效益及核心功能的中國)愈加重要。因此，鑒於萬都韓國集團已開發並擁有大量有關先進汽車零部件技術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相信，當該等技術對中國市場具意義時，獲得萬都韓國集團擁有的該等現有先進技術並對其進行改良以適合在中國市場使用將較我們獨自投入開發該等先進技術(這屬多此一舉且不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更有效。

主要條款：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萬都韓國同意授予本集團不可撤回許可(在中國境外屬非獨家)，可使用萬都韓國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在中國製造、使用及銷售多種汽車零部件產品，年期為15年。就該等知識產權許可應付的專利費將按佔使用該等許可知識產權的汽車零部件產品的經調整營業收入(即銷售該等產品的營業收入減用於製造該等產品自萬都韓國集團購買的零件或部件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專利費每半年支付一次。該專利費與我們過往向萬都韓國集團支付的專利費一致並符合由萬都韓國進行的內部轉讓定價研究中所載的建議。此外，為進行內部成本攤分，我們可能向附屬公司收取專利費以使用由我們獨家或共同擁有或開發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集團內部專利費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免費擔任我們收款代理的萬都韓國向我們支付，以儘量避免須遵守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批准或存檔規定。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15年，並由我們獨家酌情決定於有關期限結束前向萬都韓國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再續期五年。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均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可促進經營的穩定，對股東有利，並

關 連 交 易

相信參照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週期後所釐定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年期高於三年，被視為屬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正常商業慣例。在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無付款、不恰當的分授權或濫用可用的知識產權等少數情況下，萬都韓國可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萬都韓國集團授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許可向萬都韓國集團支付的專利費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就該等知識產權許可而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萬都韓國集團支付的年度專利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該等專利費與我們過往向萬都韓國集團支付的專利費一致並符合萬都韓國進行的內部轉讓定價研究所載的建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4. 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萬都韓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邁斯特物流採購若干物流及配套服務。邁斯特物流主要在中國北京、重慶、安徽、貴州、山東及江西等地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擔任客戶的代理代為自第三方運輸服務經營者採購運輸服務。我們聘請邁斯特物流在其業務所覆蓋地區提供此類服務，但前提是邁斯特物流須提供與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同等或更優惠的條款。請參閱「與萬都韓國的關係－業務劃分及競爭－萬都韓國集團保留的中國業務－邁斯特物流」。此外，我們相信，由於作為一名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物流不是我們的主營業務，從長遠來看，將該等物流服務外包予邁斯特物流及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可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覆蓋我們營運所在地理範圍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眾多，且價格合理並具有競爭力，因而我們相信執行該等物流服務工作並不符合我們的利益。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與萬都韓國訂立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根據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萬都韓國集團已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邁斯特物流)向我們提供多項物流及配套服務，包括成品存貨管理、包裝、倉儲及相關功能。

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萬都韓國集團內實體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物流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定價政策：萬都韓國集團根據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根據通常與中國類似服務市價相若或較低的協定價格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邁斯特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我們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我們使用由萬都韓國集團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的預期增長(假設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全部物流需求均由邁斯特物流滿足)會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與中國整體通脹一致的預期物流成本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物流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5. 萬都韓國供應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部分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塑料、電子及機械部件及少部分為橡膠油封等材料)與萬都韓國集團存在供應關係。我們通過萬都韓國集團採購該等部件及材料以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鑒於我們及萬都韓國集團的多項產品在設計上相似並通常使用相同的部件及材料，因此我們能通過將我們有關部件及材料的訂單與萬都韓國集團的訂單合併而獲得更大的降價及議價空間)，以及借助萬都韓國集團位於韓國的檢測及質量保證設施，以確保相關部件及材料於中國交付予我們前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

關 連 交 易

標準。此外，由於萬都韓國在地域上毗鄰該等供應商，能讓萬都韓國監督及控制供應關係（而我們親自監督及控制該關係會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我們就各種部件（通常為我們因質量及技術原因而自韓國供應商採購的具備較多電子元素或先進功能的部件）能有效進入萬都韓國集團於韓國的供應商網絡。在中國，生產若干類別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如制動模組的電子部件）的技術仍不太成熟，且難以在中國按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穩獲可靠的優質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供應。因此，我們相信需要繼續自位於韓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若干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作為我們整體品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於購買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時嚴格進行測試及品質保證程序。雖然我們擁有適當的資源在中國進行有關測試，惟我們尚未在韓國確定有關資源，亦未物色到熟悉本集團購買要求而總部設於韓國的可靠購買代理。雖然我們能夠直接自韓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以保持我們的品質標準而毋須萬都韓國集團的協助，惟就質量保證而言，我們將須就此在韓國維持大量業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部件及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隨時能自韓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的部件和材料，但直接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我們通過萬都韓國集團採購的現有安排有效。

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與萬都韓國訂立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

主要條款：根據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萬都韓國集團將按照參考有關產品總成本加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萬都韓國進行的內部轉讓定價研究所建議的預先協定範圍內的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定期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部件（用於我們製造過程）以及汽車零部件成品。

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自動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的公告及批准規定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將取代萬都韓國集團內有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我們的應付對價將以現金支付，而特定付款條款將根據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萬都韓國集團向我們出售產品涉及的總購買價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萬都韓國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原材料及部件以及 汽車零部件成品	642	693	800

定價政策：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成品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多種因素結合而定價，包括採購或生產該等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電力及其他公共設施成本、折舊、機械保養成本及銷售及行政費用。基於上述因素，各原材料、部件或汽車零部件成品歸於單位成本。該單位成本於有關原材料、部件或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期開始時釐定。經萬都韓國、我們及第三方客戶批准，倘任何相關成本項目大幅波動，該單位成本可能有差別。萬都韓國集團將就有關單位成本加上利潤率後向我們收費。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通過公平交易基準分析為萬都韓國進行兩次內部轉讓定價研究，以協助在萬都韓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實施全球一致的轉讓定價制度。萬都韓國集團採納該等轉讓定價建議，因此，萬都韓國集團與我們將就我們日後購買萬都韓國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成品而新訂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使用介乎上述轉讓定價研究建議的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由於該等轉讓定價研究乃根據對市場過往各種公平交易的基準分析進行，我們認為與市場觀察所得的價格一致)，以降低潛在轉讓定價風險。倘萬都韓國集團與我們訂立交易時利潤率超出轉讓定價研究建議的利潤率範圍，則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為解決和緩和有關潛在利益衝突，我們過往與萬都韓國集團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萬都韓國集團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我們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萬都韓國集團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

關連交易

萬都韓國集團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萬都韓國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轉讓定價研究建議的利潤率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稅務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稅務狀況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萬都韓國集團提出質疑。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將就萬都韓國集團向我們出售的產品向其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萬都韓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及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成品	1,045	1,228	1,529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萬都韓國集團及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及產能、有關期間的預期市況及整體成本上漲。此外，於得出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當前經濟氣候，特別是其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自萬都韓國集團採購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的預期金額(佔同期我們的估計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一般預期會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過往水平一致。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增加反映我們主要客戶對汽車零部件需求的預期增加，而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有關未來生產計劃的討論，預期該等客戶由於新型號(一般有更多的部件和零部件採購自萬都韓國集團以作安裝)的推出而增加生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萬都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6. 萬都韓國供應設備框架協議(「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就若干製造設備存在供應關係，且我們已收購與使用該等設備相關且過往由萬都韓國集團獨家擁有的若干註冊專利的共同擁有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鑒於我們及萬都韓國集團的多項產品在設計上相似且該等經訂製的製造設備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自萬都韓國集團購買有關製造設備，而非直接自原賣方購買該等設備，以便利用萬都韓國集團訂製有關設備(及萬

關 連 交 易

都韓國集團積累的相關研發及技術知識)的優勢。雖然我們在自原賣方購買製造設備後能自身訂製該等設備，但我們相信該方法需要我們進行繁冗的訂製工作(及相關研發活動)，因此在成本及運營方面效率會低於我們現時的方法。此外，用於生產我們製造設備的技術在中國尚未成熟且我們在中國無法按商業可行成本獲得製造設備的可靠供應。因此，繼續自位於韓國的供應商採購製造設備乃屬必要。為使標準製造設備適合用於優質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製造商在交付有關設備前必須定期進行多次修改、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就此方面而言，由於萬都韓國與韓國設備製造商在地理上接近，故其能夠與有關製造商有效地進行相關程序。雖然我們無需萬都韓國集團的協助能自韓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設備，但為維持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將須在韓國維持大量業務以有效地執行該等質量保證工作。現時，我們並無在韓國進行有關業務。經權衡在韓國設立及維持該等業務的成本與通過利用萬都韓國集團的產品訂製及質量保證工作進行採購以換取合理溢價的裨益後，我們相信透過萬都韓國集團作出購買將更為有利並能更好的利用我們的資源。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與萬都韓國訂立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我們自萬都韓國集團購買的製造設備為新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造設備的估計平均機齡約為4.5年，此乃根據機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折舊人民幣858百萬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械折舊費用人民幣191百萬元計算。該等製造設備並未全面折舊。

主要條款：根據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萬都韓國集團將按照參考有關設備總成本加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萬都韓國進行的內部轉讓定價分析所建議的預先協定範圍內的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製造設備。

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自動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的公告及批准規定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將取代萬都韓國集團內有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我們的應付對價將以現金支付，而特定付款條款將根據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萬都韓國集團向我們出售產品涉及的總購買價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萬都韓國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製造設備.....	83	338	335

定價政策：設備過往一直及將繼續根據多種因素結合而定價，包括材料成本、設計及研發費用、組裝成本、質量保證費用、包裝費用及物流費用。有關設備的總成本乃根據該等因素進行評估。萬都韓國集團則將就有關總成本加上利潤率後向我們收費。根據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通過韓國設備製造商基準分析為萬都韓國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就我們日後購買萬都韓國集團的製造設備而訂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萬都韓國集團與我們將使用介乎上述轉讓定價分析建議的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由於該等轉讓定價分析乃根據對市場過往各種公平交易的基準分析進行，我們認為與市場觀察所得的價格一致)，以降低潛在轉讓定價風險。倘萬都韓國集團與我們訂立交易對利潤率超出轉讓定價分析建議的利潤率範圍，則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為解決和緩和有關潛在利益衝突，我們過往與萬都韓國集團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萬都韓國集團提供其就所供應設備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我們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萬都韓國集團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出現重大差異，則會要求萬都韓國集團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萬都韓國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轉讓定價分析建議的利潤率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稅務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稅務狀況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萬都韓國集團提出質疑。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將就萬都韓國集團向我們出售的產品向其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萬都韓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製造設備	268	391	746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萬都韓國集團及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及產能(包括計劃在萬都蘇州安裝額外設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有關期間的預期市況及整體成本上漲。此外，於得出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當前經濟氣候，特別是其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影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自萬都韓國集團採購設備的金額(每年平均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佔資本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於該三年期間平均約為50.7%。自萬都韓國集團採購設備的年度金額波動主要由於主要生產線擴建及升級的時間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萬都蘇州額外設備的基本安裝，這將導致我們於該年用於自萬都韓國集團採購製造設備的資本費用所佔總資本費用的比例增加。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有關未來生產計劃的討論，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增加反映我們就主要客戶對汽車零部件需求的預期增加及主要客戶推出新型號而大舉擴充及升級中國生產設施的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萬都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7. 向萬都韓國供應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萬都直運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萬都韓國集團就若干汽車零部件存在非獨家供應關係。為更好地利用我們製造設施的剩餘產能，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在必要的接納萬都韓國集團的超額訂單，並在我們的製造設施被認定為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場地向中國境外汽車製造商供應特定零件產品的情況下，製造及透過出口銷售汽車零部件予萬都韓國集團，以轉售予中國境外的全球汽車製造商。我們認為此種供應關係可為我們提供額外營業收入來源。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與萬都韓國訂立萬都直運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根據萬都直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價按「直運」基準以協定價格通過出口向萬都韓國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由於該等出口的售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協定，故我們預期，該等出口產品的售價將大致等同或高於向我們獨立中國客戶出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

萬都直運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萬都韓國集團內有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萬都直運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萬都韓國集團應付對價將以現金支付，而特定付款條款將根據萬都直運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我們向萬都韓國集團出售產品涉及的總購買價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萬都韓國集團供應汽車 零部件成品	385	394	58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將就我們向萬都韓國集團出售的產品向其收取的年度總購買價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萬都韓國集團 供應汽車零部件成品	626	597	578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萬都韓國集團及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及產能、有關期間的預期市況及整體成本上漲。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於資本費用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我們預期將總產能由二零一二年的38百萬單位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8百萬單位，於該兩個年度期間的增幅為26.1%。大部分增長出現於該兩個年度期間的早段時間。一般而言，新生產設施需歷時數年方能達到最大產能。因此，我們預期接受萬都韓國集團的更多出口訂單，並同時大幅提升新設施的產量，就如於二零一二年的情況般，以於該期間將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最大化，並且接受較少出口訂單，因我們能隨時間的過去就本地訂單利用更多該等經提升的產能，而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將會是這個情況。此外，於得出建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當前經濟氣候，特別是其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萬都韓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緊隨上市後持有我們註冊資本中約70.0%的總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都韓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萬都直運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8. 向吉利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吉利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自吉利公司隨著萬都寧波成立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向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部件及系統。基於對全球發售的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吉利訂立吉利供應框架協議，以監管上市後的相關交易。

主要條款：根據吉利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同意供應且吉利公司同意按公平基準以協定價格自本集團購買汽車部件及系統。該協定價格通常將與我們其他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客戶於類似交易中支付的價格相若。

吉利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吉利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個別合約（其中載列多項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均須與吉利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原則一致）。

吉利公司應付對價將以現金支付，而特定付款條款將根據吉利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個別情況釐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在吉利公司因萬都寧波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吉利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吉利公司出售產品涉及的總購買價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取的年度總購買價款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吉利公司將採購的汽車零部件定價、吉利公司的預期汽車零部件需求及汽車生產計劃（預期於短期內隨新型號推出而產量會大幅增長）、預期市況及有關期間中國預期通脹率的考慮。

上市規則的涵義：我們的合營夥伴吉利吉潤直接於萬都寧波35%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吉潤的各聯營公司（包括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2)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將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所載交易。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可能（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須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就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要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總額就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和制定溢利分派計劃及註冊資本增減計劃。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責任	委任日期 ⁽¹⁾
執行董事				
Shim, Sang Deok	55	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Kim, Hoon Tae	49	財務總監及 執行董事	整體行政、戰略規劃、 財務規劃及申報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Shin, Sahyeon	62	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但不參與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Chung, Frank Kun	57	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但不參與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Jeong, Dae Jong	47	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但不參與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責任	委任日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 Sang Tai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但不參與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Rhee, Nam Uh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但不參與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Lim, Sang Soo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但不參與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¹⁾ 根據韓國商法典，韓國公司的董事必須於公司註冊成立前獲委任，原因是公司乃於董事獲委任的發起人股東大會召開後向商業註冊辦事處註冊成立。我們現任的董事 (Lim, Sang Soo先生除外) 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發起人股東大會上獲委任，而我們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向相關商業註冊辦事處註冊成立。Lim, Sang Soo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執行董事

Shim, Sang Deok。Shim, Sang Deok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彼於萬都韓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在此之前，Shim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成立之時於本集團內擔任萬都韓國中國業務的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汽車溫度控制產品製造商Halla Climate Control Corporation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傳熱產品製造商Modine Korea LLC上海辦事處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Shim先生曾受僱於家庭電器製造商Winia Mando Inc. 的中國業務並擔任多項職務，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Shim先生任職於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曾擔任多項職務。Shim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獲得成均館大學中文學士學位。Shi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Shim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Shim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im, Hoon Tae。Kim, Hoon Tae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戰略規劃、財務規劃及申報。彼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主要在下文所述的萬都韓國及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任職)擁有逾20年經驗。Kim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成立期間任職於本集團，擔任萬都韓國中國策劃部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萬都韓國曾擔任業務管理團隊的負責人等多項其他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Kim先生在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曾擔任多項職務。Kim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慶熙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Ki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Kim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Kim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Shin, Sahyeon。Shin, Sahyeon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主要在下文所述的萬都韓國及Valeo Electrical Systems Korea Ltd.任職)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Shin先生目前為萬都韓國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該職務至今。Sh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萬都韓國曾擔任多項其他職務，包括市場總監及韓國業務的負責人。Shi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Shi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汽車部件製造商Valeo Electrical Systems Korea Ltd.曾擔任多項職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Shin先生在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擔任銷售副總裁。Shi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從事包括工程及建設等多項業務的一般貿易公司Samsung C&T Co.曾擔任多項職務。彼亦為萬都韓國的董事，萬都韓國的股份於韓交所上市。Sh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二月獲得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Shi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Shin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Shin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hung, Frank Kun。Chung, Frank Kun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主要在下文所述的萬都韓國、Johnson Controls Inc.、Alcoa Inc.及TRW Inc.任職)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Chu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萬都韓國的執行副總裁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負責人。彼目前亦為萬都韓國的企業規劃部負責人。Chu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多元化的汽車零部件、建造相關系統及電池製造商Johnson Controls Inc.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Johnson Controls Dongsung Co., Ltd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Chung先生在鋁產品製造商Alcoa Inc.曾擔任企業開發部總監等多項職務。於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Chung先生在汽車零部件公司TRW Inc.曾擔任執行副總裁等多項職務。Chung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航空航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hu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Chung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Chung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Jeong, Dae Jong。Jeong, Dae Jong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主要在下文所述的萬都韓國及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任職）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Jeo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集團萬都北京研發負責人，並藉此擔任我們的研發主管。Jeong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萬都韓國曾擔任研發策劃及後勤部負責人等多項其他職務。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Jeong先生在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擔任研究員等多項職務。Je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得首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得韓國科學技術院生產工程碩士學位。Jeo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Jeong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Jeong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 Sang Tai。Choi, Sang Tai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oi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蔚山國家科學技術研究所的客座教授。Choi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會計師行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過高級執行合夥人等多項職務。彼亦為LG Corporation（其股份在韓交所上市）的董事。Choi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得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漢陽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Choi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獲得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州執業會計師公會授予的執業會計師資格。Cho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Choi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Choi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Rhee, Nam Uh。Rhee, Nam Uh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hee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金融服務公司Taurus Investment & Securities的副總裁。Rhee先生在金融服務公司美林證券曾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小型公司研究及研究部國家代表等多項職務。Rhe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金融服務公司Rhee Capital的創始人及投資總監，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金融服務公司三星證券的研究部負責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金融服務公司J.P. Morgan的副總裁，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金融服務公司大宇證券的分析師。Rhee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獲得首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he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Rhee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Rhee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im, Sang Soo。Lim, Sang Soo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物流公司Korea Port Processings Co., Ltd.的內部核數師。Lim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於銀行機構Korea Development Bank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及國際業務。Lim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二月在成均館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Li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Lim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披露者所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Shim, Sang Deok。Shim, Sang Deok先生，54歲，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im, Hoon Tae。Kim, Hoon Tae先生，49歲，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Park, Seong Ryong。Park, Seong Ryong先生，4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於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Park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Park先生曾於汽車零部件公司WABCO Korea Ltd.擔任財務總監等多項職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Park先生曾於Mando Machinery Corporation擔任多個職位。Park先生擁有延世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鮑麗薇。鮑麗薇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專門提供綜合業務、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鮑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兼資深會員。彼亦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的公司秘書，並為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3）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Choi, Sang Tai先生、Rhee, Nam Uh先生及Chung, Frank Kun先生，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Choi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主要韓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Rhee, Nam Uh先生、Lim, Sang Soo先生及Shim, Sang Deok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主要僱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Rhe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Shim, Sang Deok先生、Choi, Sang Tai先生及Lim, Sang Soo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提名適當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Shim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外籍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承擔。萬都韓國支付的薪酬隨後不會撥回本集團，因為萬都韓國已經出具發票，並已在韓國繳付稅項，對萬都韓國而言，為將該等薪酬成本撥回本集團而重新開具有關發票及重新計算及重新繳付稅項會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萬都韓國不會再支付任何本集團僱員成本及董事酬金，且不存在任何由萬都韓國支付及承擔但未撥回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重大成本或費用。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其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百萬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薪酬)。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規定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具報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須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后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任期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都韓國	實益擁有人	567,450,000	70.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股份數目	總面值 (韓圓)
法定股本：		
股份	5,000,000,000	50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50,000,000	75,0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0,850,000	6,085,000,000
總計	810,850,000	81,085,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8%。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類汽車零部件，主要為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的汽車零部件。我們將產品銷售予部分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及中國本土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其次，我們將我們工廠生產的汽車零部件銷售予萬都韓國，以轉售予在中國境外營運的全球汽車製造商（主要是現代起亞及通用汽車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目前包括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制動產品、轉向產品、懸架產品及其他（主要是鐵鑄件產品）。我們透過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各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的製造設施及研發中心網絡在中國佔有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分佈於中國的五處生產設施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為客戶供應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88百萬元、人民幣5,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5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按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並無因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經濟狀況變動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萬都韓國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且於重組後繼續擁有並控制我們。因此，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首次受萬都韓國控制的相關日期起已存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1。

節選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388	5,339	6,259
銷售成本	(3,360)	(4,134)	(4,944)
毛利	1,028	1,205	1,315
銷售及行政費用	(327)	(457)	(563)
研發費用	(47)	(53)	(89)
其他收入	3	1	11
其他得益淨額	8	3	2
營業利潤	665	699	676
財務收入	3	11	11
財務成本	(10)	(12)	(16)
財務成本淨額	(7)	(1)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8	698	670
所得稅費用	(155)	(201)	(174)
年內淨利潤／			
全面收入總額	503	497	49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	500	498
非控股權益	5	(3)	(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按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832	2,710	3,278
非流動資產	1,173	1,606	2,213
總資產	<u>3,005</u>	<u>4,316</u>	<u>5,491</u>
負債			
流動負債	1,081	1,648	2,042
非流動負債	63	340	549
總負債	<u>1,144</u>	<u>1,988</u>	<u>2,59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838	2,221	2,730
非控股權益	23	107	170
總權益	<u>1,861</u>	<u>2,328</u>	<u>2,900</u>
總負債及權益	<u>3,005</u>	<u>4,316</u>	<u>5,491</u>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趨勢及發展影響，其中許多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週期性及波動的市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包括向中國的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零部件，而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狀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汽車銷售及生產具有顯著的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支出及消費者喜好，以及利率水平變動、消費信心、燃料成本及可獲得的消費者融資。此外，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汽車銷售及生產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法規及措施的影響。這些狀況及因素可能會忽然急劇轉變。近年來，中國的汽車銷售快速增長，反映有關期間整體經濟增長強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有利於汽車行業的政策。然而，近幾個月中國經濟開始出現可能放緩跡象，包括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及若干城市房地產價格下跌。未來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或中國政府採取不利於汽車行業的政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亦受車輛存貨水平的影響，而這往往又難以有把握地預測，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會因汽車製造商在消費者需求低迷期間啟動有利消費者融資計劃(可能在未來期間造成加速車輛銷售的效果)、汽車製造商停產(可能由汽車製造商計劃或因不可預知事件導致)及發生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進一步加劇。倘我們的銷量及產量大幅下降，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措施降低成本。然而，我們的高水平固定成本可能會使得我們難以將成本基數調整至必要範圍或及時作出有關調整。

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客戶一般在七月或八月、十月中國國慶節及一月或二月農曆新年假期均暫停生產車輛約一週，其製造車輛的速度及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汽車零部件銷售因而會有一定程度的季節性變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般會反映這種季節性。

客戶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部分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及中國本地的主要汽車製造商。然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來源於數量有限的客戶。尤其是，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目前是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分別是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對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約40.6%及19.8%、33.3%及21.6%以及27.9%及23.3%。此外，上海通用汽車目前是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第三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對上海通用汽車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約16.0%、14.1%及13.1%。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基於目前就車型建立的遠期供應關係以及我們與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過往及持續的牢固關係，我們預期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於可預見未來仍將分別是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基於目前就車型建立的遠期供應關係以及我們與通用汽車建立持續的牢固關係等原因，我們亦預期中國通用汽車於可預見未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客戶現代起亞汽車集團，其與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水平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通用汽車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故倘通用汽車在中國的業務或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近期及中期將會繼續受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上海通用汽車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車輛產量的重大影響。此外，自我們首次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供應主缸驅動器以來，吉利公司已成為我們部分最重要的國內汽車製造商客戶。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吉利吉潤合組成立戰略合資公司－萬都寧波，我們持有其65.0%的股權。

此外，由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供應關係(針對為特定車輛訂製的特定零件)一般會延續至有關車型的整個生產期，其車輛供應組合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其中訂明就特定車型按客戶對有關產品的年度需求在中國供應有關產品(而非購買特定數量的產品)。此外，就北京現代及東風起亞而言，有關供應合約一般可由汽車製造商在供應合約每年自動續期前單方面終止，或就上海通用汽車而言，有關供應合約會隨著有關車型的取消或更改而終止。此外，在涉及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其標準供應合約載有繁冗的處罰條文或其他我們不願接受的條文)的例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基於採購訂單開始並維持供應關係，而不訂立主供應合約。在任何情況下，客戶終止或減少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特定車型的產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定價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壓價壓力是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特徵之一。汽車製造商一貫對其外部供應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原因是汽車零部件行業分散，並僅為數目不多的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汽車製造商一般通過競標過程選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且我們須承受初步投標階段及整個供應關係期間的壓價壓力。倘汽車製造商在全球汽車市場狀況惡化的情況下採取額外的削減成本或重組措施，這種壓價壓力預期會持續存在且在日後可能會加大。例如，大多數客戶會要求零件價格在供應期間逐步下調，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平均介乎每年3%至5%。這種降價一般由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如北京現代、東風起亞及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每年按照中國汽車行業慣例磋商，或倘汽車製造商為隸屬於美國或歐洲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如上海通用汽車)，降價範圍可能會載於每個車輛項目的供應合約。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此類安排使我們面臨風險，因為任何降價均由磋商及其他因素引致，因此我們必須能夠相應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包括定期評估採購方式及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的變動(包括我們獲供應商扣減成本的能力)、設計相關成本改善及製造產能提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客戶透過降價(可每年磋商或於相關供應合約載明)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用於我們製造過程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金屬零件、石油產品、注塑部件及多種電子及機械部件)的足夠及可靠供應以配合我們的生產進度的能力。我們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其次會向海外供應商(包括萬都韓國)採購(主要是分拆部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向限定的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以確保按時供應及品質一致。我們亦透過萬都韓國採購若干關鍵材料及部件，以利用規模經濟並有效進入萬都韓國在韓國的供應商網絡。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5. 萬都韓國供應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框架協議」。倘有關供應商不論因需求意外增加、產能限制、財務困難、政府政策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出現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短缺或延遲，在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從其他渠道採購原材料及部件的情況下，我們按進度生產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特別困難的市場狀況下，我們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附加費用及增加其他成本或給予財務支持，以確保主要供應商在財務上得以持續，而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的價格波動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利潤率。在過往年度，全球鋼鐵、鋁、石油產品、稀土礦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採用綜合策略控制這些及其他材料相關成本壓力，且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訂立的若干供應合約使得我們可將部分原材料價格增幅轉嫁客戶，從而部分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有關產品利潤率的影響。然而，我們將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的能力主要受競爭及市場壓力(包括客戶一般會要求的零件價格逐步下調)制約。此外，即使我們可將價格漲幅轉嫁客戶，亦不能一蹴而就，通常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製造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短缺的不利影響，且我們若干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依賴有限的資源供應(包括萬都韓國)。」。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下文概述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關鍵，因為我們須在選擇影響財務報表申報金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困難、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判斷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判斷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現有合約條款、我們對行業趨勢的觀察、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來自其他外部來源的資料(如適用)作出。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估計及判斷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判斷將獲證實為正確或未來期間申報的實際業績不會與我們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所反映的預期不同。此外，其他公司可採用不同的會計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的比較。有關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

營業收入確認

我們於交付貨物或產品後，且營業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確認營業收入。在判斷應用該確認方法時，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若干客戶簽署的合約、類似過往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及從客戶得到的確認。

應收賬款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金額時，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時，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費用。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營運產生的收入須根據中國及韓國稅務機關的稅法及詮釋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不能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我們根據最佳估計於適用報告期末記錄日後的經營業績將承擔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然而，日後的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管理層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則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出，且倘有關金額可合理估計，則相應的撥備金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然而，概無對未來經營所需的成本確認撥備。

退休金福利

我們退休金責任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以精算方法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我們於各年底釐定適當折現率。在釐定適當折現率時，我們會考慮以利益獲支付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退休金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目前市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我們根據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實際可使用年限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艱難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限與過往的估計不同，我們會修改折舊費用，且我們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近期會計公告

有關近期與我們相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公告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1。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產生自一個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底盤相關汽車零部件，主要是制動、轉向及懸架部件及系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製造成本，其中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的成本(扣除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僱員福利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

銷售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就萬都韓國許可的若干知識產權向其支付的專利費(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3.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存貨制造無關的無形資產(如軟件許可證及使用萬都韓國的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的攤銷開支(當中一般包括大部分已攤銷無形資產總額)、運輸及包裝費用、僱員福利費用、佣金及費用、多種稅項及附加費、保修費用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及多項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補貼收入，而我們的其他得益淨額主要包括銷售模具及廢料得益、外匯得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得益(虧損)淨額及其他雜項得益(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及相關外匯得益。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及相關匯兌虧損。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我們及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付的即期所得稅，經就遞延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例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按介乎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釐定及繳納企業所得稅。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原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25%，則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如原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則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內逐步上調至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境外投資者從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賺取的溢利所獲分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而韓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則按5%的條約稅率繳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及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7。

最新市場動態

下表載列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已經我們的核數師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參考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所載原則審閱。除下文「一萬都韓國季度報告」所述外，我們無意於上市後按季度匯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479	1,756
毛利	305	382
EBITDA	215	281
營業利潤	172	215
期內淨利潤	121	155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按在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相關期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萬都韓國季度報告

作為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Korean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 Act)第160條於韓交所KRX KOSPI Market上市及須遵守該法例的持續申報規定的公司，萬都韓國須每季度提交財務報告。由於我們是萬都韓國的重要合併附屬公司，萬都韓國的季度報告包含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資料。為向我們的股東提供萬都韓國股東按季度收到的重大資料，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香港提供未經審計季度財務資料。當萬都韓國在韓國發出有關其季度財務資料的新聞稿(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將同時刊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公告並隨附該新聞稿。該新聞稿內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呈列，及不會就該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對賬。當萬都韓國提交其季度財務報告(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時(一般為發出有關季度財務資料的新聞稿後約四個星期)，我們將刊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公告並隨附該季度財務報告。該報告內所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會於該公告披露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相關季度財務資料。該等申報過程需要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資料，將令我們產生額外行政負擔。

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並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時間及所需內容。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之比較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節選收益表數據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5,339	6,259	920	17.2%
銷售成本	(4,134)	(4,944)	(810)	19.6
毛利	1,205	1,315	110	9.1
銷售及行政費用	(457)	(563)	(106)	23.2
研發費用	(53)	(89)	(36)	67.9
其他收入	1	11	10	1,000.0
其他得益淨額	3	2	(1)	(33.3)
營業利潤	699	676	(23)	(3.3)
財務收入	11	11	—	—
財務成本	(12)	(16)	(4)	3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698	670	(28)	(4.0)
所得稅費用	(201)	(174)	27	(13.4)
年內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 ..	497	496	(1)	(0.2)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制動產品	2,447	2,694	247	10.1%
電子 ⁽¹⁾	975	911	(64)	(6.6)
傳統 ⁽²⁾	1,472	1,783	311	21.1
轉向產品	1,534	2,038	504	32.9
電子 ⁽³⁾	118	533	415	351.7
傳統 ⁽⁴⁾	1,416	1,505	89	6.3
懸架產品 ⁽⁵⁾	1,184	1,376	192	16.2
其他 ⁽⁶⁾	175	151	(24)	(13.7)
總計	<u>5,339</u>	<u>6,259</u>	<u>920</u>	17.2

(1) 包括銷售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2) 包括銷售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3) 包括銷售電動轉向系統。

(4) 包括銷售轉向管柱及齒條齒輪式轉向箱。

(5) 包括銷售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6) 包括鐵鑄件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各自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已售千件，以人民幣計值的價格除外)			
制動產品：				
電子 ⁽¹⁾	1,127	864	1,052	866
傳統 ⁽²⁾	8,242	179	10,763	166
轉向產品：				
電子 ⁽³⁾	42	2,837	213	2,504
傳統 ⁽⁴⁾	2,699	524	3,069	491
懸架產品 ⁽⁵⁾	7,861	151	10,580	130
總計	<u>19,971</u>	<u>259</u>	<u>25,677</u>	<u>238</u>

- (1) 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 (2) 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 (3) 包括電動轉向系統。
- (4) 包括手動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管柱。
- (5) 包括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17.2%或人民幣92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二零一二年我們大部分產品類別的銷量普遍增長。

制動產品。制動部件及系統的營業收入(佔二零一二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43.0%)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增加10.1%或人民幣24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傳統制動產品的銷量增加，反映我們的寧波工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向吉利公司銷售制動卡鉗模組，以及我們售予現有客戶產品的銷量普遍增長所致，該影響部分被我們傳統制動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下降及我們電子制動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量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所抵銷。

轉向產品。轉向部件及系統的營業收入(佔二零一二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32.6%)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加32.9%或人民幣50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電動轉向及傳統轉向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增加所致，該影響部分被我們轉向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整體有所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懸架產品。懸架部件及系統的營業收入(佔二零一二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22.0%)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16.2%或人民幣19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吉利公司銷售寧波工廠生產的緩衝器彈簧所致，該影響部分被我們懸架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一年整體有所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所耗用原材料.....	3,689	4,374	685	18.6%
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4)	(43)	1	(2.3)
存貨撇減撥備.....	0	0	0	N/M ⁽¹⁾
僱員福利費用.....	138	182	44	31.9
折舊及攤銷.....	164	211	47	28.7
佣金及費用.....	4	5	1	25.0
公用事業.....	51	65	14	27.5
維修及保養.....	24	22	(2)	(8.3)
運輸費用.....	6	15	9	150.0
供應品費用.....	30	39	9	30.0
其他.....	72	74	2	2.8
總計.....	<u>4,134</u>	<u>4,944</u>	<u>810</u>	19.6

(1) 「N/M」= 不具意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增加19.6%或人民幣81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耗用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所耗用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增加18.6%或人民幣68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量普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費用亦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31.9%或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因為新開設寧波工廠的生產活動增加致使僱員人數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9.1%或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19.6%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44百萬元）超過營業收入17.2%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22.6%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1.0%。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更激烈及汽車製造商持續的價格下調壓力所致。

銷售及行政費用

下表列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行政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	60	92	32	53.3%
折舊及攤銷	11	17	6	54.5
佣金及費用	40	36	(4)	(10.0)
公用事業	3	4	1	33.3
維修及保養	3	4	1	33.3
運輸費用	84	94	10	11.9
包裝費用	54	62	8	14.8
專利費	103	123	20	19.4
保修費用	25	21	(4)	(16.0)
印花稅、財產稅及 其他附加費	34	39	5	14.7
供應品費用	3	13	10	333.3
其他	37	58	21	56.8
總計	<u>457</u>	<u>563</u>	<u>106</u>	23.2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23.2%或人民幣10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費用、其他費用及專利費上升所致。銷售及行政費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53.3%或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因為新開設寧波工廠生產活動增

財務資料

加致使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註冊成立後招聘先前由萬都韓國借調至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所致。其他銷售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6.8%或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反映出口增加的船運費用上升，以及反映僱員人數增加的租金費用上升所致。我們的專利費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9.4%或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普遍增加所致。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3(5)所載，萬都韓國過往一直未有向我們收取代我們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與萬都韓國向我們借調管理層及外籍員工的薪金成本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我們日後將根據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支付該類費用。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1.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研發費用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	27	39	12	44.4%
折舊及攤銷	6	9	3	50.0
其他	20	41	21	105.0
總計	<u>53</u>	<u>89</u>	<u>36</u>	67.9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67.9%或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其他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05.0%或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因為技術支援服務的佣金及費用上升，反映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就為新產品升級至電動轉向生產線而提供予萬都蘇州的服務相比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1	11	10	1,000.0%
其他得益淨額：				
匯兌(虧損)得益淨額	(2)	0	2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4)	(4)	0	0.0
銷售模具及廢料	4	2	(2)	(50.0)
其他得益(虧損)	5	3	(2)	(40.0)
總計	3	2	(1)	(33.3)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補貼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實施中國地方補貼計劃而向我們的萬都北京底盤及萬都蘇州附屬公司提供新稅項回扣所致。

我們的其他得益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減少33.3%或人民幣1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得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40.0%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以及模具及廢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50.0%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所致。

營業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3.3%或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總計20.3%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83百萬元)超過營業收入17.2%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我們的營業利潤率(指營業利潤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3.1%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0.8%。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的下降主要由於競爭更激烈及持續的價格壓力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	3	(1)	(25.0)%
匯兌得益	7	8	1	14.3
總計	<u>11</u>	<u>11</u>	<u>—</u>	<u>—</u>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5	12	7	140.0%
匯兌虧損	7	4	(3)	(42.8)
總計	<u>12</u>	<u>16</u>	<u>4</u>	<u>33.3</u>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1百萬元。

由於利息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140.0%或人民幣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故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3.3%或人民幣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借款有所增加。有關增長部分為財務相關匯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百萬元減少42.8%或人民幣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較二零一一年為小及其對我們所持有美元的人民幣幣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13.6%或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的應計費用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可分派溢利的比例減少導致對我們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影響降低所致。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加權平均中國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25.0%，保持穩定。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8.8%下調至25.9%，此乃由於我們的所得稅費用13.6%減幅的影響超過除所得稅前利潤4.0%的減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撇除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分別為24.6%及25.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7。

期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0.2%或人民幣1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其他收入、其他得益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合共19.0%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63百萬元）超過營業收入17.2%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指期內淨利潤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9.3%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0.3%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

撇除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按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即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9.9%及8.0%。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的比較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節選收益表數據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4,388	5,339	951	21.7%
銷售成本	(3,360)	(4,134)	(774)	23.0
毛利	1,028	1,205	177	17.2
銷售及行政費用	(327)	(457)	(130)	39.8
研發費用	(47)	(53)	(6)	12.8
其他收入	3	1	(2)	(66.7)
其他得益淨額	8	3	(5)	(62.5)
營業利潤	665	699	34	5.1
財務收入	3	11	8	266.7
財務成本	(10)	(12)	(2)	2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8	698	40	6.1
所得稅費用	(155)	(201)	(46)	29.7
期內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 ..	503	497	(6)	(1.2)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收入：				
制動產品	1,986	2,447	461	23.2%
電子 ⁽¹⁾	864	975	111	12.8
傳統 ⁽²⁾	1,122	1,472	350	31.2
轉向產品	1,310	1,534	224	17.1
電子 ⁽³⁾	—	118	118	N/M ⁽⁷⁾
傳統 ⁽⁴⁾	1,310	1,416	106	8.1
懸架產品 ⁽⁵⁾	933	1,184	251	26.9
其他 ⁽⁶⁾	158	175	17	10.8
總計	4,388	5,339	951	21.7

(1) 包括銷售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2) 包括銷售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3) 包括銷售電動轉向系統。

(4) 包括銷售轉向管柱及齒條齒輪式轉向箱。

(5) 包括銷售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6) 包括鐵鑄件銷售。

(7) 「N/M」= 不具意義。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制動、轉向及懸架產品各自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已售千件，以人民幣計值的價格除外)			
制動產品：				
電子 ⁽¹⁾	969	892	1,127	864
傳統 ⁽²⁾	5,702	197	8,242	179
轉向產品：				
電子 ⁽³⁾	—	—	42	2,837
傳統 ⁽⁴⁾	2,255	581	2,699	524
懸架產品 ⁽⁵⁾	6,464	144	7,861	151
總計	<u>15,390</u>	<u>275</u>	<u>19,971</u>	<u>259</u>

(1) 包括防抱死制動系統、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及電子停車制動器。

(2) 包括主缸驅動器、卡鉗式制動器、鼓式制動器及制動卡鉗模組。

(3) 包括電動轉向系統。

(4) 包括手動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及管柱。

(5) 包括減震器、避震支柱及緩衝器彈簧模組。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加21.7%或人民幣951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二零一一年我們產品類別的銷量普遍增長。

制動產品。制動部件及系統的營業收入(佔二零一一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45.8%)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23.2%或人民幣461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吉利公司銷售我們在寧波工廠生產的制動卡鉗模組，以及我們對現有客戶的銷量普遍增加所致，該影響部分被我們制動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平均售價相對於二零一零年整體有所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轉向產品。轉向部件及系統的營業收入(佔二零一一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28.7%)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17.1%或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我們的現有客戶銷售電動轉向系統以及動力齒條齒輪式轉向箱的銷量增加所致。該銷量增加的影響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傳統式轉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所抵銷，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銷售組合中的較低價位的傳統式轉向產品的相對比例增加。

懸架產品。懸架部件及系統的營業收入(佔二零一一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22.2%)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26.9%或人民幣251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二零一一年售予我們現有客戶的緩衝器彈簧模組及其他懸架產品的銷量增加。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懸架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加強了該銷量增加的影響，其主要反映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銷售組合中的較高價位的緩衝器彈簧模組的相對比例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所耗用原材料.....	2,987	3,689	702	23.5%
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9)	(44)	(5)	12.8
存貨撇減撥備.....	0	0	0	N/M ⁽¹⁾
僱員福利費用.....	97	138	41	42.3
折舊及攤銷.....	149	164	15	10.1
佣金及費用.....	0	4	4	N/M ⁽¹⁾
公用事業.....	48	51	3	6.3
維修及保養.....	14	24	10	71.4
運輸費用.....	1	6	5	500.0
供應品費用.....	31	30	(1)	(3.2)
其他.....	72	72	—	—
總計.....	3,360	4,134	774	23.0

(1) 「N/M」= 不具意義。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23.0%或人民幣774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耗用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所耗用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23.5%或人民幣70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6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銷量普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費用亦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42.3%或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萬都寧波致使我們的僱員人數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17.2%或人民幣177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205百萬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23.0%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134百萬元）超過營業收入21.7%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3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3.4%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2.6%。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更激烈及汽車製造商持續的價格下調壓力所致。

銷售及行政費用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行政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	42	60	18	42.9%
折舊及攤銷	10	11	1	10.0
佣金及費用	31	40	9	29.0
公用事業	2	3	1	50.0
維修及保養	3	3	—	—
運輸費用	69	84	15	21.7
包裝費用	34	54	20	58.8
專利費	80	103	23	28.8
保修費用	14	25	11	78.6
印花稅、財產稅及 其他附加費	10	34	24	240.0
供應品費用	6	3	(3)	(50.0)
其他	26	37	11	42.3
總計	327	457	130	39.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39.8%或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57百萬元。該增加乃就絕大部分費用項目產生，主要由於我們的印花稅、財產稅及其他附加費、專利費、包裝費用、僱員福利費用、運輸費用及保修費用增加所致。我們的印花稅、財產稅及其他附加費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40.0%或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4百萬元，反映中國的稅項負債有所增加，而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對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提高教育稅及其他稅種的稅率所致。我們的專利費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28.8%或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銷量普遍增加所致。我們的包裝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58.8%或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尤其是出口普遍增加。銷售及行政費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42.9%或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萬都寧波致使我們的僱員人數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運輸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1.7%或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尤其是出口普遍增加所致。我們的保修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8.6%或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若干瑕疵制動產品出口進行一次性返工及相關成本所致。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3(5)所載，萬都韓國過往一直未有向我們收取代我們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與萬都韓國向我們借調管理層及外籍員工的薪金成本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日後將根據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支付該類費用。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1.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研發費用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	17	27	10	58.8%
折舊及攤銷.....	5	6	1	20.0
其他.....	25	20	(5)	(20.0)
總計.....	<u>47</u>	<u>53</u>	<u>6</u>	1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2.8%或人民幣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增加所致。研發費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58.8%或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反映萬都北京研發的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3	1	(2)	(66.7)%
其他得益淨額：				
匯兌得益(虧損)淨額	2	(2)	(4)	N/M ⁽¹⁾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4)	(3)	300.0
銷售模具及廢料	3	4	1	33.3
其他得益(虧損)	4	5	1	25.0
總計	8	3	(5)	(62.5)

(1) N/M = 不具意義。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補貼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減少66.7%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實行的刺激經濟措施逐步取消，地方政府機關提供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退稅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得益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62.5%或人民幣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由二零一零年的匯兌得益淨額人民幣2百萬元轉變為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300.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所致。由二零一零年的匯兌得益淨額變為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及其對我們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價值的影響。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主要反映了於二零一一年就我們蘇州工廠的生產線升級而大量出售陳舊設備，所收取的代價低於已出售設備的賬面淨值。

財務資料

營業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5.1%或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合共24.6%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40百萬元)超過營業收入21.7%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5.2%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3.1%。我們的營業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競爭更激烈及持續的價格壓力所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	4	1	33.3%
匯兌得益	0	7	7	N/M ⁽¹⁾
總計	<u>3</u>	<u>11</u>	<u>8</u>	266.7

(1) 「N/M」= 不具意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5	5	—	—
匯兌虧損	5	7	2	40.0%
總計	<u>10</u>	<u>12</u>	<u>2</u>	2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266.7%或人民幣8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相關匯兌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其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影響。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的人財務相關匯兌虧損增加部分抵銷該增加的影響，其記錄為我們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按淨額計，我們的財務相關匯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

由於財務相關匯兌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40.0%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0.0%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其對我們所持美元的人民幣價值的影響。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29.7%或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加權平均中國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增至25.0%，而二零一零年為21.1%所致，這主要反映適用於有關萬都蘇州（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高新技術企業」的經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期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及除所得稅前整體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3.6%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28.8%，主要反映上述若干適用經扣減中國所得稅稅率優惠屆滿令我們所得稅費用增加29.7%，增幅超過除所得稅前利潤6.1%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6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98百萬元）。撇除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影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人經調整實際稅率將分別為19.9%及24.6%。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7。

期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1.2%或人民幣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97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其他收入、其他得益淨額、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合共24.6%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8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842百萬元）超過營業收入21.7%的增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3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5%降至二零一一年的人9.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0.4%或人民幣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00百萬元。撇除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遞延所得稅影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人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按綜合收益總額加回相等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適用遞延所得稅影響的金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將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即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12.0%及9.9%。

財務資料

篩選比率

回報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回報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股本回報率 ⁽¹⁾	30.9 ⁽³⁾	24.6	20.1
資產回報率 ⁽²⁾	17.5 ⁽⁴⁾	13.7	10.2

(1) 指於各期初及各期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平均值的所得百分比。

(2) 指於各期初與各期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值的所得百分比。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總資產為人民幣2,677百萬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0.9%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4.6%及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0.1%，主要反映萬都韓國向本集團的出資連同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競爭加劇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持續降價壓力。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7.5%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3.7%及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0.2%，主要是由於同樣的原因及萬都寧波合營企業的成立以及此新附屬公司需要時間全面提高產量及銷量。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金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1.7倍	1.6倍	1.6倍
速動比率 ⁽²⁾	1.5倍	1.5倍	1.5倍

(1) 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所得倍數。

(2) 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所得倍數。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7、1.6及1.6。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速動比率亦分別保持穩定，均為1.5。

其他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率 ⁽¹⁾	0.0%	12.7%	21.7%
債務權益比率 ⁽²⁾	N/M ⁽⁴⁾	N/M ⁽⁴⁾	0.9%
利息覆蓋率 ⁽³⁾	145.3倍	155.6倍	56.4倍

(1) 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2) 指於各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以百分比表示。

(3) 指期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以倍數表示。

(4) 「N/M」= 不具意義。因為我們為淨現金狀況，故不具意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進而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債務總額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債務總額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為淨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為0.9%。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6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4，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費用增加，反映出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3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資本需求

我們的資本需求主要包括為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以及購買工具及機器有關的資本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借款償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償還短期借款	204	—	10
償付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19	—	19
總計	<u>323</u>	<u>—</u>	<u>2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償還責任及該等責任的到期時間情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長期借款償還責任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長期合約付款責任。

	於下列期間到期款項			
	0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長期借款	175	269	185	—

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付款以及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的營運資金貸款)的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財務活動的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借款所得款項	—	302	363
發行普通股	—	249	237
總計	—	551	600

我們已訂立多項短期及長期銀行信貸為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信貸的可動用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已動用。此外，截至同一日期，以美元計值的銀行信貸的可動用本金總額為72百萬美元，並已動用其中8百萬美元。我們亦有以韓圓計值的銀行信貸的可動用本金總額70億韓圓，並已全數動用。該等銀行信貸不受限制，可由我們隨時支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短期借款	—	—	142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19	33
長期借款	—	277	454
總計	—	296	629

我們擬主要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款項)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而主要透過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亦可能不時依賴額外股本發行以籌措資金。我們依賴該等融資來源的能力可能會受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目前預計銷售全球發售中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連同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信貸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預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資本費用及業務擴充的需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與吉利於二零一一年就成立萬都寧波合營企業合共出資人民幣24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向萬都寧波額外出資合共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	383	6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	(560)	(826)
財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	318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	141	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362	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5)	(7)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	496	604

二零一二年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2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乃通過因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的影響對除所得稅前利潤作出調整，並以經營資產及負債增加或減少所得或所用現金金額計算。二零一二年對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26百萬元。由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而動用的現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自控股股東轉讓的退休福利責任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銷售額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平均賬項增加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7.3天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21.4天，主要歸因於對中國本土的汽車製造商(其付款期限通常較向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作出的銷售為長)的銷售相對比例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我們產品產量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於中國各地的生產設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670百萬元，以及收購無形資產動用人民幣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用作收購先前由萬都韓國集團獨家擁有的若干註冊專利的共同擁有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

於二零一二年，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是由於長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主要與萬都韓國及吉利向萬都寧波合營企業注資以及萬都韓國向萬都瀋陽、我們及萬都北京研發出資有關而發行普通股所得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由派付股息及繳付相關稅項動用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6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9百萬元（其反映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加權平均中國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1.1%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5.0%（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所得稅費用」所討論））及已付利息人民幣4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一年對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75百萬元。由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而動用的現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銷售額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平均賬項增加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94.2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07.3天，主要歸因於對中國本土的汽車製造商（其付款期限通常較向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作出的銷售為長）的銷售相對比例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我們產品產量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於中國各地的生產設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470百萬元、收購無形資產動用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就向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若干資產（主要為機器、設備及軟件）支付代價動用人民幣2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是由於長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2百萬元及由萬都韓國與吉利吉潤出資成立萬都寧波合營企業而發行普通股所得人民幣249百萬元，部分由派付股息及繳付相關稅項動用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2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4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由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而動用現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銷售額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平均賬項增加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89.8天增至二零一零年的94.2天，主要歸因於對中國本土的汽車製造商（其付款期限通常較向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作出的銷售為長）的銷售相對比例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我們產品產量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是由於為我們於中國各地的生產設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89百萬元及收購無形資產動用人民幣6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是由於償還短期借款動用人民幣204百萬元、償還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動用人民幣119百萬元以及派付股息及繳付相關稅項動用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6	263	289	272
貿易應收款項	1,247	1,892	2,274	2,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	38	19	14
其他流動資產	10	15	42	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	50	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	496	604	856
總計	<u>1,832</u>	<u>2,710</u>	<u>3,278</u>	<u>3,5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5	1,192	1,453	1,4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6	319	327	194
其他流動負債	13	19	18	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	68	38	47
短期借款	—	—	142	313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19	33	47
撥備	20	31	31	33
總計	<u>1,081</u>	<u>1,648</u>	<u>2,042</u>	<u>2,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1</u>	<u>1,062</u>	<u>1,236</u>	<u>1,421</u>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15.0%或人民幣18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由短期借款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16.4%或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由短期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41.5%或人民幣3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增加，部分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資本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資本費用(包括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的資本投資、收購土地使用權、收購無形資產及收購業務)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該等資本費用主要與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購買工具及機器有關，包括擴充萬都蘇州電動轉向生產線的費用。

與資本費用有關的政府補貼納入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收入與於二零零五年獲蘇州市政府財政局授出有關萬都蘇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投資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人民幣1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我們擬繼續擴充及升級我們在中國各地的五項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有意在四川省興建生產設施以支援我們在西部地區的現有客戶（如一汽－大眾及吉利公司），以及取得沃爾沃（正計劃在該區域興建生產廠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的訂單，惟視乎市況而定。此外，我們有意在廣東省建廠，以完成從比亞迪、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五菱收到的訂單，惟視乎市況而定。此外，我們正在瀋陽臨近上汽通用（瀋陽）北盛汽車有限公司興建一個新廠房，並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一間新全資子公司萬都瀋陽。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增強製造能力，並擴充及提升產能」。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存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原材料及消耗品	81	94	78
在製品	28	27	26
成品	97	142	185
總計	<u>206</u>	<u>263</u>	<u>289</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9.7%或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存貨增加。成品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30.3%或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普遍上升。有關增加的影響部分被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減少17.0%或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反映存貨使用率增加以及存貨水平的日常變動。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27.7%或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商品及原材料存貨增加。成品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46.4%或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原材料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16.1%或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有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的整體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的存貨結餘(佔我們截至該日的總存貨結餘99.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或售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9.4	20.7	20.4

(1) 指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9.4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0.7天，然後由二零一一年的20.7天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0.4天，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上述各數字均符合我們所設存貨週轉天數管理目標範圍。

倘該等存貨的市場價值大幅下跌，則我們會每月評估我們的存貨並將低於成本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由於損壞、規格變動或業務終止而不可能在日後使用及倘存貨的週轉天數超過365天，則我們將撇減存貨的全部賬面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期初撥備	0	0	300
額外撇減	0	300	399
已動用	0	0	(300)
期末撥備	0	300	399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各期末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的客戶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149	1,514	1,778
應收票據	98	377	496
	1,246	1,891	2,274
其他應收款項	5	36	12
擔保按金	2	2	7
總計	1,254	1,929	2,29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為20.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為51.8%，均反映銷售的整體增長以及對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其付款期限一般平均為120至300天，較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的付款期限(平均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為長)的銷售相對比例增加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該日的總未償貿易應收款項78.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清償。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620.0%，主要因為我們根據一份合約向Halla (Tianj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購買一個位於天津的辦公室單位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購買隨後取消，該筆首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退還予我們。我們的擔保按金主要為辦公大樓租金。根據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安排(「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分佔安排」)的條款，有關全球發售而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其他費用將由以下人士承擔及以下列方式支付(i)由我們根據新股發行直接應佔包銷佣金及有關其他費用的比例支付；及(i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發售出售股份直接應佔包銷佣金及有關其他費用的比例支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初步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費用(應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費用除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向我們收取我們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有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產生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已累

財務資料

計的人民幣2百萬元費用將會由控股股東向我們收取。該等費用已獲遞延及入賬於其他應收款項之中(於「其他應付款項」中記錄為對應的應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時從權益扣除。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涉及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餘約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涉及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餘約人民幣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除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的款項之外，我們估計控股股東將會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額外費用(不包括應付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費用)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3百萬元將會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時向我們收取及從權益扣除。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94.2	107.3	121.4

(1) 指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收入，再乘以365天。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一零七.三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一二一.四，此乃主要因為對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相對比例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基於相同原因，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九四.二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一零七.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一個月內	510	631	706
一個月至三個月	586	827	1,00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3	333	388
六個月至一年	27	98	161
一年至兩年	0	2	11
兩年以上	0	0	—
總計	<u>1,246</u>	<u>1,891</u>	<u>2,274</u>

財務資料

我們會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虧損事件(如客戶面臨財務困境)，並根據有關評估就呆賬確認撥備。倘我們並未確定未逾期應收賬款存在任何虧損事件，我們不會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1。

貿易應付款項

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指我們就已收貨品及已獲提供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應付賬款	744	1,159	1,440
應付票據	101	33	13
總計	845	1,192	1,45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為21.9%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為4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主要由於應付賬款的增加，進而反映於有關期間為應對銷量增長而增加我們產品產量的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製造流程所用的各種製成部件及原材料有關。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一般會訂明付款期限，平均為交貨後約30至120天。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為採購若干製成部件及原材料提供資金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89.1	89.9	97.6

(1) 指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89.9天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7.6天，主要因為我們致力控制內部營運資金需求以配合同期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增加，同時反映中國本土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相對比例增加(中國本土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較國際供應商授出者為長)所致。與二零一零年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89.1天相比較，二零一一年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為89.9天，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一個月內	460	404	609
一個月至三個月	365	778	80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	8	37
六個月至一年	2	1	4
一年至兩年	0	1	1
兩年以上	0	0	0
總計	845	1,192	1,453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其他應付款項	57	108	12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為16.7%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幅為89.5%，各期間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專利費及其他應付服務費增加，而該等費用反映銷售額的整體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亦反映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任何特定時間到期付款金額的日常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涉及關聯方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關聯方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結餘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已清償。仍未清償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中，涉及應計首次全球公開發售成本的人民幣2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支付。就餘額人民幣16百萬元而言，我們將從我們的現金儲備劃撥有關資金，並將於獲得有關批文後盡快清償尚餘金額。該未償還金額將償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人民幣14百萬元)及其他人士(人民幣2百萬元)。我們於上市後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付該金額將不會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該金額由上市前的交易而產生。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無形資產	39	68	155

我們的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127.2%，主要由於收購先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擁有的若干專利的共同擁有權，其中我們向其支付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74.4%，主要由於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包括與萬都北京研發的研發活動有關的人民幣6百萬元、與萬都寧波為吉利公司開發汽車零部件應用有關的人民幣4百萬元及與萬都寧波向吉利公司購買知識產權有關的人民幣3百萬元，以及其次為確認萬都蘇州有權使用萬都韓國的若干知識產權，萬都蘇州因而向萬都韓國支付一次性定額專利費約人民幣9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	74	11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總計	1	74	11

財務資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指截至有關期間末並無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撥備的合約關係所產生的承擔。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萬都北京研發於二零一二年的動工進度，以及其對二零一一年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金額的影響。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萬都天津的樓宇及生產線添置及萬都北京研發的樓宇建設所致。有關資本承擔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機構借款及額外股本注資撥付。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租賃期限劃分的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一年內	14	11	12
一至兩年之間	3	3	4
兩至三年之間	1	2	2
三年以上	26	24	34
總計	44	40	52

財務資料

債項報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借款的概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此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抵押、借款、債項、按揭、或有負債及合併擔保。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即期				
短期借款	—	—	142	312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19	33	48
	—	19	175	360
非即期				
長期借款	—	277	454	438
	—	296	629	798
其中：				
無抵押	—	296	579	678
有抵押 ⁽¹⁾	—	—	50	120
	—	296	629	798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零、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有關我們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牽涉入有關重大法律訴訟，當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預計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我們將記錄任何虧損或或有事項。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訂立「財務資料－資本及其他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該等交易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有關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及匯率)或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面臨多項金融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及利率的變動。

外匯風險

雖然我們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額以及我們原材料、部件及設備的採購額乃以美元及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二零一二年，我們總營業收入的13.4%及我們原材料、部件及設備總採購額的3.0%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的波動(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及稅前收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一般不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來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原因為我們過往的風險有限且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過往已由我們的應收外幣款項與我們的應付外幣款項自然抵銷而部分緩解。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該等長期債務責任一般用於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8百萬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餘下人民幣41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我們亦可能面臨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進行額外債務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升高將提高新債務融資的成本。我們能於新債務融資取得的利率將取決於當時的市況且所取得利率可能與我們目前債務獲得的利率有所不同。

我們一般並無就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或類似對沖安排。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對手方不履行我們已訂立的多項協議及已進行的銷售交易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我們透過審慎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可靠性及設立呆賬撥備來控制有關信用風險。我們有關信用的政策旨在於交貨後平均30至120天內收取款項。我們的絕大部分應收款項已於規定收回期間內收回。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信用管理指引來控制我們應收客戶的賬款及信用風險，據此，我們的管理層將每月收到有關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狀況（包括總金額及逾期金額）的報告。就我們認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提供額外信用擔保，如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出具信用證，以及我們對有財務困境跡象或被認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客戶實施額外信用監察及收回程序。

可分派儲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的酌情決定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僅可按非合併基準以我們的資產淨值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的餘額來派付年度股息：(1)我們所列的資本、(2)我們的資本盈餘儲備及已累計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所獲盈餘儲備總額、(3)當年財政年度須累計的所獲盈餘及(4)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經因根據我們的

財務資料

會計原則在無抵銷任何未變現虧損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增加)。除非我們劃撥金額相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的10%的款項作為法定儲備或除非我們的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列賬資本的一半，否則我們不可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我們的法定儲備派付現金股息，但可將法定儲備的款項轉撥至我們的股本或使用我們的法定儲備減少累計虧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都韓國將能夠於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施加影響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作為主要股東，萬都韓國對我們業務的方向行使重要控制權，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集中所有權及若干管治安排將阻礙閣下及其他股東對重大決策施加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韓圓派付，惟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支付應付在香港居住的股東的任何現金股息除外。其他分派(如有)將以任何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須繳納韓國預扣稅且其他分派(包括無償股份的分派)可能亦須繳納韓國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須就我們的股份繳納稅項，包括韓國股息預扣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韓國稅項－股份股息的稅項」。

未來的股息派付將亦視乎我們從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別，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淨溢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融通、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亦被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韓國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故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向萬都韓國及其他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相關稅項總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閣下務請注意，該等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財務資料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5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減：期內處置淨值(未經審計)	(14)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未經審計)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517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干物業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¹⁾	(269)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權益的資本值	401
估值盈餘	153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尚未取得估值業權或權利以使用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69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對該等業權及權利估值為無商業價值，因為其並不可自由轉讓。

(2)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物業權益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當中載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⁶⁾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我們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80港元計算	2,587,313	314,227	2,901,540	3.58	4.4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60港元計算	2,587,313	403,052	2,990,365	3.69	4.5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729,946,000元計算得出，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42,633,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80港元及每股股份8.60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得出。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項附註所述的調整後按810,85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該函件全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重估盈餘（即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有關重估盈餘並未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上述調整並無考慮以上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示，則每年的額外折舊人民幣4百萬元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不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的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就韓國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獲香港聯交所確認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我們的年度賬目必須由獨立於我們且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審計，而該執業會計師必須：(i)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可獲委任為我們的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而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韓國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已擔任萬都韓國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我們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韓國的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屬上市規則第19.20(2)條規定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理由為：

-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
-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
- 其為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的「註冊公司」，而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採納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人；及
-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獨立於我們，獨立程度與公司條例規定的核數師相同，並已符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Accountants)在其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所頒佈的獨立標準。該等聲明已載入及擴大至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節「獨立性－審計業務」(Independence-Assurance Engagements)及其有關接納委任的規定及詮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產能擴充及相關投資；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33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升級我們制動產品的產能；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升級我們轉向產品的產能；及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6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升級我們懸架產品的產能

我們亦於下文載列我們以不同地點及用途劃分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得款項用途及資本費用計劃的進一步明細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費用說明	資金來源
(以百萬港元計)				
以地點劃分的產能擴充及相關投資				
萬都北京底盤、 萬都北京貿易及 萬都北京研發	89	351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 及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 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 (如品質控制、物流及 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 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約24%(按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 10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費用說明	資金來源
	(以百萬港元計)			
萬都蘇州	107	210	主要用作興建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75百萬港元)
萬都寧波	83	55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31百萬港元)
萬都瀋陽	263	97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88百萬港元)
其他 ⁽¹⁾	19	12	主要用作興建新建築物及新生產線，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及有關設施及設備(如品質控制、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升級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為9百萬港元)
總計	<u>561</u>	<u>725</u>		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0%。

(1) 包括萬都哈爾濱及萬都天津。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活動資金；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下約44百萬港元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將收到約5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5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佈。

我們不會自出售股東於全球發售中銷售出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費用後，出售股東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68百萬港元。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24,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之219,0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出售股東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我們與出售股東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以國際購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韓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因而可能導致或代表著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監管、軍事、工業、經濟、財務、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
 - (iv)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韓國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由有關當局宣告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重大干擾；或

包 銷

- (vi)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產生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轉變；或
- (v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針對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ii) 出售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出售股份；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而導致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情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產生影響到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注意到：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其各自日期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補充或修改)刊發日期前已發生，且並未在招股章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補充或修改)內披露，將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出售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複時將為)失實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出售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正式通告(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改)；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出售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以適用為準)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因而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整體而言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運作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預計重大不利改變。

包 銷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購買或促使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前隨時終止，與香港大部分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能夠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不同。因此，即使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生上文所述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將不能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不能由於有關發生而撤回或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行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本證券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經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其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後其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時，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意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我們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上述者的任何全部

包 銷

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實行任何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情況將不會限制(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於本集團內的任何轉讓；或(i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組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i) 對其於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

包 銷

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股份的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指有關禁售股份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實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引致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會：

(I) 質押或抵押予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時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的意向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包 銷

(II) 於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意向。

我們已同意及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收到控股股東的該書面資料後，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資料。

彌償保證

我們及出售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下內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出售股東將與包括國際包銷商在內的各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i)倘並無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ii)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無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終止國際購買協議。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9百萬美金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 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我們及出售股東全權酌情釐定的額外酌情獎金1百萬美金。

就未被出售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則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總額約163百萬港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出售股東已與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合約。因此，除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其他費用外，出售股東將會就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相關服務向其他服務提供者付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分佔安排，就全球發售而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其他費用將由以下人士承擔及以下列方式支付；(i)由我們根據新股發行直接應佔包銷佣金及該其他費用的比例支付；及(i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發售出售股份直接應佔包銷佣金及該其他費用的比例支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初步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費用（應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費用除外），繼而將會向我們收回我們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費用。將向我們收回的費用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人民幣2百萬元已向我們收回）。我們承擔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費用估計為約20百萬港元（人民幣16百萬元）。出售股東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費用估計約為60百萬港元（人民幣49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 銷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這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之24,340,000股出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之合共219,060,000股股份(包括60,850,000股新股份及158,210,000股出售股份，並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出售股東初步按發售價發售24,34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惟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分別定為12,170,000股及12,17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未獲出售，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有關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3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全部為出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3,0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全部為出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7,3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全部為出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1,7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購買，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出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若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之219,06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60,850,000股新股份及158,210,000股出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了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拒絕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協定。

除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有意的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及出售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ando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然而，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將於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我們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如此，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mando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預計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VII.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中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出售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我們、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VIII.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之股票僅將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並無獲行使，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或可供親自領取。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豁免，否則場外股份轉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因此，**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包括轉讓實物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本及債權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該等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這些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具有S規例的涵義)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並非韓國外匯交易法案第3章第1段第14分段所界定的韓國「居民」；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任何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辦法

- (i) 按上文「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ii) 用藍色或黑色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列示了詳細的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這些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予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款項一併遞交，可以是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倘若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iv) 按照上文「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的時間和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設在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須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書面簽署：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或其他類似的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指明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出售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我們、出售股東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我們、出售股東、卓佳(首次公開發售處理代理)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落實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視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韓國商法典、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v) 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及倘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亦包括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vi)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及申請表格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i)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i) 同意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或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及申請表格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ix)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x) 同意應我們、出售股東、卓佳(首次公開發售處理代理)、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
- (xiii) (倘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韓國外匯交易法案第3章第1段第14分段所界定的韓國「居民」；
- (xviii)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x)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x)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載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我們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有關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按照本節下文「VIII.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相應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
- (xxi) 明白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對其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共同及個別地施加。

4. 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 (ii)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充分閱讀、理解及同意這些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我們、出售股東及卓佳。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提交申請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有關截止時間將為不遲於下文「－III.提交申請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 (viii)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全部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提交申請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x)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出售股東及其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我們或 閣下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會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問題，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付款項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V.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一節。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獲知會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VIII.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任何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將按該章節退還。

5.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我們、出售股東及卓佳，而不論此申請詳情是由閣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及該人士同意我們、董事、出售股東及其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有關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我們、出售股東、卓佳(首次公開發售處理代理)、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且閣下不可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銷，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倘我們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及代表我們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將會遵守及符合韓國商法典、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購買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出售股東、卓佳、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出售股東及其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於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則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提交申請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I. 提交申請的時間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設於上文「II.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且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分配。

2.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 提交申請的時間－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期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支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 提交申請的時間－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提交申請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有關截至時間將為不遲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提交申請的時間－4.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截止申請日將押後，並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並無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I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申請認購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及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2,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V.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相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夠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

該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屬例外。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有關分配結果的媒體通知將構成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上述接納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最長六個星期內(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或無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表示的國際發售認購意向；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認購逾12,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認購的24,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出售股東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使其違反閣下填寫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敬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8.6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343.35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與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對應的準確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並一併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會付予香港聯交所（其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付予香港聯交所。

VI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dochina.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按下列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全日24小時載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經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成功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上文「—II.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2.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均備有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VIII.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或以上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行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在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a) (倘申請全部成功)所有已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b) (倘申請部分成功)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 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 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相應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其他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在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有關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在下文所提及親自領取所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在首次公開發售處理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豁免，否則場外股份轉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因此，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

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權利。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其中表明擬前往首次公開發售處理代理卓佳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領取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認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會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VII.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首次公開發售代理卓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其後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同，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已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股份—II.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4.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已指示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VII.公佈結果」一節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載列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IX.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在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X.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356。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上述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為有關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致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韓國商法典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3,763	58,783	70,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77,733	1,428,992	1,923,362
無形資產	8	39,255	68,185	154,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32,207	50,269	62,565
		<u>1,172,958</u>	<u>1,606,229</u>	<u>2,213,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06,345	263,054	288,6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46,418	1,891,486	2,273,8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7,432	37,993	18,763
其他流動資產	12	10,395	15,233	42,4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	6,100	49,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1,538	495,860	604,442
		<u>1,832,128</u>	<u>2,709,726</u>	<u>3,277,819</u>
總資產		<u><u>3,005,086</u></u>	<u><u>4,315,955</u></u>	<u><u>5,491,205</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	—	426,041
股份溢價	14	—	—	3,960,788
其他儲備	14	719,237	1,047,483	(3,167,927)
未分配利潤	14	1,119,292	1,174,132	1,511,044
		<u>1,838,529</u>	<u>2,221,615</u>	<u>2,729,946</u>
非控股權益		22,738	106,934	170,379
總權益		<u><u>1,861,267</u></u>	<u><u>2,328,549</u></u>	<u><u>2,900,325</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	—	276,842	454,043
離職後福利	16	—	—	3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57,574	58,155	54,084
遞延收入		5,176	4,889	4,601
		<u>62,750</u>	<u>339,886</u>	<u>549,4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844,942	1,192,153	1,452,6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5,895	318,291	325,921
其他流動負債	19	12,834	18,948	18,2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180	67,879	38,090
短期借款	15	—	—	142,471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5	—	18,903	32,706
撥備	20	20,218	31,346	31,257
		<u>1,081,069</u>	<u>1,647,520</u>	<u>2,041,389</u>
總負債		<u>1,143,819</u>	<u>1,987,406</u>	<u>2,590,880</u>
總負債及權益		<u>3,005,086</u>	<u>4,315,955</u>	<u>5,491,205</u>
流動資產淨值		<u>751,059</u>	<u>1,062,206</u>	<u>1,236,4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4,017</u>	<u>2,668,435</u>	<u>3,449,816</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無形資產	8	70,358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	4,426,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2
		<u>4,502,4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67
其他應收款項	11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12	7,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746
		<u>20,374</u>
總資產		<u><u>4,522,774</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26,041
股份溢價	14	3,960,788
累計虧損	14	(9,685)
總權益		<u>4,377,1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離職後福利	16	3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u>36,76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583
其他流動負債	19	5,467
短期借款	15	92,817
		<u>108,867</u>
總負債		<u>145,630</u>
總負債及權益		<u><u>4,522,774</u></u>
流動負債淨額		<u>(88,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413,907</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1	4,387,676	5,339,218	6,259,246
銷售成本	22、23	(3,359,337)	(4,133,989)	(4,944,396)
毛利		1,028,339	1,205,229	1,314,850
銷售及行政費用	22、23	(326,908)	(456,740)	(562,870)
研發費用	22、23	(47,494)	(53,118)	(89,392)
其他收入	25	3,171	636	11,289
其他得益淨額	25	7,823	2,878	1,652
營業利潤		664,931	698,885	675,529
財務收入	26	2,753	10,614	10,560
財務成本	26	(9,487)	(11,407)	(16,172)
財務成本淨額		(6,734)	(793)	(5,6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8,197	698,092	669,917
所得稅費用	27	(155,415)	(200,984)	(173,607)
年內淨利潤		502,782	497,108	496,3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02,782	497,108	496,310
以下各項應佔				
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97,772	499,933	498,412
非控股權益		5,010	(2,825)	(2,102)
		502,782	497,108	496,3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 基本	28	0.66	0.67	0.66
— 攤薄	28	0.66	0.67	0.66
股息	29	41,410	307,067	170,0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合併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19,237	659,445	1,378,682	17,728	1,396,410
綜合收益								
年內淨利潤		—	—	—	497,772	497,772	5,010	502,782
與股東的交易								
股息	29	—	—	—	(41,410)	(41,410)	—	(41,410)
股息的稅務影響	9	—	—	—	3,485	3,485	—	3,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719,237	1,119,292	1,838,529	22,738	1,861,267
綜合收益								
年內淨利潤		—	—	—	499,933	499,933	(2,825)	497,108
與股東的交易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								
的資本化	14	—	—	166,637	(166,637)	—	—	—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注資	14	—	—	161,609	—	161,609	87,021	248,630
股息	29	—	—	—	(307,067)	(307,067)	—	(307,067)
股息的稅務影響	9	—	—	—	28,611	28,611	—	28,6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47,483	1,174,132	2,221,615	106,934	2,328,549
綜合收益								
年內淨利潤		—	—	—	498,412	498,412	(2,102)	496,310
與股東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39,273	—	—	—	39,273	—	39,273
重組	1.2	386,768	3,960,788	(4,349,710)	—	(2,154)	—	(2,154)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注資	14	—	—	134,300	—	134,300	65,547	199,847
股息	29	—	—	—	(170,000)	(170,000)	—	(170,000)
股息的稅務影響	9	—	—	—	8,500	8,500	—	8,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426,041	3,960,788	(3,167,927)	1,511,044	2,729,946	170,379	2,900,3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620,415	561,503	825,146
已收利息		2,535	3,823	3,143
已付利息		(4,242)	(3,604)	(11,969)
已付所得稅		(85,000)	(179,155)	(211,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3,708	382,567	605,0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49,65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5,916)	(12,9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60)	(470,130)	(669,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621	3,930	3,812
購買無形資產		(6,191)	(33,242)	(97,577)
收購業務	34	—	(24,1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530)	(559,545)	(826,159)
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302,064	363,224
償還借款		(323,432)	—	(28,878)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248,630	239,120
發行貴公司普通股相關成本		—	—	(2,154)
已付股息及相關稅項		(41,410)	(232,975)	(244,0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64,842)	317,719	327,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336	140,741	106,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10	361,538	495,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損失)／收益		(4,708)	(6,419)	2,4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538	495,860	604,44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43-1, Mano-ri, Poseung-eup,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the Republic of Korea。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上市集團」或「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分銷。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下文附註1(b)所述重組（「重組」）前，上市集團的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開展。重組前，中國附屬公司由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株式會社萬都（「萬都韓國」或「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b) 重組

為籌備上市，萬都韓國成立貴公司，並為上市而將其所持有八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於下文進一步說明）。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所示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 股權 (%)	主要業務
萬都(北京)汽車底盤系統有限公司 (「萬都北京底盤」)	中國/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5,547	10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萬都底盤部件(蘇州)有限公司 (「萬都蘇州」)	中國/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8,274	10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萬都(天津)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萬都天津」)	中國/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6,123	10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萬都(哈爾濱)汽車底盤系統 有限公司(「萬都哈爾濱」)	中國/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70,355	8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 股權 (%)	主要業務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萬都寧波」)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435,908	6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萬都(北京)汽車部件研究開發 中心有限公司(「萬都北京研發」)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43,676	100.0	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
萬都(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萬都北京貿易」)	中國/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100.0	銷售汽車零部件
萬都(瀋陽)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萬都瀋陽」)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67,668	10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上述各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如適用)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惟萬都北京貿易及萬都瀋陽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天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Zhong Ding Sheng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Korea審計。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2.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重組已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入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乃於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 及12號(修訂本)	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準則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第四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貴集團並無應用以下第四次年度改進項目所刊載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上述修訂 的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2 合併

3.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公司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實體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於確認轉讓資產減值後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投資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存在，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個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比較金額的呈列，乃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首個呈報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入賬。

這些實體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將先前的單獨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按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計入權益。

商譽按所支付對價與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進行初始計量。倘此對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3.2.2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3.2.3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為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這樣的決策者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定的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3.4 外幣換算

3.4.1 本位幣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合併財務報表按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本位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3.4.2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位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呈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報。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6 金融工具

3.6.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工具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指交易性金融工具。倘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購入或生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作對沖，否則亦計入該類別。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方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組成。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到期日為一年內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將其處置，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d)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金融負債除外。倘金融資產的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則轉讓的資產繼續確認為資產，而收取的對價則確認為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計入非流動負債，惟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除外。貴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短期及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 確認及計量

常規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當貴集團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當貴集團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3.6.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3.6.4 終止確認

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工具即終止確認。倘所轉讓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轉讓，貴集團會檢討就該資產所保留的控制權水平及其持續參與的程度，以決定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資格。倘因債務人違約致使風險及回報未實質轉讓，則貼現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交易中提供的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符合資產終止確認要求。就該等交易確認的金融負債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借款。

3.7 金融資產減值

3.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跡象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確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跡象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超過一年；
- 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如非在此情況下便不會考慮的寬限；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某組合金融資產自該等資產初步確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不能就組合中的個別金融資產確定，如：
 - (i) 組合中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組合中資產違約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乃經減去減值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3.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商品或已完成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如更長））收回，則貿易應收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撥備計量。

3.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惟在途存貨採用特定識別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3.10 土地使用權

中國所有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土地出讓金被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出資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以直線基準按剩餘租期攤銷。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購買成本。在相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下述政策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相關的費用。

只有當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繼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會計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資產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攤分其成本減減值準備：

	<u>估計可使用年限</u>
樓宇	20~3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工具	5~7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3.12 無形資產

3.12.1 開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當符合所有以下標準時，可單獨識別且與新技術或新產品(很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當資產可供使用時，列賬為無形資產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進行減值測試。

3.12.2 工業產權

工業產權以歷史成本呈列。工業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5或10年計算。

3.12.3 其他無形資產

當資產可供使用時，符合無形資產定義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5、8、9或10年攤銷。無確定可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因為於資產預期將被動用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該等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賬。

3.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情況或環境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準備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測試。

3.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義務。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如更長))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借款償還日期延期至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6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

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尚未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為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7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債項，清算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結算負債預期須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保修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就保修期間的未來保修索償估計成本而產生。當經濟利益因訴訟或爭端而可能流出而其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撥備的相應金額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訴訟撥備。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惟於貴集團財務報表披露。當資源很可能流出企業時，其將確認為撥備。

3.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受詮釋規限的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建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

倘遞延所得稅因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只有當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惟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3.19 僱員福利及退休金責任

3.19.1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附註23所載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資產持有,撥入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3.19.2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收取的福利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於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責任,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

現值使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9.3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公司為服務年期十年及以上的僱員提供長期僱員福利。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內使用界定福利計劃所用的相同會計方法累計。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倘貴集團內任何實體購買庫存股，所支付代價（包括扣除所得稅的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包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

倘營業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以及符合貴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確認營業收入。僅當與銷售有關的任何或然情況得到解決時，方能可靠計量營業收入。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詳情進行估計。

3.21.1 銷售貨品

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銷售貨品於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3.2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工具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逐步解除折現將其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初始實際利率確認。

3.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存在合理保證補助將收到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遞延及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載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23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24 股息分派

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出現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事件)為基準。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營業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交付貨品或產品時確認其營業收入，營業收入金額及成本能可靠計量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在應用該確認法作出其判斷時，貴集團參考多項因

素，包括與客戶簽署的合約、類似過往交易的實際銷售額，以及客戶的確認等。

4.2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經營所得收入須根據中國及韓國稅務機關的稅法及詮釋繳納所得稅。存在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所得稅項不能確定。貴集團根據其最佳估計記錄其就截至報告期末的經營業績於未來應繳納的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然而，未來最終稅項結果可能不同於初步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時確認。當預期與初始估計有異，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4.3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及相關行業的慣例為基準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產業週期的行為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限不同於先前估計，則貴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4.5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視乎採用多項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的多項因素而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賬面值。

貴集團於每年年底決定適用貼現率。此乃應用於釐定預期須清償退休金債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利率。於釐定適用貼現率時，貴集團考慮優質公司債券(以將予支付福利的貨幣列值，以及其年期與相關退休金債務年期相若)的利率。

退休金債務的其他主要假設部份根據目前市況作出。更多資料披露於附註16。

4.6 應收賬款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情況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呆賬識別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時，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費用。

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的整體原則，以及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涵蓋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貴集團於總部及各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及評估風險，並要求就定期收集的資料與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分析及適當溝通。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5.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多種貨幣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韓圓(「韓圓」)。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本位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截至各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各外幣的匯率下降／上升10%（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下降10%	上升10%	下降10%	上升10%	下降10%	上升10%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329	(12,329)	(11,676)	11,676	(28,846)	28,846
歐元	732	(732)	444	(444)	562	(562)
韓圓	—	—	—	—	(3,098)	3,098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與日後市場利率變動掛鈎引起。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盡量降低利率波動引起的不確定性及盡量降低利率費用淨額將企業價值最大化。為降低利率風險，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控制利率風險：採用現金池系統（內部現金共享）將外部借款降至最低；減少高利率的借款；維持短期與長期負債之間及固定與浮動利率之間的適當比例；及每週及每月監察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利率趨勢。截至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或100個基點（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動利率借款的相關利息費用的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	1,139	(1,139)	4,179	(4,179)

5.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是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敞口引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及大韓民國主要金融機構。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主要對手方的銀行存款結餘。

對手方	評級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A	A1	36,051	106,089	234,278
銀行B	A1	80,160	75,712	73,024
銀行C	A1	84,781	57,986	79,379
銀行D	A1	10,059	42,502	42,309
銀行E	A2	120,063	47,420	90,309

(1) 由穆迪評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7.0%、70.4%及75.7%。

貴集團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該等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及銷售量。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發生任何貿易糾紛，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5.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及透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收取應收款項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組合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4,9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78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2,1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629	—	—
借款	18,903	32,786	244,056
借款利息付款	10,526	9,780	8,7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2,6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776	—	—
借款	175,177	269,102	184,941
借款利息付款	18,521	13,439	5,069

5.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乃以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貴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維持與業內同行一致的合理債務與權益比率。貴集團每月監察債務與權益比率並採取所需行動計劃以改善資本架構。

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惟比率除外)		
負債總額(A)	1,143,819	1,987,406	2,590,880
權益總額(B).....	1,861,267	2,328,549	2,900,325
債務與權益比率(A/B)	61.45%	85.35%	89.33%

5.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及短期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300	23,763	58,783
添置	—	35,916	12,947
攤銷(附註22)	(537)	(896)	(1,338)
年末	<u>23,763</u>	<u>58,783</u>	<u>70,392</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租期分別為43年至47年之間、42年至49年之間及41年至49年之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零元及零元(附註1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人民幣537,000元、人民幣896,000元及人民幣1,33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行政費用。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工具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7,010	1,227,225	2,771	66,906	15,232	652	1,619,796
累計折舊	(48,411)	(413,243)	(1,699)	(35,177)	(9,603)	—	(508,133)
賬面淨值	<u>258,599</u>	<u>813,982</u>	<u>1,072</u>	<u>31,729</u>	<u>5,629</u>	<u>652</u>	<u>1,111,663</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599	813,982	1,072	31,729	5,629	652	1,111,663
添置	1,496	30,305	1,844	8,049	2,564	81,945	126,203
出售	—	(230)	(308)	(1,270)	(119)	—	(1,927)
折舊(附註22)	(15,258)	(126,734)	(417)	(13,033)	(2,764)	—	(158,206)
轉讓	—	65,585	73	587	—	(66,245)	—
年末賬面淨值	<u>244,837</u>	<u>782,908</u>	<u>2,264</u>	<u>26,062</u>	<u>5,310</u>	<u>16,352</u>	<u>1,077,73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506	1,322,547	3,559	73,468	16,874	16,352	1,741,306
累計折舊	(63,669)	(539,639)	(1,295)	(47,406)	(11,564)	—	(663,573)
賬面淨值	<u>244,837</u>	<u>782,908</u>	<u>2,264</u>	<u>26,062</u>	<u>5,310</u>	<u>16,352</u>	<u>1,077,7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4,837	782,908	2,264	26,062	5,310	16,352	1,077,733
添置	2,212	45,640	2,101	9,851	3,124	449,229	512,157
企業合併(附註34)	—	20,285	536	737	435	—	21,993
出售	—	(7,280)	(102)	(590)	(157)	—	(8,129)
折舊(附註22)	(15,495)	(146,269)	(811)	(9,680)	(2,507)	—	(174,762)
轉讓	71,438	340,131	56	1,600	3,808	(417,033)	—
年末賬面淨值	<u>302,992</u>	<u>1,035,415</u>	<u>4,044</u>	<u>27,980</u>	<u>10,013</u>	<u>48,548</u>	<u>1,428,99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2,156	1,711,920	5,887	80,627	23,105	48,548	2,252,243
累計折舊	(79,164)	(676,505)	(1,843)	(52,647)	(13,092)	—	(823,251)
賬面淨值	<u>302,992</u>	<u>1,035,415</u>	<u>4,044</u>	<u>27,980</u>	<u>10,013</u>	<u>48,548</u>	<u>1,428,992</u>

	樓宇	機器	車輛	工具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2,992	1,035,415	4,044	27,980	10,013	48,548	1,428,992
添置	26,724	141,637	1,174	28,872	11,870	517,160	727,437
出售	(50)	(6,867)	(100)	(218)	(231)	—	(7,466)
折舊(附註22)	(17,973)	(191,048)	(1,189)	(11,906)	(3,485)	—	(225,601)
轉讓	102,777	353,112	618	6,450	724	(463,681)	—
年末賬面淨值	<u>414,470</u>	<u>1,332,249</u>	<u>4,547</u>	<u>51,178</u>	<u>18,891</u>	<u>102,027</u>	<u>1,923,36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1,581	2,190,530	7,553	115,008	33,661	102,027	2,960,360
累計折舊	(97,111)	(858,281)	(3,006)	(63,830)	(14,770)	—	(1,036,998)
賬面淨值	<u>414,470</u>	<u>1,332,249</u>	<u>4,547</u>	<u>51,178</u>	<u>18,891</u>	<u>102,027</u>	<u>1,923,3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下列賬目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8,725	164,342	210,707
銷售及行政費用	5,099	4,721	6,980
研發費用	4,382	5,699	7,914
	<u>158,206</u>	<u>174,762</u>	<u>225,60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零(附註15)。

8. 無形資產

(a) 貴集團

	工業產權	開發成本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47	—	26,870	4,169	59,186
累計攤銷	(13,707)	—	(7,320)	—	(21,027)
賬面淨值	14,440	—	19,550	4,169	38,15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40	—	19,550	4,169	38,159
添置	—	—	6,191	—	6,191
攤銷 (附註22)	(2,236)	—	(2,859)	—	(5,095)
年末賬面淨值	12,204	—	22,882	4,169	39,25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47	—	33,061	4,169	65,377
累計攤銷	(15,943)	—	(10,179)	—	(26,122)
賬面淨值	12,204	—	22,882	4,169	39,25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04	—	22,882	4,169	39,255
添置	9,503	13,393	9,266	1,080	33,242
企業合併 (附註34)	—	—	2,194	—	2,194
攤銷 (附註22)	(2,314)	(89)	(4,103)	—	(6,506)
年末賬面淨值	19,393	13,304	30,239	5,249	68,18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50	13,393	44,521	5,249	100,813
累計攤銷	(18,257)	(89)	(14,282)	—	(32,628)
賬面淨值	19,393	13,304	30,239	5,249	68,18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93	13,304	30,239	5,249	68,185
添置	70,164	21,189	6,224	—	97,577
攤銷 (附註22)	(3,186)	(2,238)	(5,443)	—	(10,867)
年末賬面淨值	86,371	32,255	31,020	5,249	154,8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814	34,582	50,745	5,249	198,390
累計攤銷	(21,443)	(2,327)	(19,725)	—	(43,495)
賬面淨值	86,371	32,255	31,020	5,249	154,895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下列賬目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	—	—
銷售及行政費用	4,940	6,222	10,178
研發費用	142	284	689
	5,095	6,506	10,867
	5,095	6,506	10,867

(b) 貴公司

	工業產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70,164	201	70,365
攤銷	—	(7)	(7)
年末賬面淨值	70,164	194	70,358
	70,164	194	70,3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164	201	70,365
累計攤銷	—	(7)	(7)
賬面淨值	70,164	194	70,358
	70,164	194	70,358

9.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一年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1	23,499	26,744
將於逾一年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16	26,770	35,821
	<u>32,207</u>	<u>50,269</u>	<u>62,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一年內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將於逾一年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74)	(58,155)	(54,084)
	<u>(57,574)</u>	<u>(58,155)</u>	<u>(54,0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25,367)</u>	<u>(7,886)</u>	<u>8,481</u>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折舊及攤銷	應計費用	保修撥備	遞延收入稅項虧損結轉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340	5,509	2,123	820	—	18,20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附註27)	4,769	6,041	2,256	(44)	—	13,99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09</u>	<u>11,550</u>	<u>4,379</u>	<u>776</u>	<u>—</u>	<u>32,207</u>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附註27)	6,600	3,095	2,709	446	5,115	18,06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09</u>	<u>14,645</u>	<u>7,088</u>	<u>1,222</u>	<u>5,115</u>	<u>50,269</u>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附註27)	5,091	924	81	(72)	6,123	12,29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0</u>	<u>15,569</u>	<u>7,169</u>	<u>1,150</u>	<u>11,238</u>	<u>62,565</u>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未分配利潤有關。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824	57,574	58,15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附註27)	24,235	29,192	4,429
轉撥至應付預扣稅	(3,485)	(28,611)	(8,500)
年末結餘	<u>57,574</u>	<u>58,155</u>	<u>54,08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1,93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予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源於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款項永久用於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款盈利分別合共零、零及人民幣399,024,000元。

10.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1,678	95,057	78,264
在製品	28,079	26,755	25,940
成品	96,588	141,542	184,894
	206,345	263,354	289,098
減：存貨撇減準備	—	(300)	(399)
	<u>206,345</u>	<u>263,054</u>	<u>288,69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59,337,000元、人民幣4,133,689,000元及人民幣4,944,297,000元。

零、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的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於「銷售成本」確認。同期，貴集團因其後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存貨分別撥回存貨撇減準備零、零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撥備	—	—	300
撥回(附註22)	—	—	(300)
添置(附註22)	—	300	399
年末撥備	—	300	399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a)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148,858	1,514,156	1,778,210
應收票據	97,560	377,330	495,6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46,418	1,891,486	2,273,8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5,578	35,789	11,938
擔保按金	1,854	2,204	6,825
	7,432	37,993	18,763
	1,253,850	1,929,479	2,292,6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若干中國銀行抵押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17)。

貴集團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銷售，信用期一般為自開票日起30至180天，銀行承兌滙票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管理層一般自交易日起15日內開具發票，並參考交易日和到期日監察應收款項，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在交易日轉移至客戶，而到期日根據發票日期確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09,412	630,951	705,747
一至三個月	586,069	826,768	1,008,009
三至六個月	123,074	333,597	388,450
六至十二個月	27,195	98,040	160,595
一至兩年	365	1,925	11,058
兩年以上	303	205	—
	1,246,418	1,891,486	2,273,8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0,531,000元、人民幣16,763,000元及人民幣69,8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日期，並無跡象顯示賬款已逾期的債務人將不會履行其付款責任。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135	31	3,595
三至六個月	7,591	12,618	41,141
六至十二個月	2,137	1,984	14,602
一至兩年	365	1,925	10,508
兩年以上	303	205	—
	10,531	16,763	69,8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065,000元及人民幣56,356,000元的賬齡分別為自交易日期起3至6個月及6至12個月，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附屬公司一名關鍵客戶相關。附屬公司正與客戶落實若干合約條款，而該客戶尚未支付款項。董事認為根據與客戶的現有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根據客戶的過往經驗及信貸記錄，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及撥回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倘預期並無收取額外現金，則撤銷於撥備賬支銷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概無計提或撥回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於有關期間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0,721	1,800,699	2,109,665
美元	145,418	123,827	182,075
歐元	7,711	4,953	882
	1,253,850	1,929,479	2,292,622

(b)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167
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附註33(5))	2,306
	3,4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交易日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90日內。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無抵押且免息。

12. 其他流動資產

(a) 貴集團

其他流動資產的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291	5,637	11,060
預付費用	3,283	3,549	3,387
預付增值稅(「增值稅」)	821	6,047	27,956
	10,395	15,233	42,403
	10,395	15,233	42,4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90
預付增值稅	7,065
	7,155
	7,15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	188	136	344
銀行存款，無限制	361,350	495,724	604,098
	<u>361,538</u>	<u>495,860</u>	<u>604,442</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00	49,653
	<u>361,538</u>	<u>501,960</u>	<u>654,095</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所抵押應付票據(附註17)及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零、3.3%及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初始日期起計3個月到12個月到期。無限制銀行現金均為短期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305,240	340,467	340,801
美元	54,752	147,773	247,648
歐元	1,546	7,620	6,247
韓圓	—	—	9,7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人民幣	—	6,100	—
美元	—	—	49,653
	361,538	501,960	654,095
	361,538	501,960	654,095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無限制 (韓圓)		9,746
		9,746

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 股本及股份溢價－貴集團及貴公司

(a)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韓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韓圓，分為每股100韓圓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b)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ⁱ⁾	70,000,000	39,273	—	39,273
重組 ⁽ⁱⁱ⁾	680,000,000	386,768	3,960,788	4,347,5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426,041	3,960,788	4,386,829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按面值每股100韓圓向控股股東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7,000,000,000韓圓(人民幣39,273,000元)。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按面值每股100韓圓向控股股東發行680,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控股股東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股份溢價即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重組完成日期)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與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扣除發行成本)間的差價。

14.2 其他儲備－貴集團

其他儲備即中國附屬公司股本與對中國附屬公司相關投資成本間的差價。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萬都蘇州以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向萬都韓國宣派股息1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0,204,000元)，其中17,1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8,407,000元)資本化為萬都蘇州的實繳資本，而9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99,000元)則繳作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萬都北京底盤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向萬都韓國宣派股息9,68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284,000元)，其中9,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230,000元)資本化為萬都北京底盤的實繳資本，而48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54,000元)則繳作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

萬都韓國與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萬都寧波，而兩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萬都寧波注資現金合共38,26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8,630,000元)作為萬都寧波的實繳資本，其中萬都韓國繳付24,86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609,000元)，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繳付人民幣87,02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萬都寧波兩名投資者向萬都寧波額外注資現金合共16,98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7,098,000元）作為萬都寧波的實繳資本，其中萬都韓國繳付11,0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9,613,000元），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繳付人民幣37,485,000元。重組完成後，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萬都寧波額外注資人民幣28,062,000元作為萬都寧波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萬都瀋陽後，萬都韓國向萬都瀋陽注資現金合共7,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656,000元）作為萬都瀋陽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萬都韓國向萬都研發中心額外注資現金合共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031,000元）作為萬都研發中心的實繳資本。

14.3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a) 未分配利潤－貴集團

保留盈利包括貴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以其法定溢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及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資金）。撥入該等法定儲備金的百分比乃按中國有關法規按不少於10%的比率釐定或由各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儲備轉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470,000元、人民幣53,447,000元及人民幣33,62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合併法定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12,336,000元、人民幣265,783,000元及人民幣299,410,000元。

(b) 累計虧損－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u>(人民幣千元)</u>
期初	—
期內虧損	(9,685)
期末	<u>(9,685)</u>

15. 借款

(a)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借款	—	—	142,471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18,903	32,706
	—	18,903	175,177
非即期			
長期借款	—	276,842	454,043
	—	295,745	629,220
其中：			
無抵押	—	295,745	579,567
有抵押 ⁽¹⁾	—	—	49,653
	—	295,745	629,220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9,653,000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	18,903	134,451
於一年後屆滿	—	276,842	454,043
美元固定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	—	—
於一年後屆滿	—	—	—
	—	295,745	588,494
韓圓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	—	40,726
於一年後屆滿	—	—	—
韓圓固定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	—	—
於一年後屆滿	—	—	—
	—	—	40,726
	—	295,745	629,220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8,903	175,177
一至兩年	—	32,786	269,102
兩至五年	—	244,056	184,941
	—	295,745	629,220

於各報告日期，概無須於五年以上期間內償還的借款。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295,745	629,220
六個月至一年	—	—	—
	—	295,745	629,2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短期借款			
美元	—	—	1.67%
韓圓	—	—	3.99%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美元	—	3.56%	3.4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擁有以下未動用的借貸額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一年內到期	49,030	417,039	436,872
美元			
一年內到期	243,914	389,585	210,831
一年後到期	—	—	188,565
	292,944	806,624	836,268

(b)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美元浮動利率	52,091
韓圓浮動利率	40,726
	<u>92,81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而貴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動用借貸額度達11,713,000美元。

16. 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退休金計劃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撥入資金債務現值	<u>34,093</u>

界定福利計劃會釐定僱員將於退休時收取的福利金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界定福利責任由大韓民國合資格精算師HMC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每年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估值。

界定福利責任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轉撥自控股股東的負債	33,309
目前服務成本	1,473
已付福利	(689)
	<u>34,093</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前服務成本	1,473

上述計劃包括的成本總額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內。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3.8%
未來薪金加幅	5.0%
預期死亡率	0.01%-0.1%
預期退休率	4.0%-12.1%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43,971	1,159,192	1,439,547
應付票據	100,971	32,961	13,128
	<u>844,942</u>	<u>1,192,153</u>	<u>1,452,6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為貴集團所發行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050,000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100,000元作抵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元由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元作抵押(附註1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9,938	403,525	608,517
一至三個月	364,663	778,459	802,126
三至六個月	18,483	8,354	36,925
六個月至一年	1,700	876	4,182
一至兩年	17	757	794
兩年以上	141	182	131
	844,942	1,192,153	1,452,675
	844,942	1,192,153	1,452,675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5,241	1,166,270	1,434,196
美元	37,655	23,635	18,194
歐元	1,913	1,888	285
日圓	133	360	—
	844,942	1,192,153	1,452,675
	844,942	1,192,153	1,452,6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885	108,433	126,360
應計費用	49,235	53,964	60,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39,775	81,802	139,445
應付股息(扣除預扣稅)	—	74,092	—
	145,895	318,291	325,921
	145,895	318,291	325,9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28
應計費用	4,455
	10,583
	10,583

19. 其他流動負債

(a)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預扣稅	4,488	7,297	11,484
客戶墊款	770	51	95
應付增值稅	7,576	11,600	6,690
	12,834	18,948	18,269
	12,834	18,948	18,26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467
	5,467

20. 撥備

貴集團於產品出售後的特定時期內(一至三年)就有關已售產品缺陷的日後服務、修理及召回的估計成本計提保修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993	20,218	31,346
增加(附註22)	14,328	24,601	21,153
動用	(9,103)	(13,473)	(21,242)
年末	20,218	31,346	31,257
	20,218	31,346	31,257

21.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分銷。貴集團的產品擁有類似工藝、客戶及經濟特徵。於有關期間按類型確認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4,386,300	5,338,424	6,255,445
提供服務	1,376	794	3,801
	<u>4,387,676</u>	<u>5,339,218</u>	<u>6,259,24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高級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

根據該等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決定不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原因是貴集團幾乎所有的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均來自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且貴集團幾乎所有的生產及經營資產(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分部)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位於中國。貴集團來自不同國家的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79,062	4,713,676	5,420,153
其他	508,614	625,542	839,093
	<u>4,387,676</u>	<u>5,339,218</u>	<u>6,259,246</u>

估貴集團營收入逾10%來自視作受貴集團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組客戶	2,751,520	3,121,714	3,437,979
B組客戶	790,954	869,228	940,933
	<u>3,542,474</u>	<u>3,990,942</u>	<u>4,378,912</u>

2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的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用原材料	2,988,609	3,691,140	4,377,939
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8,866)	(43,630)	(42,537)
存貨撇減準備	—	300	99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3)	156,622	225,232	312,410
折舊及攤銷(附註7、8)	163,301	181,268	236,46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37	896	1,338
佣金及費用	30,747	44,168	69,707
公用事業	50,135	54,346	68,416
維修及保養	19,227	28,578	30,346
運輸費用	70,149	89,819	110,335
包裝費用	33,739	54,273	62,046
專利費 ⁽¹⁾	80,212	102,560	123,071
保修費用(附註20)	14,328	24,601	21,153
印花稅、財產稅及其他附加費	9,571	33,859	39,002
供應品費用	36,999	33,795	53,303
核數師酬金	1,594	1,618	1,917
其他	116,835	121,024	131,645
	<u>3,733,739</u>	<u>4,643,847</u>	<u>5,596,658</u>

- (1) 乃按佔使用萬都韓國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經調整營業收入(即銷售該等產品的營業收入減用於製造該等產品自萬都韓國購買的零件或部件價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專利費。

23.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0,405	165,706	228,590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¹⁾	46,217	59,526	79,677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16)	—	—	1,473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²⁾	—	—	2,670
	156,622	225,232	312,410

(1)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地方僱員參與界定供款福利計劃，該計劃由相關省政府設立，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每月須按彼等基本薪金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若干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

(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公司向服務年資達十年及以上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及若干外籍僱員提供長期僱員福利，包括長期服務獎勵及有薪假期。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內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所用的相同會計方法計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24.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972	4,705	7,330
— 酌情花紅	137	235	727
— 退休金	297	601	621
	<u>1,406</u>	<u>5,541</u>	<u>8,67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下文呈列的分析包括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惟於有關期間，尚未向貴集團支收該款項（見附註33(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所載的有關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6,000元、人民幣1,993,000元及人民幣1,998,000元。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Shim, Sang Deok	—	895	29	244	1,168
執行董事					
Kim, Hoon Tae	—	—	—	—	—
非執行董事					
Shin, Sahyeon	—	—	—	—	—
Chung, Frank Kun	—	—	—	—	—
Jeong, Dae Jong	—	77	108	53	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 Sang Tai	—	—	—	—	—
Rhee, Nam Uh	—	—	—	—	—
Lee, Jong Dae ⁽¹⁾	—	—	—	—	—
	<u>—</u>	<u>972</u>	<u>137</u>	<u>297</u>	<u>1,406</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	480	—	—	480
控股股東支付的款項	—	492	137	297	926
總計	—	972	137	297	1,40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Shim, Sang Deok.....	—	2,536	216	454	3,206
執行董事					
Kim, Hoon Tae	—	359	—	32	391
非執行董事					
Shin, Sahyeon	—	—	—	—	—
Chung, Frank Kun.....	—	—	—	—	—
Jeong, Dae Jong	—	1,810	19	115	1,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 Sang Tai.....	—	—	—	—	—
Rhee, Nam Uh	—	—	—	—	—
Lee, Jong Dae ⁽¹⁾	—	—	—	—	—
	—	4,705	235	601	5,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	3,332	216	—	3,548
控股股東支付的款項	—	1,373	19	601	1,993
總計	—	4,705	235	601	5,541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Shim, Sang Deok.....	—	2,957	335	383	3,675
執行董事					
Kim, Hoon Tae	—	1,995	285	117	2,397
非執行董事					
Shin, Sahyeon	—	—	—	—	—
Chung, Frank Kun.....	—	—	—	—	—
Jeong, Dae Jong	—	2,111	107	121	2,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i, Sang Tai.....	—	89	—	—	89
Rhee, Nam Uh	—	89	—	—	89
Lee, Jong Dae ⁽¹⁾	—	89	—	—	89
	—	7,330	727	621	8,67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	4,371	727	—	5,098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	—	1,375	—	207	1,582
控股股東支付的款項	—	1,584	—	414	1,998
總計	—	7,330	727	621	8,678

(1) Lee, Jong Dae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而Lim, Sang Soo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除Shim, Sang Deok先生、Jeong, Dae Jong先生及Kim, Hoon Tae先生外，於貴公司成立前並無向其他董事支付酬金，原因是其他董事於貴公司成立後方獲委任，且於貴公司成立前並未參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4.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分別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937	4,314	7,624
酌情花紅	504	816	506
退休金	341	290	1,069
	5,782	5,420	9,199
	5,782	5,420	9,199

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812,800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12,800元 至人民幣1,625,600元)	2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625,600元 至人民幣2,438,400元)	2	2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38,400元 至人民幣3,251,200元)	—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251,200元 至人民幣4,064,000元)	—	—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25. 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

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得益淨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3,171	636	11,289
其他得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97	(2,181)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06)	(4,199)	(3,654)
銷售模具及廢料	2,852	4,225	2,297
其他收益	4,480	5,033	2,882
	<u>7,823</u>	<u>2,878</u>	<u>1,652</u>

2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有關期間的財務收入及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535	3,823	3,143
匯兌收益	218	6,791	7,417
	<u>2,753</u>	<u>10,614</u>	<u>10,560</u>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4,561	4,516	12,090
匯兌虧損	4,926	6,891	4,082
	<u>9,487</u>	<u>11,407</u>	<u>16,172</u>

27. 所得稅費用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5,179	189,854	181,474
遞延所得稅(附註9)	10,236	11,130	(7,867)
所得稅費用	<u>155,415</u>	<u>200,984</u>	<u>173,60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調整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費用項目後計算。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按介乎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批准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釐定及繳納企業所得稅。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原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25%，則下調為25%；如原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則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內，逐步上調至25%。

萬都天津及萬都哈爾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已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有權自抵銷以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以較早者為準)起，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萬都天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稅項豁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都天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及12.5%。

萬都哈爾濱在哈爾濱經濟開發區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前享有15%的已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隨著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生效，萬都哈爾濱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逐步上調至25%，因此萬都哈爾濱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同時，萬都哈爾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稅項豁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都哈爾濱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下調至11%、12%及12.5%。

萬都蘇州、萬都北京底盤及萬都北京研發於二零零八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享有15%的已寬減稅率。就萬都蘇州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則回升至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萬都北京底盤收到北京市密雲縣國家稅務局的通知暫停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待地方當局作進一步評估。因此，萬都北京底盤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回升至25%。就萬都北京研發而言，其在首三年優惠於二零一零年結束之前重新申請並獲授額外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都北京研發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稅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8,197	698,092	669,917
按適用於各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38,460	174,195	167,194
調整：			
毋須課稅的收入或不可扣稅的費用.....	7,169	7,450	8,238
股息稅對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¹⁾	24,235	29,192	4,429
稅務豁免的影響.....	(7,168)	(5,409)	(4,539)
稅率變動的結果.....	(7,281)	(4,444)	(1,715)
所得稅費用.....	155,415	200,984	173,607
實際稅率.....	23.6%	28.8%	25.9%

- (1)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作股息分派的，將向外商投資者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適用的協議稅率為5%。根據適用韓國法例，將按在中國已繳納或預扣的所得稅對韓國合資格投資者已收取的股息按不同稅率徵收額外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各股東已收及應收的股息須分別按1.0%至8.5%、2.0%至9.5%及4.9%至6.2%的稅率繳納額外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貴公司的適用中國及韓國股息所得稅稅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惟以貴公司董事決定該等溢利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為限。

2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按相關期間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重組完成時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視為猶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497,772	499,933	498,4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	0.66	0.67	0.66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性期權及其他具攤薄性潛在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29. 股息

由於如附註1所載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因此其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宣派或擬宣派予各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1,410,000元、人民幣307,067,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4,426,715

貴集團附屬公司 (全部均為貴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附註1(b)。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658,197	698,092	669,917
調整：			
退休福利責任(附註16)	—	—	1,473
折舊(附註7)	158,206	174,762	225,60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37	896	1,3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5,095	6,506	10,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25)	1,306	4,199	3,654
存貨撇減準備	—	300	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6)	4,708	100	(3,335)
利息收入(附註26)	(2,535)	(3,823)	(3,143)
利息費用(附註26)	4,561	4,516	12,090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6,100)	6,1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8,412)	(645,068)	(382,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增加)／減少	(1,998)	(30,561)	19,230
存貨增加	(55,357)	(57,009)	(25,744)
其他資產增加	(2,282)	(4,838)	(29,34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0,368	347,211	260,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28,897	55,365	23,958
撥備增加／(減少)	5,225	11,128	(89)
轉撥自控股股東的退休福利責任(附註16)	—	—	33,309
已付退休福利責任(附註16)	—	—	(68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101)	5,827	1,703
經營產生的現金	<u>620,415</u>	<u>561,503</u>	<u>825,146</u>

(1)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927	8,129	7,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06)	(4,199)	(3,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621	3,930	3,812

(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都蘇州與萬都北京底盤將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66,637,000元資本化至實繳資本作未來擴充之用。

32. 承諾

(1) 資本承諾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03	73,856	11,229

(2) 經營租賃承諾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廠房、辦公室、設備及車輛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81	11,296	11,919
一至兩年	2,584	3,247	3,687
兩至三年	1,358	1,661	1,969
三年以上	26,548	24,088	34,467
	44,371	40,292	52,042
	44,371	40,292	52,042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聯。倘雙方受同一方控制，亦被視作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1) 關聯方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1) 控股股東：

株式會社萬都

2) 由控股股東控制：

MEISTER, Inc.

Uriman, Inc.

Meister Logi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Halla Meister Global Transportation, LLC.

漢拿邁斯特(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漢拿邁斯特(蘇州)物流有限公司

Woori Engineering Co., Ltd.

Halla Stackpole Corporation

漢拿世特科(北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Mand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Mand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Mando America Corporation
Mando India Ltd.
Mando India Steering Systems Private., Ltd.
Mando Softtech India Private., Ltd.
Mando Corporation Europe GmbH
Mando Corporation do Brasil Industry of Auto Parts Ltda
Mando Corporation Poland

3) 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Hall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Autoventure Mando SDN, BHD
Mando-Hella Electronics Corp. 及其附屬公司
Maysan Mando Otomotiv Parcalari Sanayi VE Ticaret
Mando Brose Corporation
KYB-Mando do Brazil Fabricante De Autopecas Ltda.
Halla (Tianj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Mokpo New Port Terminal Corporation
Halla Encom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Halla Investment & Consulting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
Pangyo Edu Park Ltd.
Halla Green Energy Co., Ltd.
Hall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C Chongju First Co., Ltd.
Halla Yangieong Limited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1) 持續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53,618	354,415	524,404
購買存貨	574,948	610,827	646,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42	333,883	334,036
專利費 ⁽¹⁾	80,212	111,490	114,737
佣金及費用	17,110	17,962	49,827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

2) 非持續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工業產權	—	—	70,164
轉讓退休福利責任(附註16)	—	—	33,309
其他	—	—	61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1) 持續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1,513	39,532	61,134
購買存貨	66,709	81,792	154,0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4,408	1,257
運輸及包裝費用	14,128	58,423	127,929

2) 非持續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索賠費用	—	5,691	2,929
其他	515	—	594

除「購買工業產權外」，上述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3) 涉及關聯方的結餘

涉及控股股東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743	82,108	130,9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	—	1,520
	<u>111,907</u>	<u>82,108</u>	<u>132,4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519,000元已清償，擬於上市前清償餘下尚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355	170,073	178,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08	174,732	154,591
	<u>270,863</u>	<u>344,805</u>	<u>332,8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控股股東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0,084,000元已結清，在餘下尚餘結餘中，應計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人民幣2,306,000元（見附註33(5)），將於上市完成時清償，而至於有關餘額，管理層將會從貴集團現金儲備劃撥資金，並將於獲得有關批文後盡快清償尚餘金額。

涉及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5	11,517	8,6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2	30,375	—
	<u>2,957</u>	<u>41,892</u>	<u>8,67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57	34,120	72,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	4,222	21,855
	25,233	38,342	94,475
	25,233	38,342	94,4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32,000元已清償，而至於有關餘額，管理層會從貴集團現金儲備劃撥資金，並將於獲得有關批文後盡快清償尚餘金額。

(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907	9,036	15,069
酌情花紅	554	926	1,233
退休金	638	1,250	1,691
	5,099	11,212	17,993
	5,099	11,212	17,993

(5) 由控股股東支付的成本

薪酬成本

由控股股東承擔的外籍僱員的若干薪酬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控股股東支付的薪酬	20,382	29,230	23,290

上文所載由控股股東承擔的薪酬尚未向貴集團支取。管理層預期於上市後該等薪酬不會繼續由控股股東支付。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除包銷協議外，控股股東與參與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事宜的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簽立服務合約。因此，控股股東將就任何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非包銷相關服務向所有有關服務供應商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已產生合共約人民幣29,807,000元該等費用。根據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所訂立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將承擔由控股股東就發行貴公司新股份而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應向貴公司收取的成本為人民幣2,306,000元。該等成本已遞延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減。控股股東將承擔將向貴公司收取的上文所述成本以外的成本。貴公司將承擔與其直接發行新股有關的包銷成本及相關費用。

34. 企業合併

(1) 收購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萬都寧波收購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

(2) 已支付對價及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現金	24,18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債務的已確認金額：	
軟件(列入無形資產)	2,194
機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5
車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
工具(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
傢俬及裝置(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187

並未因上述收購而確認任何商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業務所貢獻的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4,006,000元。被收購企業於該期間產生虧損人民幣5,118,000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貴公司以人民幣31,856,600元作為對價完成向哈飛汽車有限公司收購萬都哈爾濱20%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分別向萬都寧波進一步注資現金11,0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9,390,685元）及5,9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7,333,275元），作為萬都寧波的實繳資本。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利潤分派。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⁶⁾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80港元計算.....	2,587,313	314,227	2,901,540	3.58	4.4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60港元計算.....	2,587,313	403,052	2,990,365	3.69	4.5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729,946,000元計算得出，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42,633,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80港元及每股股份8.60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得出。
- (3)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項附註所述的調整後按810,85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該函件全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重估盈餘(即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有關重估盈餘並未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上述調整並無考慮以上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示，則每年的額外折舊人民幣4百萬元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致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所謹就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

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報表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並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的，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為基準計算。市值是指「資產或負債在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不大可能有即時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故吾等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後按成本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的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所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對目前正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截至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開發項目而將予支銷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受惠。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未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亦無任何於施工期間產生的預期之外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William Chen先生及Corrina Li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William Chen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畢業會員，Corrina Li女士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科目包括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彼等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11年及6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的估值概要列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2 Hamanho-gil, Poseung-eup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451-821
Kore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姚贈榮乃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1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密雲經濟開發區 C區 西統路 的一幅土地、5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99,476,000	100%	99,476,000
2.	位於中國 天津 武清區 逸仙科學工業園 亨遠路20號 的一幅土地、6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經濟開發區 煙台路8號的 一幅土地、4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4,089,000	80%	19,271,000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 新區濱海二路718號 的一幅土地、5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30,811,000	65%	85,027,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馬運路328號 的兩幅土地、8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152,709,000	100%	152,709,000
6.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密雲經濟開發區 雲西六街南面的 一幅土地 及3幢樓宇	12,947,000	100%	12,947,000
小計：		<u>420,032,000</u>		<u>369,430,000</u>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大東區 軒通三路1號的 一幅土地 及一幢在建樓宇	31,838,000	100%	31,838,000
小計：		<u>31,838,000</u>		<u>31,838,000</u>
總計：		<u>451,870,000</u>		<u>401,268,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北京密雲縣密雲經濟開發區C區西統路的一幅土地、5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3,789.50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土地A」)、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多個階段竣工的4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45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寫字樓／廠房及3幢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3個大門、道路、自行車庫棚及垃圾房。</p> <p>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見附註5)</p> <p>該物業亦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米的一幅租賃土地(「土地B」，見附註3、6及7)上的一幢寫字樓(建築面積約為2,272.05平方米)及試車道。該樓宇及試車道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多項階段竣工。</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惟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目前出租予一名關連方則除外。	<p>99,476,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99,476,000元</p>

附註：

- 萬都(北京)汽車底盤系統有限公司(「萬都北京底盤」)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萬都(北京)汽車部件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萬都北京研發」)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北京市密雲縣工業開發區總公司(為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開發區總公司」)的前稱)、萬都北京底盤及萬都(北京)汽車部件研究所(「萬都研究所」，為萬都北京研發的前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地盤面積約為108,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土地A，惟地盤面積視乎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官方記錄為定)的土地使用權獲訂約出讓予萬都北京底盤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根據該同一份協議，地盤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米的另一幅土地(土地B)獲准由萬都研究所免費使用50年，而萬都研究所將不會就該土地獲發土地使用權證。

4.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與萬都北京底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京密地出(合)字(2007)第02號，地盤面積約為103,789.50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訂約出讓予萬都北京底盤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5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359,159元。據萬都北京底盤告知，該土地乃指上述土地A，且土地出讓金已於估值日悉數繳清。
5.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密國用(2007出)第00015號，土地A(地盤面積約為103,789.5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萬都北京底盤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50年。
6. 根據密雲開發區總公司與萬都北京底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房屋買賣合同，建築面積約為2,272.05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已獲訂約出售予萬都北京底盤，代價為人民幣3,375,280元。
7. 據 貴集團告知，總建築面積約為40,452平方米的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均建於土地A上並由萬都北京底盤佔用，而附註6所述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272.05平方米)及試車道均建於土地B上並由萬都北京研發佔用。
8. 就該物業的5幢樓宇及土地B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告知，建於土地A上的4幢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正在辦理業權證申請手續。
9.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幢寫字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關連方漢拿邁斯特(蘇州)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268.29元(包括水電費、午餐費及班車費)。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萬都北京底盤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
 - b. 由於萬都北京底盤就土地A所付的收購費用低於法定最低費用，萬都北京底盤可能須支付法定最低費用的差額。根據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密雲分局(「密雲國土局」)的查詢，除非密雲國土局的決定受較高級別的政府部門所質疑，否則萬都北京底盤須支付差額的可能性甚低；
 - c. 除土地A的上述可能的法律風險外，根據業權證內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萬都北京底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A；
 - d. 與使用土地B有關的安排既不構成出讓或轉讓土地使用權，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租賃國有土地的有關條件。因此，萬都北京底盤對土地B的使用權可能會被撤回，而萬都北京底盤可能須支付有關租金；
 - e. 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規定的手續並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萬都北京底盤將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建於土地A上的4幢樓宇；
 - f. 就建於土地B上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不大可能取得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且該樓宇的使用可能會被中斷；及
 - g. 除上述事宜外，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11.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由於缺乏相關業權證，吾等未賦予建於土地A上的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0,452平方米)以及建於土地B上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272.05平方米)及試車道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試車道(不包括土地因素)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05,579,000元。

12. 該物業向 貴集團提供大部分營業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密雲縣西南方的密雲經濟開發區C區，西統路以北，距北京城區約60公里。其緊靠連接北京至承德的京承高速，及距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約40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詳情 : 見附註8、10(b)及10(d)。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天津武清區逸仙科學工業園亨遠路20號的一幅土地、6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44,838.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其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竣工的6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902.60平方米。</p> <p>樓宇包括1幢寫字樓／廠房、1幢配套樓宇、1幢工業樓宇、1個儲藏室及2個警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牆。</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轉讓，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萬都(天津)零部件有限公司(「萬都天津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14011204291號，萬都天津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4,583.8平方米(不包括寫字樓／廠房部分)的6幢樓宇。地盤面積約44,838.1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萬都天津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如房地產權證附件所訂明，土地僅限於由萬都天津公司使用作建設用途，不得轉讓及租賃。
3. 萬都天津公司尚未就建築面積約1,318.80平方米的辦公室廠房／樓宇部分獲得業權證。經萬都天津公司所告知，其正完成有關施工驗收工作，並正申請樓宇的業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萬都天津公司。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若(i)轉讓人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ii)轉讓人及受讓人就土地作出的投資總額超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定的投資計劃總額的25%；及(iii)已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則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可視作有效。就第一個條件，萬都天津公司已接獲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天津逸仙科學」)的書面確認，確認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就第二個條件，未能確定天津逸仙科學是否已符合有關最低投資要求。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與該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房地產權證以及萬都天津公司確認自彼等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來有關政府部門並無質疑其對該土地的所有權或權利，萬都天津公司與天津逸仙科學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失效(繼而令土地被沒收)的風險甚低；

- b. 萬都天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提及該物業的6幢樓宇的業權證。除上述土地的法律風險外，根據所有權證書內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萬都天津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惟不得轉讓或出租該物業；
 - c. 就附註3所提及辦公室廠房／樓宇部分而言，於完成施工驗收工作後，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應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事由；
 - d. 於房地產權證附件所列示，該物業的樓宇受按揭所限。然而，萬都天津公司確認按揭的餘款現已獲支付並已提供有關銀行結單作證據。目前，萬都天津公司正申請其房地產業權，以反映上述按揭貸款的悉數還款；及
 - e. 除上述事宜外，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5. 為該物業估值時，我們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該物業由於不能自由轉讓，故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包括土地因素)應為人民幣104,826,000元。
6. 該物業向 貴集團提供大部分營業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 | | |
|--------------------------|---|---|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 | 該物業位於天津市與北京市之間的逸仙科學工業園享遠路以東。其距天津市市區約25公里，距北京市市區約70公里。華北最大的貨運機場天津國際機場距該物業約40公里。最大的綜合性國際貿易港口天津塘沽港距該物業約80公里。 |
| (b) 該物業產的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 | 見附註4(d) |
| (c) 環境問題 | ：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詳情 | ： | 見附註3、4(a)、4(b)及4(c)。 |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經濟開發區煙台路8號的一幅土地、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9,13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多個不同階段竣工。的4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68.5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1幢工業樓宇、1幢寫字樓、1個儲藏室及1個警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一扇大門、道路、圍牆及自行車車棚。</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相關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p>24,089,000</p> <p>貴集團應佔80%權益： 人民幣 19,271,000元</p>

附註：

1. 萬都(哈爾濱)汽車底盤系統有限公司(「萬都哈爾濱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07)第22462號，萬都哈爾濱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約為19,13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200707073號，萬都哈爾濱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491平方米的2幢樓宇。
4.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7平方米的餘下2幢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萬都哈爾濱公司已取得附註2及3所述土地及2幢樓宇的法定所有權證書，並有權根據所有權證書內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樓宇；
 - b. 就附註4所述未獲發任何建設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樓宇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相關政府機關視為不合法，則萬都哈爾濱公司可能須拆除樓宇並須繳付罰款；及
 - c. 該物業概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6.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由於缺乏任何相關所有權證書，吾等未賦予附註4所述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7平方米的2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51,000元。

7. 該物業向 貴集團提供大部分營業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哈爾濱市以南的哈爾濱經濟開發區煙台路及渤海路西南方，距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約40公里，距哈爾濱火車站約15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詳情 : 貴集團未取得該物業2幢樓宇的所有權證書(見附註4)。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杭州灣新 區濱海二路718 號的一幅土地、 5幢樓宇及多項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38,36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竣工。</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860.1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1幢工業樓宇、1幢寫字樓、2幢配套樓宇及1個警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大門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130,811,000 貴集團應佔 65%權益： 人民幣 85,027,000元

附註：

1.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萬都寧波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慈國用(2011)第240202號，萬都寧波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約為138,36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慈房權證2012字第009899號、第009911號、第009915號、第009935號及第009936號，總建築面積約38,860.18平方米的5幢樓宇由萬都寧波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萬都寧波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及5幢樓宇的法定所有權證書，並有權根據所有權證書內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及5幢樓宇；及
 - b. 該物業概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5. 該物業向 貴集團提供大部分營業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寧波市西北面的杭州灣新區濱海二路以北，距寧波火車站約57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馬運路328號的兩幅土地、8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91,132.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多個不同階段竣工的8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752.7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3幢工業樓宇、1幢寫字樓、2幢配套樓宇及2個警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自行車車棚。</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五四年八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p>152,709,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52,709,000元</p>

附註：

- 萬都底盤部件(蘇州)有限公司(「萬都蘇州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蘇新國用(2006)第008864號及蘇新國用(2009)第004101號，萬都蘇州公司獲授總地盤面積約為91,132.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五四年八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新區字第00101299號及第00101314號，萬都蘇州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50,257.56平方米的4幢樓宇。
-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的2幢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書。經萬都蘇州公司所告知，除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外，其已獲得建設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正申請該等樓宇的業權證。
- 就總建築面積約395.2平方米的餘下2幢樓宇而言，我們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或建設許可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萬都蘇州公司已取得附註2及3所述土地及4幢樓宇的合法所有權證書，並有權根據所有權證書內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樓宇；及
 - 就附註4所提及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的2幢樓宇而言，萬都蘇州公司可能遭受懲處，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所需正式手續及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2幢樓宇；

- c. 就附註5所提及總建築面積約395.2平方米的餘下2幢樓宇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相關政府機關視為不合法，則萬都蘇州公司可能須拆除樓宇並須繳付罰款；及
- d. 該物業概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7.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由於缺乏任何相關所有權證書，吾等未賦予附註4及5所述總建築面積約為1,495.2平方米的4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因素）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068,000元。
8. 該物業向 貴集團提供大部分營業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蘇州市以西的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馬運路以北，距蘇州火車站約8.2公里。該物業毗鄰連接上海市、蘇州市與南京市的滬寧高速公路。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妥詳情 : 貴集團未取得該物業4幢樓宇的所有權證書（見附註4及5）。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概無新的主要發展計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北京密雲縣密雲經濟開發區雲西六街南面的一幅土地及3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2,655.2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其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竣工的3幢樓宇。 3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18.69平方米，包括一幢寫字樓、飯堂及警衛室。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附屬用途。	12,947,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2,947,000元

附註：

- 萬都(北京)汽車部件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萬都研發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萬都研發公司已訂約承讓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655.2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2,570,000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密國用(2012出)第00082號，該幅地盤面積約為12,655.2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萬都研發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就該物業3幢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適當所有權證明。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萬都研發公司已獲得物業土地的土地業權證，並根據業權證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
 - 萬都研發公司於獲得所需建設許可證前開始建設樓宇可能會受懲處。萬都研發公司正申請所需建設許可證，且於取得所有所需建設許可證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應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事由。萬都研發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所須正式手續及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3幢樓宇；及
 - 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未賦予尚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明的3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因素)應為人民幣66,621,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大東區 軒通三路1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在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6,094.9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於估值日在建中的一幢工業樓宇（「在建工程」）。</p> <p>工業樓宇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竣工。於竣工後，工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586.82平方米。</p> <p>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8,614,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付人民幣23,234,000元。</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相關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正處於建設階段。	<p>31,838,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31,838,000元</p>

附註：

1. 萬都（瀋陽）零部件有限公司（「萬都瀋陽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萬都瀋陽公司與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大東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萬都瀋陽公司已獲授訂約出讓地盤面積約66,094.9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1,791,651.71元。萬都瀋陽公司已悉數支付代價。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瀋陽國用(2012)字第0000017號，萬都瀋陽公司已獲授地盤面積約66,094.9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就在建工程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設許可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萬都瀋陽公司已取得土地的法定所有權證書，並有權根據所有權證書內列明的規定使用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 b. 萬都瀋陽公司於獲得所需建設許可證前開設建設在建工程可能會遭受懲處。然而，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官員的口頭溝通，該等官員並不反對萬都瀋陽公司開始建設在建工程，故萬都瀋陽公司可能須繳付罰款的可能性甚微；及

- c. 該物業概無受任何按揭、第三方權力、查封、訴訟、爭議或其他可能對該物業有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所限。
6.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上述的法律意見及吾等未賦予尚未取得建設批文的物業在建工程(興建部分)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及建設批文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因素)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9,495,000元。

以下論述為韓國稅務法例、中國所得稅法及香港稅務法例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計稅務影響的概要，惟並無涉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股份的一切潛在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有關論述並無涉及香港、中國及韓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的稅務影響。因此，每位有意投資者應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有關論述乃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作為基礎，惟所有法例及詮釋或會更改。

韓國稅項

以下韓國稅收考慮概要適用於閣下，前提是閣下並非：

- 韓國居民；
- 根據韓國法律組建或其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實際管理地點位於韓國的法團；或
- 透過為相關收入來源或相關收入實際上與之有關連的永久機構或固定基地於韓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韓國與香港之間並無施行任何雙重課稅條約，因此韓國可不受限制對香港居民收取的股息及產生的資本收益徵收一般稅項。

股份股息的稅項

我們一般將按22.0%的稅率自支付予我們股東(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我們股份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不論以現金或股份)中扣減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附加稅)。倘我們以將若干資本儲備或資產重估儲備轉換為實繳資本的方式向閣下派發無償股份，有關派發或須繳納韓國預扣稅。

倘閣下為與韓國訂有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合資格居民，閣下可享有韓國預扣稅率減免資格。有關條約優惠的論述，請參閱下文「一稅務條約」。然而，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我們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投資的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我們無法分別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引用預扣稅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並無可以認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至本公司股份每名實益擁有人)各自獲分派的溢利份額的功能，以便本公司可根據韓國與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居住國家訂立的相關稅務條約引用預扣稅稅率減免(如有)。因此，我們在作出分派時，會就應付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股息總額引用22%的預扣稅稅率(包括地方所得附加稅)。

為取得適用稅務條約項下減免稅率優惠，閣下須向我們提交減免稅率申請或向韓國相關稅務部門要求預扣稅退稅。有關申請適用稅務條約項下減免稅率程序的概要，請參閱「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韓國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

股份轉讓所得資本收益的稅項

作為一般規則，非居民於轉讓股份時賺取的資本收益按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預扣韓國資本收益稅：(i)已變現所得款項總額的11% (包括地方所得附加稅)；或(ii)待出示收購成本及與股份有關的若干直接交易成本的令人信納的證明後，已變現收益淨額的22% (包括地方所得附加稅) (「韓國資本收益稅」)，惟須根據適用韓國稅務條約在非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豁免繳納韓國所得稅則除外。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討論，請參閱下文「一稅務條約」。即使閣下不具備稅務條約項下的豁免資格，但倘閣下符合以下各段所述的有關韓國國內稅法豁免的資格，則毋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

閣下於韓國境外轉讓股份賺取的資本收益會憑藉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 (「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 獲豁免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惟根據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股份須為透過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執行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收購 (或如非透過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則規定股份須透過公開出售或提呈發售以符合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分派股份適用規定) 及在該境外證券交易所轉讓。香港聯交所符合「合資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界定。因此，透過香港聯交所收購及轉讓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然而，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豁免，否則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場外股份轉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 (但不限於) 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 (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因此，**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

除非閣下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韓國稅法豁免繳稅，否則閣下應就在韓國境外向在韓國無永久機構的非居民或外國公司轉讓股份 (不包括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讓) 變現的資本收益提交所得稅申報表，並繳納所得稅；惟倘買家 (或透過投資代理或投資經紀 (定義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 出售股份時，投資代理或投資經紀) 就下文所述的資本收益預扣

及匯出稅項，則閣下將就該等資本收益獲豁免履行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及繳納所得稅的責任。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任何市場中介機構(如香港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無須就有關資本收益稅的所得稅報稅表存檔及支付資本收益稅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閣下須就所持股份的資本收益繳納韓國資本收益稅，買家(或透過投資代理或投資經紀(定義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出售股份時，投資代理或投資經紀)須自售價內按變現所得款項總額11%(包括地方所得附加稅)相等金額預扣韓國資本收益稅，並向韓國稅務機關支付該等款項，惟閣下確定閣下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韓國稅法取得獲豁免資格或出示閣下的收購成本及與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的令人信納的證明則除外。為取得根據稅務條約豁免繳納稅項的優惠，閣下須於付款之前或之時向買家或投資代理或投資經紀(視情況而定)提交韓國稅務機關可能規定的稅收居所證明，以支持閣下應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應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其他解釋，請參閱下文「一稅務條約」項下的討論。

稅務條約

韓國已與其他國家訂立多份所得稅條約，令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韓國預扣稅有所降低或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適用於在有關稅務條約國家屬於稅務居民的個人及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韓國預扣稅稅率如下：

稅務居民所在國家	一般適用的 股息收入 韓國預扣稅稅率 (包括地方收入 附加稅)
阿爾巴尼亞	10.0%
阿爾及利亞	15.0%
澳洲	15.0%
奧地利	15.0%
阿塞拜疆	7.0%
孟加拉國	15.0%
白俄羅斯	15.0%
比利時	15.0%
巴西	10.0%
保加利亞	10.0%
加拿大	15.0%
智利	10.0%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0.0%

稅務居民所在國家	一般適用的 股息收入 韓國預扣稅稅率 (包括地方收入 附加稅)
克羅地亞	10.0%
捷克共和國	10.0%
丹麥	15.0%
埃及	15.0%
愛沙尼亞	11.0%
斐濟	15.0%
芬蘭	15.0%
法國	15.0%
德國	15.0%
希臘	15.0%
匈牙利	10.0%
冰島	15.0%
印度	20.0%
印尼	15.0%
伊朗	11.0%
愛爾蘭	15.0%
以色列	15.0%
意大利	15.0%
日本	15.0%
約旦	10.0%
哈薩克斯坦	15.0%
科威特	5.0%
老撾	10.0%
拉脫維亞	10.0%
立陶宛	10.0%
盧森堡	15.0%
馬來西亞(納閩稅務居民除外)	15.0%
馬耳他	15.0%
墨西哥	15.0%
蒙古	5.0%
摩洛哥	10.0%
緬甸	10.0%
尼泊爾	15.0%
荷蘭	15.0%
新西蘭	15.0%
挪威	15.0%
阿曼	10.0%
巴基斯坦	12.5%

稅務居民所在國家	一般適用的 股息收入 韓國預扣稅稅率 (包括地方收入 附加稅)
巴拿馬	15.0%
巴布亞新幾內亞	15.0%
菲律賓	22.0%
波蘭	10.0%
葡萄牙	15.0%
卡塔爾	11.0%
羅馬尼亞	10.0%
俄羅斯	10.0%
沙特阿拉伯	10.0%
新加坡	15.0%
斯洛伐克共和國	10.0%
斯洛文尼亞	15.0%
南非	16.5%
西班牙	15.0%
斯里蘭卡	15.0%
瑞典	15.0%
瑞士	15.0%
泰國	10.0%
突尼西亞	15.0%
土耳其	20.0%
烏克蘭	15.0%
阿聯酋	10.0%
英國	15.0%
美國	16.5%
烏拉圭	15.0%
烏茲別克斯坦	15.0%
委內瑞拉	11.0%
越南	10.0%

附註：符合條約國家的若干資格後，可享有進一步的預扣稅稅率調減。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國尚未與香港訂立任何稅務條約。

無論閣下是否有權享有與韓國訂立的所得稅條約的優惠，務請閣下自行作出查詢。要求就股息派付或資本收益享有所得稅條約優惠的一方應負責向我們或買方遞交其稅務常駐證書。如未能提供充分證據，我們或買方必須按正常稅率預扣稅項。此外，為方便閣下取

得適用稅務條約下源自韓國的若干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優惠，韓國稅法規定閣下(或閣下的代理)須於遞交由閣下的徵稅國家主管機構發出的稅務上的常駐國家證書時一併遞交免稅申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上述申請應於支付有關收入首筆付款日期後當月第九日前遞交至相關地區稅務局。為取得適用稅務條約項下減免稅率優惠，閣下須向負責預扣的一方提交減免稅率申請或要求退回超出韓國相關稅務當局的適用預扣稅率所扣繳的稅項。相關申請手續詳情見「一般韓國相關投資考慮因素－韓國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

遺產稅與贈與稅

韓國遺產稅就(1)身故人士的全部資產(不論位於何處)，前提是彼身故時以韓國為居所或緊接身故前至少連續一年居於韓國；及(2)身故時留下位於韓國的所有物業(不論身故人士的居所為何)進行徵收。贈與稅的徵收與上述情況類似。倘相關物業的價值超出若干限額，則當前按10%至50%的比率徵稅，且視有關方的身份而變化。

根據韓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由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被視為位於韓國，而不論其地點為何處或由誰擁有。

韓國目前尚未訂立有關遺產或贈與稅項的任何稅務條約。

證券交易稅

轉讓韓國公司發行的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須被徵收證券交易稅，一般稅率為出售價格的0.5%。

倘(i)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在「指定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股份出售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或(ii)股份被轉讓至包銷商以便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證券交易稅並不適用。韓國稅務機關已在其裁決中詮釋，指香港聯交所符合「指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定義；因此，在香港聯交所轉讓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毋須繳交韓國證券交易稅。然而，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是否須繳交證券交易稅則尚未清楚。在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涉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場外交易根據韓國法律的定義為涵蓋所有並非在香港聯交所的AMS買賣的交易，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實質股票形式及以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股份。鑒於這種不確定性，我們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要進行任何場外交易。

證券交易稅(如適用)原則上必須由股份或權利的轉讓人繳付。倘轉讓由在韓國並無永久機構的非居民股東進行，承讓人須預扣證券交易稅上繳韓國稅務機關。

非韓國居民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出售股份將毋須就購買出售股份而言向韓國稅務當局繳付證券交易稅或文件、印花或類似轉讓稅項。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細則，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細則對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業務經營、人員、財務和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但我們是否將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細則，中國所得稅率10%乃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成立或並無營業地點，又或於中國成立或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成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同樣，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細則列明，(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設於中國；或(ii)倘收益乃因轉讓居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所得，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尚不明確「居所」於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細則的詮釋方式，該詞彙可能被詮釋為屬稅務居民的企業所在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普通股股息或閣下透過轉讓本公司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中國稅項。不能確定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能否要求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的優惠。

此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應付投資者的利息或股息或透過轉讓普通股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二零一一年修訂)(「**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指於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在中國或在中國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未滿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稅而言，應課稅收入將為轉讓普通股所得總收入減去中國稅法准許

從收入中扣除的全部成本及費用的餘額。因此，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派付的普通股股息以及自轉讓普通股變現的收益被相關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非居民個人賺取的該等收益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兩份通告，列明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計劃詳情，導致在某些試點行業徵收銷售增值稅（「增值稅」）而不是營業稅。試點計劃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試點行業，二零一二年擴大至（其中包括）北京、天津和寧波等另外八個地區。在該等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地區，租賃有形動產行業、交通及建築行業，及其他現代服務業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和6%。試點計劃將逐步擴大至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的其他行業和地區。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增值稅暫行條例所具體列明者以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務的人士自出售股份獲得交易收益而有關收益來自香港或因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商務而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和賣方每次買賣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就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

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股份，而根據轉讓文據應付的任何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買賣全球發售的出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由於出售股東將承擔買賣全球發售的出售股份所應繳的所有印花稅(包括固定印花稅)，故全球發售的任何申請人均無須繳納印花稅(包括固定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當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當日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附錄載列我們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韓國商法典若干條文的概要。附錄五亦載有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該等保障事宜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獲提供者。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韓國商法典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公司。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韓圓，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韓圓的股份。

主要韓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為韓國商法典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部分主要條文的概要。

身份

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可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企業目的範圍內行事的身份。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公司權力的範圍並不限於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明確載列之目的，同時亦會延伸至附帶發生的附帶行動，以便落實該等明示目的。

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目的為：

- 通過持有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或其他證券，以控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精簡並加強附屬公司的業務；
- 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並支持附屬公司的業務；
- 提供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所需的資金；

- 就共同開發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共同使用設施及資訊技術系統提供業務援助；
- 研發、提供科技資訊服務及委派代理服務；
- 市場研究、管理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 管理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如分公司、商標及專利；
- 進出口業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貿易代理服務；
- 投資、管理及經營新業務；
- 提供運輸、倉儲、裝卸以及相關資訊技術服務的物流業務；
-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包括知識及資料以及相關委派代理服務；及
- 上述項目附帶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地點及次數

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我們的韓國註冊辦事處或附近地點舉行。

我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獲韓國法院批准，我們可在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通過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股東發出載有大會日期及時間、地點及議程的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取得各股東的電子同意書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倘三個連續年度均無法將有關通知送達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地址，我們便毋須再向該名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遞交一份載有建議議程連同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理由的書面聲明。倘我們於上述要求

提出後並無即時採取步驟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在取得韓國法院的批准後召開有關大會。在根據前述程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可委任一名審查員調查我們的事務及資產狀況。

股東可通過視頻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用的通訊方式須令所有與會人士可持續聽見彼此發言，並須令所有該等與會人士能有效參與。然而，根據韓國商法典，股東不得通過該等視頻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建議

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提出建議，而有關建議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六星期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形式提出。前述股東可要求董事將其提交的建議概要納入載列股東大會議程及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內。

倘股東提出建議，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而除非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屬於任何下列任何情況，否則董事會應接納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建議議程與近三年內在股東大會上因支持率為10%或以下而被否決的議程相同；
- 建議議程與股東的個人問題有關；
- 建議議程與擁有若干最低持股比率的股東可行使的股東權利有關；或
- 建議議程與我們無法實現的事宜有關或提出建議的理由顯然全無根據或建議議程詆毀某人士的聲譽。

股東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應由我們的代表董事或(倘其缺席)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的另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倘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與上文「召開股東大會」一節所述的股東要求有關

的法院批准舉行，則韓國法院可在利益相關方提出申請時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由法院酌情決定大會主席人選。

股東大會主席應維持股東大會的秩序並監控議事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可命令故意代表阻撓議事者發言或行動而明顯擾亂大會秩序的任何人士停止發言或離開會場。

表決權

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惟我們或由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10%以上權益的法團股東所持的股份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通過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行使其表決權。就此而言，該委任代表應在股東大會上出示證明其獲授權的文件。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均可擔任委任代表。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可由獲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委任。委任代表應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享有大會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韓國商法典允許累計表決，根據該表決方法，每名股東將擁有與將於表決中獲委任的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多項表決權，並可累計行使所有表決權以推選一名董事。然而，我們已決定不採納累計表決。

法定人數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並無規定最低法定人數，因此股東大會可在僅有一名股東出席的情況下召開。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份指有人投大多數贊成票採納決議案，而贊成票亦須佔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至少四分之一。

然而，根據韓國商法典，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分之二以贊成票通過，而贊成票亦須佔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 修訂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罷免董事；

- 落實任何解散、兼併或合併；
- 轉讓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 落實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而有關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
- 削減我們的資本。

獨立股東批准

須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的若干關連交易或若干分拆建議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股東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此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就相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時規定董事會由至少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董事須符合韓國商法典所載規定以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委任及罷免董事

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的票數從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的候選人中推選，而贊成票亦須佔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至少四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三年。然而，倘董事任期在其任期內就上一財政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屆滿，董事任期將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於其前任人剩餘任期內任職。

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罷免董事。倘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在並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被罷免，則該董事可就此提出損害賠償索償。韓國法院已裁定遭免職董事可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應為其餘下任期的酬金金額。

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方面亦無設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薪酬

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遣散費或離職補償)應在股東大會上議決釐定。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兼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金進行按揭或抵押。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

會議及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應由代表董事或(倘其缺席)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的另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會議將於每個財政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或於董事提出要求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將通過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日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開，而有關通知可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予以豁免。

委任代表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可允許董事以電話會議而非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議決。在該情況下，該董事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倘大多數現任董事出席且決議案以出席董事的大多數贊成票獲採納，則董事會會議即屬有效舉行。

然而，根據韓國商法典，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取得至少三分之二的現任董事批准：

- 批准與下列人士進行的私人利益交易：
 - (i) 董事或大股東(即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對我們的管理層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股東)；

- (ii) 董事或大股東的配偶或直系先輩或後裔；
 - (iii) 董事或大股東的配偶的直系先輩或後裔；
 - (iv) 前述人士合共持有至少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持有至少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該公司附屬公司；或
 - (v) 前述人士合共持有至少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公司；
- 批准董事侵奪公司機遇；或
 - 罷免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

倘大多數現任董事親身出席並獲授權代表我們並代我們行事且有權約束我們，則我們的代表董事可由親身出席董事以大多數票選出。

披露與我們訂立合約的權益

根據韓國商法典，董事不得為其本身或第三方利益而與我們訂立合約，除非該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解釋有關建議交易的重要資料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如上文「會議及決議案」所述)。

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建議合約或其他交易中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其須於可行情況下在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的性質，儘管在該會議上並不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

於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擁有特別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責任

根據韓國商法典，若董事進行違反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行為或玩忽職守，該董事須與同樣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其他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我們或第三方所門引致之損害作出賠償。若取得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則可豁免董事對我們造成損害所須承擔的該等賠償責任。此外，董事對我們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所須承擔的該等賠償責任金額

應以相當於該董事最近年度酬金的六倍(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酬金的三倍)為限，惟根據韓國商法典，分別因董事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疏忽、董事違反禁止從事競爭業務的規定、董事訂立私人利益交易或董事侵奪公司機遇所造成的損害則除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時規定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內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代表)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專業知識。

委任及罷免審計委員會成員

倘大多數現任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親身出席董事的大多數票委任。可隨時在董事會會議上由至少三分之二的現任董事投贊成票通過決議案，罷免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

審計委員會的權力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應審計我們的會計及一般業務。審計委員會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書須列明該大會的議程及召開該大會的理由。審計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如認為必要，可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其業務運作報告。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即時提供審計委員會所要求的報告或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核實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報告的內容，審計委員會有權調查該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資產狀況。當委聘外部會計師行時，審計委員會應批准該外部會計師行的委任。

修訂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特別決議案修訂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更改權利

倘我們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且若干類別股份的股東受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所影響，則除了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亦須在該特定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便落實有關修訂。此外，倘我們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且若干類別的股東因

下列各項而受影響：(1)認購新股份、(2)因兼併而合併或分拆股份、註銷股份或分配新股份或(3)分拆、分拆後兼併、全面股份交換或轉讓或兼併，則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亦須在該特定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異議股東的權利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包括轉讓我們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以及我們與另一公司兼併或合併)，異議股東有權要求我們購買其股份。為行使該權利，股東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必須向我們遞交其有意提出異議的書面通知。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後20日內，異議股東必須以書面方式要求我們購買其股份。我們須在提出有關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購買異議股東的股份。股份的購買價須由異議股東與我們磋商釐定。倘異議股東自提出有關要求日期起計30日內無法通過磋商與我們就價格達成協議，異議股東可請求韓國法院釐定購買價。

股息

我們根據每名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股份的股息按非累計基準派付。

我們可以現金或新發行股份分派年度股息。以新發行股份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年度股息的一半。該等新股份將按面值發行。我們的股份年度股息(如有)須由董事會建議，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舉行)上經股東批准。年度股息其後隨即會派付予截至董事會設定的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所記錄的股東或登記承押人。我們每年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現金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截至九月五日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或登記承押人派付一次中期股息。我們毋須支付於派付日期起計五年內未獲領取的任何年度現金股息，屆時獲分派有關股息的權利將告失效，而該等未獲領取的現金股息將撥歸我們所有。此外，倘我們以郵寄支票方式向任何股東派付股息但有關支票於連續兩次簽發後一直未獲兌現，則我們可不再寄發有關支票。然而，一旦有關支票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我們可不再寄發有關支票。

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僅可在資產淨值(按非合併基準計算)超出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時派付年度股息：(1)我們的設定資本，(2)我們截至上個財政年度末已累積的資本盈餘儲備及已賺取盈餘儲備總額，(3)我們當前財政年度須累積的已賺取盈餘及(4)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所述因按照我們的會計原則評估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有所增加但未與任何未變現虧損抵銷

的資產淨值。我們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除非我們已將相等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10%的金額撥作法定儲備或除非我們累計的法定儲備不低於設定資本的一半。我們不得使用法定儲備派付現金股息，但可將法定儲備金額轉撥至股本或動用法定儲備降低累計虧絀。

分派無償股份

除以我們的保留或即期盈利派付股份的股息外，我們亦可以無償股份形式向我們的股東分派由資本盈餘或法定儲備轉撥至設定資本的金額。我們須根據全體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該等無償股份。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及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可隨時按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根據全體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份。我們必須按一致條款向擁有優先購買權且截至相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我們須於相關記錄日期前至少兩星期發出有關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其可轉讓性的公告。我們的董事會可決定優先購買權並無獲行使或被沒收或倘出現零碎股份時應如何分派股份。

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根據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發行新股份(包括以一般公開發售方式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新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人士將不會擁有優先購買權，且僅會在對達成我們的經營目標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如引入新技術及改善財務架構等。

然而，倘我們的股東根據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授予我們的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根據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發行新股份(包括以一般公開發售方式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新股份)，惟根據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有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20%的限制。有關授權將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而倘獲使用，則可根據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規所載的若干情況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予以更新。倘我們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

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倘發行價較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在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前，我們不得發行有關股份，除非我們能令香港聯交所信納我們正面臨嚴峻財務狀況。

儘管前文所述，倘建議發行新股份(就其本身而言或與之前12個月期內所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合計而言)將增加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則我們僅會以股東大會上經大多數獨立股東(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批准及一般股東批准而採納的決議案方式發行新股份。

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不得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類似權利的任何證券，惟下文所述的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

我們可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向對我們註冊成立或管理、海外業務營運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作出貢獻或預期會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可購買合共最多佔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股份的購股權。

然而，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授出該等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1) 我們為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某一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

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申請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我們不得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1)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2)對我們的管理層行使實際控制權(包括委任或罷免董事)的股東及(3)前述股東的配偶或直系先輩或後裔。

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我們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我們上市的日子不足五個營業日，新股發行價將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購股權須於自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後兩年期屆滿當日起六年內予以行使，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僅可於彼等自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在本公司任職滿至少兩年後方可行使其購股權。

我們可在下列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案撤銷授出購股權：

- (1) 承授人自行辭職或退休；
- (2) 承授人因故意行為不當或玩忽職守而對我們造成任何損害；

- (3) 我們因無力償債或解散等原因而未必接受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
- (4) 授出購股權的協議所載的其他情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削減資本

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設定資本。然而，倘資本削減之目的乃為降低累計虧絀，則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削減設定資本。

股東名冊及記錄日期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韓國註冊總辦事處及香港分公司。韓國名冊與香港名冊兩者實際上完全相同，對其中一份名冊所作的任何更改將產生在另一份名冊作出相同更改的法律效力。股份權益與擁有權的記錄及對有關權益與擁有權所作的任何有效更改將在香港名冊及韓國名冊同步進行。

年度股息的記錄日期為我們董事會釐定的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根據我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九月五日。為釐定股東或股份承押人享有股份相關權利的資格，我們可通過事先發出至少兩星期公告並經董事會議決後釐定記錄日期或在單一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不超過30日。股份買賣及股票交付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仍可繼續進行。

查閱賬冊及記錄

我們將(1)我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股東名冊、(3)股東大會會議記錄、(4)董事會會議記錄及(5)經審計財務報表存置於我們的註冊總辦事處及我們的香港分公司。任何股東可隨時於營業時間內要求免費查閱或複印該等文件。

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我們須將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寄發予所有股東。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

財務報表批准及公開通告

根據韓國法律，韓國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我們的代表董事須盡快在我們的網站 (www.mandochina.com) 刊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獨立形式)的公開通告。韓國規定須納入公開通告的有關資產負債表須以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非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公認會計準則，故於成功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按韓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供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份轉讓

根據韓國商法典，股份轉讓在交付股票後生效。然而，為維護股東對於我們的權利，受讓人須我們的在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及地址。就此而言，股東須向我們提交其姓名、地址及印鑒存檔。非韓國股東可提交簽字樣本以代替印鑒存檔，除非該非韓國股東為印鑒制度與韓國類似的國家的公民則除外。就任何轉讓登記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的金額。

適用於轉讓非韓國居民所持股份的若干外匯管制載於下文「**韓國外匯法規**」一節。

補發股票

根據韓國法律，遺失股票的人士在我們重新發行新股票前須向韓國法院取得宣告已遺失股票無效的判決。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股份

根據韓國商法典，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以下列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1)在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購買或(2)根據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以平等條款及條件購買股份。收購價總額不得高於我們的資產淨值(按非合併基準計算)超出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1)我們的設定資本，(2)我們截至上個財政年度末累積的資本盈餘儲備及已賺取盈餘儲備總額，(3)我們當前財政年度須累積的已賺取盈餘及(4)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所述因按照我們

的會計原則評估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有所增加但未與任何未變現虧損抵銷的資產淨值。此外，根據韓國商法典，倘我們的資產淨值於截至我們相關營業年度結束時低於上述第(1)至(4)項的總金額(按非合併基準計算)，我們未必會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通過下列方式收購本身股份(1)在香港聯交所收購股份；或(2)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購回通告的方式根據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按照平等條款及條件收購股份。我們必須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我們的股份。

為收購本身股份，我們通過我們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以釐定下列事項：

- (a) 我們將收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b) 收購價總額的最高上限；及
- (c) 我們可收購本身股份的期限不超過一年。

我們由刊發上文第(2)項所載的股份收購公告後直至上文第(2)項所載的股份收購結束、失效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得進行上文第(1)項所載的股份收購。

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收購後經董事會議決予以註銷。

我們於其中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實體未必收購我們的股份。

證券擁有權的限制

根據韓國法律，股份的擁有權並無限制。

少數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誠如上文「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一節所載，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

誠如上文「股東大會－股東建議」一節所載，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可就股東大會議程向董事提出建議。

法定衍生訴訟

誠如上文「董事會－董事責任」一節所載，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1%的股東可代表我們向韓國法院提起訴訟，以落實我們對於須就董事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的董事提出索償。

要求禁制

倘董事的任何行為違反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有關行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1%的股東可代表我們要求相關董事停止進行有關行為。

要求罷免董事

倘儘管違反董事職責或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但相關董事之罷免在股東大會上遭到否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可向韓國法院要求罷免該董事。

查閱賬冊

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列明有關要求的理由)查閱或複印賬冊及相關文件。

調查經營及資產狀況

倘因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可請求韓國法院委任一名審查員調查我們的經營及資產狀況。

強制購買少數股東所持股份

在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95%的股東可要求其他股東出售其所持的股份，以便達致我們的管理目的。此外，倘某一股東持有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少於95%，則其他股東可要求該名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購買價將由全體相關股東協議釐定。倘自要求出售或購買日期起30日內無法就購買價達成協議，任何相關股東均可向韓國法院提交申請，以便釐定購買價。

公告

我們可在我們的網站(www.mandochina.com)作出任何公告，如我們由於技術問題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作出公告，或須透過報章作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分別刊載於韓國及香港發行的報章。

清盤

我們可藉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啟動自願清盤程序。倘我們進行清盤，我們支付所有債項、清盤費用及稅項後餘下的資產將按股東的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執行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大股東作出的判決

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我們的股東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大股東提起的訴訟而作出的任何判決，在韓國將得到認可和可予強制執行，前提是(1)有關判決為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韓國法律的國際司法管轄權原則及適用條約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判決，(2)認可有關判決並不違反韓國公共政策，(3)被告獲正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不包括通過發佈或類似方式)，且有足夠時間讓被告根據作出判決法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其抗辯作準備或在未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情況下對訴訟作出回應及(4)韓國法院的判決根據香港法例享有交互承認待遇。

韓國外匯法規

一般事項

非居民的韓國證券投資及韓國公司在韓國境外發行證券，均受《韓國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Act of Korea)與《執行條例》(Enforcement Ordinance)以及根據該法律及法令制訂的法規(統稱《外匯交易法》)規管。根據《外匯交易法》，非居民可投資韓國證券。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亦已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of Korea)的授權採納規管韓國公司在韓國境外發行證券的法規。

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韓國企劃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有權根據《外匯交易法》採取下列行動：

- 若韓國政府認為因發生戰爭、武裝衝突、天災或國內或外國經濟環境突然發生嚴峻而重大的變化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情況而認為有必要時，韓國企劃財政部可暫時中止履行全部或部分《外匯交易法》所適用的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包括中止支付及收取外匯)，或施加須向韓國銀行(The Bank of Korea)、外匯平準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存放、保管或出售任何付款工具的義務；及
- 若韓國政府認為國際收支平衡和國際金融市場遭受或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或者韓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可能對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造成不利影響，則韓國企劃財政部可採取措施，以規定任何打算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獲得准許，或者規定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將其於該等交易所收取的部分付款工具存入韓國銀行、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機構。

適用於股份的限制

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of Korea)，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一間韓國公司10%或以上的附投票權發行在外股份，被界定為外商直接投資。一般而言，在進行外商直接投資前，必須向韓國知識經濟部(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局(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報告。倘規管韓國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訂明限制，外國投資者收購韓國公司股份亦可能須受若干外商或其他方面的持股限制所規限。

根據《外匯交易法》，有意收購並非在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Exchange Inc.)上市的韓國公司股份的非居民投資者，如有關股份為外幣證券且韓國公司發行人在韓國以外發行該外幣證券時已提交外幣證券發行報告，則毋須提交任何報告。此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的其後股份轉讓將毋須遵守《外匯交易法》項下的任何進一步報告規定。

根據《外匯交易法》，有意將代表一間韓國公司股份的實物證書帶出或帶進韓國的外國投資者須向韓國關稅廳申報，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人於發行相關股份時已提交報告披露允許實物證書持有人攜帶實物證書出境及／或入境。我們已披露允許股份持有人攜帶實物證書出境及／或入境，故股份持有人攜帶實物證書出境及／或入境毋須遵守《外匯交易法》項下的任何申報規定。

韓國公司股份的股息以韓圓派付。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居於香港的股東派付任何應付現金股息。外國投資者收取韓國公司股份的股息毋需獲政府批准。

股東保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如香港聯交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則香港聯交所可拒絕該名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指出，為確定海外公司是否可以證明其為股東提供可以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通常預期海外申請人在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股東保障事宜方面均可證明其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香港聯交所接納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大部分股東保障事宜而言，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

並非所有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都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若干事宜而言，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我們信納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這是由於有關項目仍附有重大股東保障。

若干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方可決定

根據香港法例，以下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決定：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類別權利的變動(每個類別的股份須獲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 削減股本；及
- 公司自願清盤。

然而，根據韓國法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具投票權股份的贊成票便可通過，在此情況下贊成票亦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香港聯交所表示，海外司法權區要求僅三分之二股東大多數票便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屬可予接受。

股份類別權利的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權利僅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批准後方可進行更改，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以撤銷有關變動。根據韓國法律，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若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而若干類別股東因以下各項受到影響：(1)認購新股，(2)股份合併或拆細、註銷股份或於合併時分配新股或(3)分拆、分拆後合併、全面股份交換或轉讓或合併，則除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外，還須在該特定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類別股東的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股份類別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便可通過，在此情況下贊成票亦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儘管韓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相關類別股東有權向韓國法院提出呈請以撤銷股份類別權利的變動，但韓國法律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案違反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質疑該決議案的一般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至少21天的書面通知的方式召開。根據韓國法律，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均為21天。

動議有關董事利益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擬向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則召開大會的通告須附上聲明，為股東提供就表明決議案的目的屬合理必要的有關資料，包括任何董事於有關決議案將處理的事項中的相關利益詳情。根據韓國法律，股東大

會議程的概要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必須包括董事於決議案將處理事項中的相關利益詳情，以明確反映香港法例的規定。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韓國法律，並無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且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設定最低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

股東大會地點

根據韓國法律，股東大會舉行地點必須為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附近的任何地點。然而，不得在韓國境外召開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載明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雙向代表委任表格，以反映香港法例的規定。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有關股東的代表所投的任何投票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票數之內。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代表所投的任何投票若違反上述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將不會計入票數之內。

發出及交付股票

根據韓國法律，股票必須由發行人或其根據韓國法律正式註冊的過戶代理發出及交付予股東。因此，在香港的服務提供商不可發出、打印及交付股票予股東。

在股票上加蓋董事印章

根據香港法例，所有股本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各份股票上必須加蓋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印章，故韓國法律有關在股票

上加蓋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印章的規定，至少相等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在股票上加蓋董事印章的規定為其股東提供的保障。

補發認股權證

根據香港法例，如獲授權力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如不記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遺失其認股權證，除非該人士已以韓國法院取得有關認股權證作廢的判決，否則不得要求發行人向其重新發行相關認股權證，故此，韓國法律有關取得作廢判決的規定，至少相等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補發已遺失認股權證的規定為其股東提供的保障。

沒收未領取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如獲授權力沒收未領取股息，有關權力只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後方可行使。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如領取所派付股息的權利倘於五年內未獲行使，則有關權利將會依法撤銷，且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得延長上述的強制性五年期限。

每名董事的委任須進行獨立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不得在一次股東大會上以通過單一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該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則不在此限。根據韓國法律，並無相當於香港法例在此方面的明文規定。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禁止以通過單一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以反映香港法例的規定。

董事所委任董事的任期

根據香港法例，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根據韓國法律，董事會並無權力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故此，韓國法律在董事任期方面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等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所委任董事的任期方面為其股東提供的保障。

罷免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任何賠償申索的權利。根據香港法

例，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後便可通過，惟出席股東大會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只能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具投票權股份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罷免董事，惟贊成票(即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亦須相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申報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如董事於與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即使並無於該會議上提呈訂立合約的事宜進行審議。根據韓國法律，雖然董事只可於其在董事會會議上解釋有關擬進行交易的重要資料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方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但韓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獲委任為董事前於與公司已經訂立的合約中的重大利益。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與我們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重大利益，以反映香港法例的規定。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如獲授權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則有關權力只可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1)在為時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股份已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所派付的股息無人認領及(2)於十二年屆滿後，發行人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其擬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關意向。然而，根據韓國法律，即使在相當長時間內無法聯絡股東，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不得出售該股東擁有的股份。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削減股本必須經法院確認及獲股東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根據韓國法律，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亦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通過削減其股本，而毋需經法院確認。

贖回可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可贖回股份只可動用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贖回目的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進行贖回。根據韓國法律，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只可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可贖回股份條款的情況下方可發行可贖回類別的股份，並且只可以溢利（而並非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贖回有關股份。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不允許發行可贖回股份。

註銷我們所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後註銷。根據韓國法律，並無條文規定我們須於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於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作出分派，除非以可用於分派的已變現溢利作出分派則例外。根據韓國法律，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僅可以其資產淨值（按非合併基準計算）超出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分派股息：(1)我們的設定資本，(2)我們截至上個財政年度末累積的資本盈餘儲備及已賺取盈餘儲備總額，(3)當前財政年度須累積的已賺取盈餘及(4)資產負債表所述因按我們的會計原則評估資產及負債而有所增加但未與任何未變現虧損抵銷的資產淨值。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被禁止直接或間接(1)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與其訂立信貸交易，及(2)就任何人士向上述董事提供的貸款、類似貸款或與其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董事同時於另一間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則上述禁令的適用範圍會擴大至向或為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類似貸款及與其訂立信貸交易以及就有關交易提供抵押品。根據韓國法律，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相當於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香港法例，在進行收購前或進行收購時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屬違法行為。根據韓國法律，並無規定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我們的股份。我們擬定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我們的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韓國商法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我們在香港已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我們在韓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韓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韓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韓國商法典概要」一節。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韓國商法典在韓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

- (a)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韓圓，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7,000,000,000韓圓，分為7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重組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00韓圓，分為750,000,000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有關我們任何已發行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段)的贖回、購回或銷售。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a) 萬都寧波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萬都寧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500萬美元且已繳足。

(b) 萬都北京底盤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由於將相等於920萬美元的人民幣除稅後溢利轉換成註冊資本，故萬都北京底盤的註冊資本由2,880萬美元增至3,800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都北京底盤的所有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c) 萬都蘇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將相等於1,710萬美元的人民幣除稅後溢利轉換成註冊資本，故萬都蘇州的註冊資本由3,190萬美元增至4,900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都蘇州的所有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d) 萬都北京研發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萬都北京研發的註冊資本由300萬美元增至600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都北京研發的所有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e) 萬都瀋陽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萬都瀋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300萬美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2,640萬美元。

4.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以下決議案：

(a)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條件」所載一切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的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8%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

6.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韓國商法典或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韓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支付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以董事會決議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及在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且董事僅會於其認為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810,8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81,085,000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韓國商法典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韓國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蘇州的10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340,289,466.42元）；
- (b)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北京底盤的10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872,752,841.36元）；
- (c)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哈爾濱的8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92,328,513.76元）；
- (d)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北京貿易的10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6,783,762.85元）；
- (e)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寧波的65%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56,744,990.15元）；
- (f)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北京研發的10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62,295,366.83元）；
- (g)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於萬都天津的10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277,842,435.84元）；

- (h)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瀋陽的100%股權作為新發行股份的代價（相等於人民幣59,333,976.00元）；
- (i) 哈飛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哈飛同意向我們出售其於萬都哈爾濱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56,600.00元；
- (j) 萬都韓國與我們就萬都韓國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萬都韓國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k)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協議，據此，萬都韓國同意向我們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 (l) 萬都韓國與我們就萬都韓國以代價13,251,266,175韓圓向我們轉讓若干知識產權的50%所有權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 (m) 萬都韓國與我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分佔安排，內容有關分佔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特許使用以下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國家／地區	類別	許可人
1		726225	中國	12	萬都韓國
2	MANDO	3180919	中國	12	萬都韓國
3	MANDO	5004452	中國	7	萬都韓國
4	MANDO	5004450	中國	37	萬都韓國
5	MANDO	5004449	中國	39	萬都韓國
6	万都	5004448	中國	7	萬都韓國
7	万都	5004447	中國	9	萬都韓國
8	万都	5004446	中國	11	萬都韓國
9	万都	5004094	中國	37	萬都韓國
10	万都	5004095	中國	39	萬都韓國
11	MANDO (萬都)	5004458	中國	7	萬都韓國
12	MANDO (萬都)	5004457	中國	9	萬都韓國
13	MANDO (萬都)	5004456	中國	11	萬都韓國
14	MANDO (萬都)	5004454	中國	37	萬都韓國
15	MANDO (萬都)	5004453	中國	39	萬都韓國
16	EPB	6103704	中國	12	萬都韓國
17	MANDO	6802661	中國	35	萬都韓國
18	한라	6777299	中國	12	萬都韓國
19	MANDO	6802662	中國	11	萬都韓國
20	HALLA	6790518	中國	35	萬都韓國
21	HALLA	6790517	中國	37	萬都韓國
22	汉拿	6790472	中國	9	萬都韓國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國家／地區	類別	許可人
23	汉拿	6790520	中國	37	萬都韓國
24		6790515	中國	35	萬都韓國
25		6790514	中國	37	萬都韓國
26		6790531	中國	35	萬都韓國
27		6790530	中國	37	萬都韓國
28		6790529	中國	9	萬都韓國
29		6790528	中國	35	萬都韓國
30		6790527	中國	37	萬都韓國
31	漢孛万都	6790541	中國	12	萬都韓國
32	万都	6802659	中國	35	萬都韓國
33	MANDO(万都)	6802660	中國	35	萬都韓國
34	만도	6898375	中國	37	萬都韓國
35	만도	6898374	中國	35	萬都韓國
36	만도	6898423	中國	9	萬都韓國
37	만도	6898424	中國	7	萬都韓國
38	HALLA	6898426	中國	7	萬都韓國
39	汉拿	6898428	中國	7	萬都韓國
40		6898430	中國	7	萬都韓國
41		6898378	中國	7	萬都韓國
42	만도	6898373	中國	11	萬都韓國
43	汉拿	6898427	中國	11	萬都韓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特許使用下列待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國家／地區	類別	許可人
1		302412233	香港	1、2、3、 4、7、9、 11、12、17、 35、37、39、 40	萬都韓國
2		302412251	香港	1、2、3、 4、7、9、 11、12、17、 35、37、39、 40	萬都韓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下個續期日
1	萬都.公司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	萬都.中國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3	萬都.com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4	Mando.com.cn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5	Mandochina.com	萬都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6	萬都中國.com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7	萬都中國.net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8	萬都中國.cn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9	萬都中國.中國	萬都北京貿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C. 專利

根據我們與萬都韓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萬都韓國已同意向我們轉讓下列專利的共同所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利的共同所有權益正在辦理註冊手續，而該權益轉讓將於在中國完成相關註冊後完成。

涉及轉向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	電動轉向系統中的恢復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410085739.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2	裝有轉向角傳感器的 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087764.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3	汽車轉向管柱	發明專利	ZL200610073653.8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4	用於汽車的可變傳動 比轉向設備	發明專利	ZL200610077330.6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5	帶式傳動器及配備 該傳動器的電動轉 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075450.2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6	汽車用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075452.1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7	汽車用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074618.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8	裝有轉向角傳感器的 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002237.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9	裝有蝸齒輪間隙 補償器的電動轉 向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610142911.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0	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127192.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1	帶式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132068.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2	用於在齒條-齒輪式 轉向系統中自動補償 支撐軛架間隙的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08545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3	傾轉及伸縮式轉 向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710109946.1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4	用於轉向系統的 滑配接頭	發明專利	ZL200610141661.1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5	使用塗層帶輪的 電動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005199.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6	電動轉向設備中檢測 轉向角度傳感器故障 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710140074.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7	用於在轉向設備中 自動調整軛架間隙 的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810080888.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8	轉向柱的傾斜及 縮進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810175953.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19	萬向接頭	發明專利	ZL200810176634.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20	碰撞能量吸收轉 向柱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910004791.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21	電動轉向聯鎖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910173626.1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涉及懸架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	阻尼力控制閥和利用 此控制閥的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710005844.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2	阻尼力控制閥和利用 此控制閥的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710005845.X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3	阻尼力可變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810006856.4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4	減震器的可變 阻尼力閥	發明專利	ZL200810006298.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 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5	減震器的阻尼力可變閥和利用此阻尼力可變閥的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910151755.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6	減震器的緩衝力可變閥	發明專利	ZL200910163488.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7	減震器的阻尼力可變閥	發明專利	ZL200910173318.9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8	振幅選擇減震器的浮動活塞閥	發明專利	ZL200910160421.X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9	振幅選擇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910160420.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涉及制動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	用於將電磁線圈組件安裝在電子控制制動系統中的裝置	發明專利	ZL0210855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2	車輛行駛穩定性的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02157423.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3	制動牽引控制閥	發明專利	ZL20031012396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4	防滾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090992.7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5	電動駐車制動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610092524.3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6	電動駐車制動器	發明專利	ZL200610140610.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7	用於帶有電動機的車輛的再生制動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610152771.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8	用於防抱死制動系統的閥	發明專利	ZL200810086312.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9	電子控制制動系統的液壓控制單元	發明專利	ZL200810004350.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10	用於防抱死制動系統的閥	發明專利	ZL200810082979.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11	用於防抱死制動系統的閥	發明專利	ZL200810087608.7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12	壓力傳感器	發明專利	ZL20081019082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13	用於電子液壓制動系統的制動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910130735.5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14	主缸密封件及具有該密封件的主缸	發明專利	ZL200910167440.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15	轉角傳感器的錯誤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910176933.5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涉及其他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	用於車輛的閘門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駕駛信息的記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910163963.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起計20年	本公司／萬都韓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特許使用以下專利：

涉及轉向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1	用於汽車的轉向傾斜柱組件	發明專利	ZL03122088.6	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2	用於轉向柱的傾斜調整單元	發明專利	ZL200310122081.4	萬都韓國
3	電子控制動力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610082440.1	萬都韓國
4	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008385.6	萬都韓國
5	傾轉及伸縮式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102185.7	萬都韓國
6	具有可旋轉的鎖定元件的 傾轉及伸縮式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710103222.6	萬都韓國
7	用於齒條齒輪式轉向裝置的 支撐軛的自動間距補償器	發明專利	ZL200810091038.9	萬都韓國
8	吸收衝擊效應的轉向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810086482.1	萬都韓國
9	自動調整轉向支撐軛空隙的 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810110306.7	萬都韓國
10	齒輪閥組件	發明專利	ZL200910149940.6	萬都韓國

涉及懸架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1	有效張角調節機制	發明專利	ZL03120139.3	萬都韓國
2	有效張角調節機制	發明專利	ZL03120140.7	萬都韓國
3	控制車輛的抗側傾/ 抗橫擺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03154975.6	萬都韓國
4	電動控制懸掛裝置	發明專利	ZL03154643.9	萬都韓國
5	在電控懸掛設備中 控制阻尼力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410103812.5	萬都韓國
6	電控懸架裝置以及 阻尼力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410104725.1	萬都韓國
7	阻尼力可變的閥以及 利用該阻尼力可變的 閥的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510006287.X	萬都韓國
8	用於在車上安裝 傳感器的支架	發明專利	ZL200510005704.9	萬都韓國
9	電氣控制懸掛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610002325.9	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10	半可控懸架系統的垂直 加速度與速度測定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510119384.X	萬都韓國
11	減振器可調節緩衝閥	發明專利	ZL200510120377.1	萬都韓國
12	車用可變阻尼器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510124821.7	萬都韓國
13	致動器電流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610000937.4	萬都韓國
14	車輛後輪束角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710005700.X	萬都韓國
15	車輛高度調節減震器的 活塞負載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001802.4	萬都韓國
16	車輛高度調節減震器的 活塞負載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001632.X	萬都韓國
17	具有信號凍結確定功能的 車輛高度控制懸吊設備及 車輛高度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610160939.X	萬都韓國
18	電子控制懸架設備及其 車輛高度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079822.3	萬都韓國
19	吸震器的電磁閥	發明專利	ZL200710306121.9	萬都韓國
20	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810184865.2	萬都韓國
21	減震器的閥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910203977.2	萬都韓國
22	減震器	發明專利	ZL200810184866.7	萬都韓國
23	具有可變阻尼力的阻尼器中的 電磁閥組件及其安裝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910004370.1	萬都韓國

涉及制動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1	用於制動系統的電磁閥	發明專利	ZL02118114.4	萬都韓國
2	電磁閥	發明專利	ZL200410087709.6	萬都韓國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3	製造防抱死制動系統液壓單元殼體的模具	發明專利	ZL200410094201.9	萬都韓國
4	防抱死制動系統的液壓組件及製造該組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410100506.6	萬都韓國
5	防抱死制動系統的液壓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410098144.1	萬都韓國
6	防抱死制動系統的液壓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410102391	萬都韓國
7	電子制動系統的泵	發明專利	ZL200410089850.X	萬都韓國
8	電子控制的制動系統的泵	發明專利	ZL200410095655.8	萬都韓國
9	用於電子控制制動系統中的電磁閥線圈組件的固定裝置	發明專利	ZL200410085872.9	萬都韓國
10	防抱死制動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610092783.6	萬都韓國
11	電子控制的制動系統	發明專利	ZL200610091708.8	萬都韓國
12	用於制動系統的泵	發明專利	ZL200610140611.1	萬都韓國
13	車輛制動系統及其制動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610152770.3	萬都韓國
14	用於車輛的電子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710079375.1	萬都韓國
15	用於車輛的盤式制動器	發明專利	ZL200910004685.9	萬都韓國

涉及其他技術的專利清單

編號	概況	類別	專利編號	許可人
1	從金屬型鑄造機的澆包中自動清除鋁膜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96114192.1	萬都韓國
2	車輛的網關電子控制裝置及其行駛信息記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0910161652.2	萬都韓國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Shin, Sahyeon	萬都韓國	實益權益	3,000	0.016%
Chung, Frank Kun	萬都韓國	實益權益	1,070	0.006%
Jeong, Dae Jong	萬都韓國	實益權益	515	0.003%

(b) 主要股東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萬都韓國	實益權益	567,450,000	70.0%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股本出資額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吉利吉潤	萬都寧波	實益權益	2,980萬美元	35%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900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4.1。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900萬元。
- (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的付款，藉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以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我們接獲的意見，根據中國及韓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協議，萬都韓國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a) 就有關或由於重組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或施加的任何稅項；及
- (b) 由於中國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或其代表或有權對我們業權欠妥的物業主張所有權或任何其他佔用、租賃或使用權利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所發出的任何評估、申索、反申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所採取的行動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成本、處罰、罰金、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及費用、因業務中斷及／或租賃付款增加而導致的損失及盈利損失）。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愛輝區政府已同意就因其未能履行其根據租賃協議的責任(包括有關就租賃登記提供相關文件及證明材料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上述租賃協議關乎位於黑龍江省黑河市愛輝區蝸牛湖水庫管理區的一幅土地。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4,900萬韓圓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Shin & Kim

韓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Shin & Kim、海問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出售股東資料

萬都韓國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43-1 Manho-ri, Poseung-eup,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Korea。出售股份(即合計182,550,000股股份)乃由萬都韓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

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並不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價、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設於韓國的註冊總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另會在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我們的香港分辦事處是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會員。韓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實際上彼此等同，在任何一份股東名冊作出的任何變更均具有在另一份股東名冊作出相同變更的法律效力。香港股東名冊及韓國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權利及所有權的記錄及該權利與所有權的任何有效變更均會同步更新。所有股份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保股東查閱股東名冊的權利不受影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股東要求向我們索取一份股東名冊電子副本，而該股東名冊的電子副本(列示所有股份法定擁有人)將在合理時期內免費向股東提供。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出售股東資料」一節所述的出售股東的名稱、描述及地址。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Shin & Kim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有關出售股東資料的陳述；及
- (k) 韓國商法典(公司法)第三章。



Mand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萬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